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KHtech

苏州可川电子★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K-Hiragaw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36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2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未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86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的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p> <p>2、股东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及九畹投资的承诺</p> <p>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作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p> <p>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p>	

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自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及九畹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作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

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朱春华、施惠庆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发行人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晨道投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③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00%，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①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或者股份回购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方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③ 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00%，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 若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方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③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00%，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1、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通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扩大业务规模、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供应链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完善，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使公布的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大信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大信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锦天城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锦天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锦天城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7、发行人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中天评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天评估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②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③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

公司的经营体系；④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坚决避免利用本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晨道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事宜作出承诺：

（1）本企业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承诺坚决避免利用本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未来利润分配的进一步安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二）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崛起，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生产基地，为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和大批量快速出货响应能力与众多国内外领先或知名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并积累了较强的竞争实力。与此同时，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也吸引了大批竞争对手进入功能性器件行业，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未能通过新产品研发、强化品牌建设和经营管理等途径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继续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市场领先优势，无法及时适应和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85.86 万元、14,085.83 万元和 21,08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2%、55.35% 和 52.6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99.97%。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展，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增加趋势。尽管下游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回款及时，但是如果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将会影响营运资金的日常周转并导致公司整体资金成本的上升。

此外，如果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使得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按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38%、51.27% 和 43.85%，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0.92%、22.95%、17.11%，客户相对集中，但集中度有所下降。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联想、小米、vivo 等消费电子产品和宝马、上汽、北汽等品牌新能源汽车。出于质量管控、规模经济、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终端品牌商对上游制造商及零组件生产商会进行严格的管控及持续跟踪考核，使得产业链呈现规模化、集中化的特征。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如：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动力电池客户；进一步延伸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线，推广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产品；新建生产基地努力扩大产能尽量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已呈现下降趋势，但短期内若公司前几大客户因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订单，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春华和施惠庆，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75.26% 股份。本次发行后，朱春华和施惠庆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做出客观理性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五、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一）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完整披露。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运作规范，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5
一、综合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运用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8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市场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2
四、管理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及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48
四、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50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2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2
九、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7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9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05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和采购情况	107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10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13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14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17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质量控制情况	117
十一、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1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7
一、公司独立性	127
二、同业竞争情况	12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2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38
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4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14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4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4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0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15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0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1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54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55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55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情况	155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9
一、财务报表	159
二、审计意见	1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71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4
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8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9
八、主要财务指标	190
九、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92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93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14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41
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46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50
十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5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5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7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1
一、重要合同	281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28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8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82
六、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安排.....	28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9
六、验资机构声明	29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3
一、备查文件	29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29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综合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可川科技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主体
可川有限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股份为不超过 2,1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1-00090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陵会所苏州分所	指	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
壹翊投资	指	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壹翔投资	指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晨道投资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超兴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九畹投资	指	深圳九畹一期智能技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裕正科技	指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科技/ATL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LG 化学	指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联宝电子/LCFC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胜利精密	指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宝明科技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德赛电池	指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京东方	指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山本光电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德仓科技	指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宁德时代/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普莱德	指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三星视界	指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及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力神电池	指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3M 公司	指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合晶永	指	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供应商
恒永昌	指	恒永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华为材料	指	昆山华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金合捷	指	昆山金合捷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供应商
旭臻电子	指	苏州旭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供应商
埃力生	指	广东埃力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瑞道电子	指	昆山瑞道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铭勋电子	指	昆山铭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科亿新	指	昆山科亿新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正治材料	指	昆山正治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银材料	指	苏州嘉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嘉银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傲宇橡塑	指	苏州傲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发行人供应商
协庆纸制品	指	昆山市玉山镇协庆纸制品商行，系发行人供应商
永恒新材料	指	宁波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百胜塑胶	指	太仓百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诚恳金属	指	苏州诚恳金属工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杲宽化工	指	上海杲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太古新材料	指	宁波太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安台晶电子	指	昆山安台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苹果	指	Apple Inc.所拥有的消费电子品牌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消费电子品牌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消费电子品牌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消费电子品牌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消费电子品牌
宝马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所拥有的汽车品牌
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北汽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苏州平川	指	苏州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平川国际	指	平川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昆山平川	指	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贝倪商务	指	昆山贝倪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元江金属	指	昆山元江金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创维营销	指	昆山创维营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全润电子	指	昆山全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系发行人关联方
武汉可川	指	武汉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的公司
安洁科技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恒铭达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智动力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江苏省政府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人民政府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时期，为 2016—2020 年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协议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

二、专业术语

消费电子	指	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即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之电子产品，通常会应用于娱乐、通讯以及文书等用途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动力电池	指	动力电池即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电动自行车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模切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复合和分切设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保护膜、胶带、泡棉、金属箔片、吸波材、覆铜板、石墨片、导电布、导电胶等材料）进行组合、分切，再借助于模具，通过冲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零部件的工艺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工作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供计算机自动识别
PMC	指	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控制（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是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其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构建于蜂窝网络，是物联网领域的新兴技术，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
eMTC	指	增强型机器类通信（Enhanced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基于 LTE 协议演进而来，是物联网领域的新兴技术，对 LTE 协议进行裁剪和优化使其更加适合物与物之间的通信并降低成本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与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HSF	指	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指无有害物质、有害物质减免，主要用于工业和消费产品领域
定制	指	非标准的、定制研发的产品设备，相对于标准化产品设备，它是根据用户的独特需求，定向设计、研发、制造的产品设备，是需求创新与技术创新的结合体
ISO14001	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认证后可证明该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IATF16949	指	IATF（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国际汽车工作组是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的一个专门机构。在和 ISO9001:2000 版标准结合的基础上，在 ISO/TC176 的认可下，制定出了 ISO/TS16949:2002 这个规范。2009 年更新为：ISO/TS16949:2009。目前执行的最新标准为：IATF16949:2016

QC080000	指	由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IEC）之国际电子零件认证制度（IEC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IECQ）所认定的有害物质管理（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HSPM）标准
----------	---	---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K-Hiragaw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朱春华
注册资本	6,364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5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2501721R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与众多国内外领先或知名的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合作，提供“高精度、多品种、大批量、工艺复杂”的定制化功能性器件产品。公司以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为发展核心，致力于成为相关领域国内领先的功能性器件设计、研发及生产配套综合服务商。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直接客户系 ATL、LG 化学、珠海冠宇、三星视界、联宝电子等业内领先或知名的核心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联想、小米、vivo 等知名品牌消费电子产品。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直接客户系宁德时代、普莱德、中航锂电、力神电池等动力电池制造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上汽、北汽等知名品牌新能源汽车。

公司自创立以来，以锂电池功能性器件为切入点，打造以锂离子电池电芯及电池包功能性器件为核心的产品线，积极拓展结构件和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相关技术和市场，在扎根消费电子领域的同时逐步介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领域，不断完善产品矩阵，形成了独特的应用市场模式和发展路径。

近年来，公司依托多年生产技术经验提炼和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凭借严格的质量管控、柔性的生产管理和快速的响应机制，赢得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快速提升，2016 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10.95 万元、25,446.49 万元及 40,066.5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3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9.14 万元、4,127.59 万元及 7,612.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4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春华持有公司 2,5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9.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施惠庆持有公司 2,29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5.9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任公司董事、总裁。朱春华和施惠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90 万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75.26%，且朱春华和施惠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因此，朱春华和施惠庆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春华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583197905*****，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朱春华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施惠庆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222198010*****，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施惠庆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摘自“大信审字【2019】第 31-00090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或依据该审计报告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903.29	16,877.80	13,281.01
资产总额	45,924.95	26,116.64	22,332.44
流动负债	15,881.40	11,934.54	10,246.34
负债总额	16,216.87	12,183.73	10,247.12
股本	6,364.00	5,120.00	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08.08	13,932.91	12,085.32
股东权益合计	29,708.08	13,932.91	12,085.3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066.59	25,446.49	18,210.95
营业利润	8,825.80	5,435.87	3,483.85
利润总额	8,942.00	5,387.71	3,487.95
净利润	7,612.17	4,127.59	2,58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612.17	4,127.59	2,58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556.27	4,164.75	2,583.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2	1,670.61	1,4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9	-882.39	-154.3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21	-226.35	-254.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	-13.94	1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1.89	547.93	1,027.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0.94	1,709.05	1,161.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0%	46.63%	45.88%
流动比率（倍）	2.13	1.41	1.30
速动比率（倍）	1.97	1.32	1.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7	2.72	1.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708.08	13,932.91	12,085.32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8	1.98	2.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70	17.57	13.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15.96	6,387.87	4,29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55	25.55	28.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02	-	-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 2,12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消费类电子功能性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358.78	20,452.93
2	消费类电子功能性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10,423.90	10,423.90
3	研发中心项目	4,467.13	4,467.13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1,249.81	50,343.96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51,249.81 万元，其中 50,343.96 万元拟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22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春华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电话	0512-36603738
传真	0512-36603738
联系人	高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	曾亮、齐磊
项目协办人	黄逸文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志尧、蒋宇、谢锐、张崇军、高鸿飞、陈玲、朱虹睿、曹新强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邹晓冬、陆文熙、侯冰洁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颖涛、周博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魏筱菁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32201988236052500135
（八）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000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本节各项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崛起，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生产基地，为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和大批量快速出货响应能力与众多国内外领先或知名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并积累了较强的竞争实力。与此同时，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也吸引了大批竞争对手进入功能性器件行业，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未能通过新产品研发、强化品牌建设和经营管理等途径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继续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市场领先优势，无法及时适应和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波动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为发行人专注服务的主要领域之一，下游客户为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消费电子产业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具备了全球最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和产业服务能力。我国消费电子产业实现了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的历史性跨越发展，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迈向了新台阶。受益于国内消费电子行业的崛起，上游功能性器件等配套行业近年来也得到快速发展。在经历了高速增长阶段后，未来消费电子行业的增长趋于稳定，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需求的增速存在下降的可能，同时

伴随产业成熟度提高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下游消费电子产品价格不断下降的影响可能向上游行业传导从而影响功能性器件等配套产品整体利润率，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大力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相关业务，目前已与众多知名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开展持续业务合作，主要客户有宁德时代、普莱德、中航锂电、力神电池等，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 9.54%、15.16%和 16.60%。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普及率不断提高，作为核心部件之一的动力电池需求量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扩张产能，新建或改造动力电池生产线，从而带动了上游功能性器件等相关产品需求的高速增长。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燃油汽车，动力电池在储能方面的应用前景广阔，从长远看，动力电池的生产产能有望进一步扩张，对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需求也将保持高位。但随着市场的日益成熟，中国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也相应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等文件就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退坡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总体上，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动力电池行业也将随之进行结构性调整，产业集中度日益升高，不排除未来电池产能扩张产生波动，从而传导至上游行业，对公司业绩进一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按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38%、51.27%和 43.85%，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0.92%、22.95%、17.11%，客户相对集中，但集中度有所下降。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联想、小米、vivo 等消费电子产品和宝马、上汽、北汽等品牌新能源汽车。出于质量管控、规模经济、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终端品牌商对上游制造商及零组件生产商会进行严格的管控及持续跟踪考核，使得产业链呈现规模化、集中化的特征。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如：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动力电池客户；进一步延伸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线，推广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产品；新建生产基地努力扩大产能尽量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已呈现下降趋势，但短期内若公司前几大客户因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订单，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将部分占用生产资源且需要特殊生产设备及特定环保要求的加工工序，例如原材料表面处理等，委托外部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供应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972.15 万元、1,679.81 万元和 2,250.4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3%、10.14% 和 8.66%。

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外协产品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或外协供应商在环保及相关生产资质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生产出货及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95%、10.13% 和 9.48%。

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行业不仅需要高端研发设计及管理人才，亦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才能保证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另一方面，公司地处长三角发达地区，用工成本较高，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较大。公司计划通过在安徽广德县购建新生产基地、加大智能化生产投入等方式缓解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但若未来国内劳

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提高生产效率，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电池、背光模组、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电池等核心零组件中，上述零组件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较高要求。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检验流程，产品品质深得客户认可。

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等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精密电子设备及动力电池产品的正常运行及使用寿命，导致客户要求退换货或赔偿，影响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下游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终端设备及零组件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生产技术能力是赢得市场、提高企业经营效率的关键。公司通过设立研发中心、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及引进外部人才等方式积极培养、储备人才，向智能化生产转型升级，并着力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完善人才梯队，打造实力雄厚的技术团队。

目前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地位，能够为客户提供较好的技术支持服务，但是随着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及客户要求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水平不能持续提高并保持领先优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85.86 万元、14,085.83 万元和 21,08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2%、55.35% 和 52.6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99.97%。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展，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增加趋势。尽管下游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回款及时，但是如果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将会影响营运资金的日常周转并导致公司整体资金成本的上升。

此外，如果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使得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1.05 万元、1,670.61 万元和 126.5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发生一定幅度波动且 201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快速增长，同时，受部分客户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亦增长较快，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趋紧。

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持续快速增长，则公司面临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紧张的风险。

（三）毛利率不能维持在稳定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3%、34.64%和 34.88%，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退坡机制”等政策的实施，预计下游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将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通过降低采购价格等方式加强成本管控，从而影响上游功能性器件等配套产品生产商的利润水平。同时，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加剧也会进一步挤压公司产品毛利率。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生产良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则毛利率无法维持在目前稳定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37.59 万元、2,212.13 万元和 4,301.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3%、8.73%和 10.78%。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公司 2016 及 2018 年分别发生汇兑收益 78.11 万元及 90.61 万元，2017 年发生汇兑损失 76.98 万元，与各年度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趋势相匹配。未来若公司外销收入继续增长或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发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五）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31,176.74 万元。随着项目的逐年建成投产，公司未来的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增加。以公司现行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 2,627.64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成到达产见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折旧和摊销费将在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94%、31.08% 和 34.4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将有所摊薄。

（七）税收政策风险

2018 年 11 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来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受益于消费电子产业持续增长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报告期内生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有较高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10.95 万元、25,446.49 万元及 40,066.5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332.44 万元、26,116.64 万元及 45,924.9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40%。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规范透明的管理模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尤其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等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运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

治理层不能根据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制定适宜的公司战略，并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春华和施惠庆，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75.26% 股份。本次发行后，朱春华和施惠庆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做出客观理性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及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消费类电子功能性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现有业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K-Hiragaw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3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春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5 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	0512-36603738
传真	0512-366037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hiragawa.com
电子邮箱	ir@sz-hiragaw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高杰（董事会秘书）0512-36603738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可川有限。2012 年 3 月 15 日，朱春华、施惠庆出资设立可川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朱春华、施惠庆各认缴 250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3 月 15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瑞验内字[2012] 220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可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可川有限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515012 的《营业执照》。可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春华	250.00	250.00	50.00%
2	施惠庆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可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川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47,267,217.44 元为基础，按照 1:0.347667 的比例折合股本 51,200,000.00 元，其余 96,067,217.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对可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31-0000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92501721R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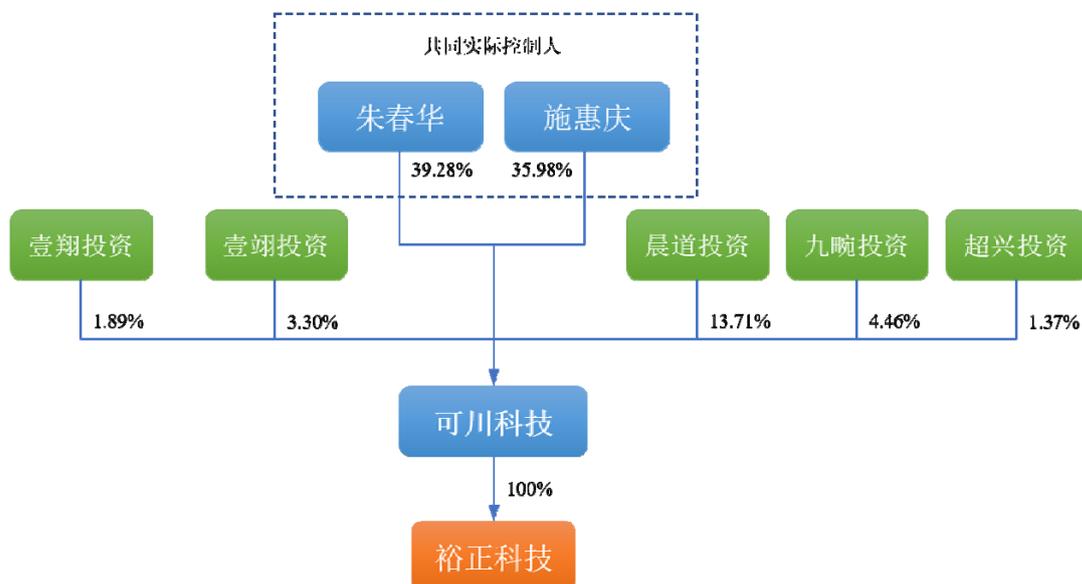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25,000,000	48.83%
2	施惠庆	22,900,000	44.73%
3	壹翊投资	2,100,000	4.10%
4	壹翔投资	1,200,000	2.34%
合计		51,2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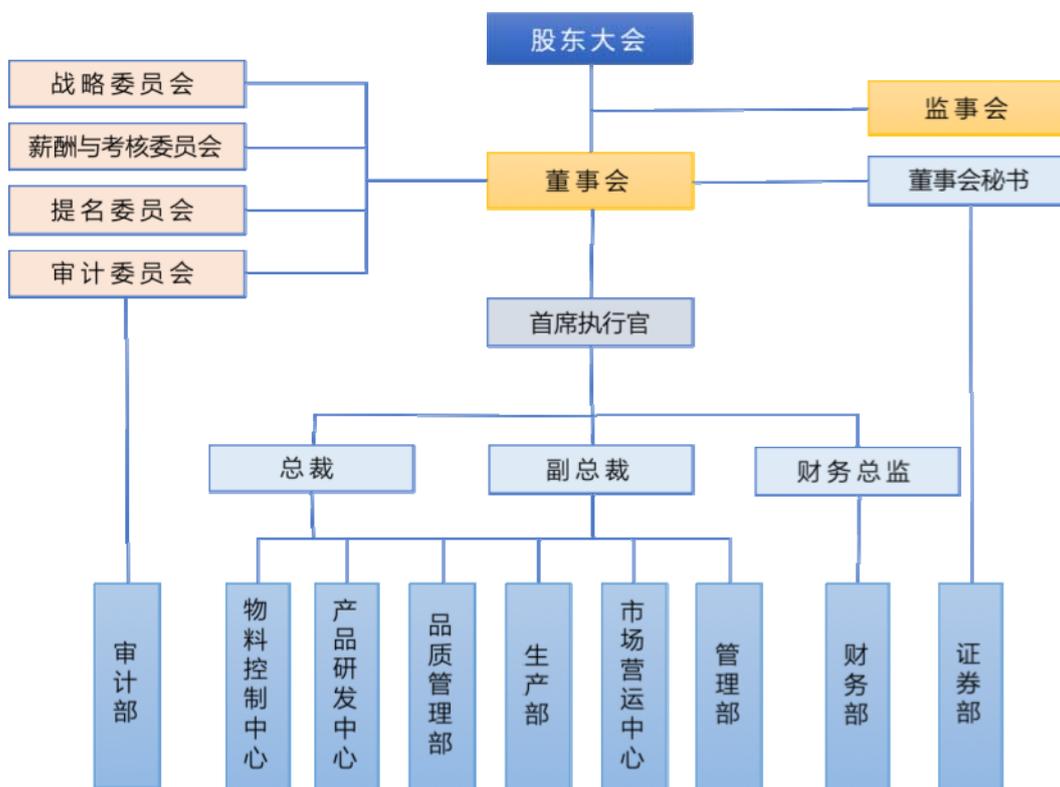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首席执行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裁、副总裁分管公司其他各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市场营运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生产部、品质管理部、物料控制中心、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及审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简介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市场营运中心	1.负责市场开拓和管理工作，负责客户跟踪及后续服务；编制本部门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 2.负责产品市场销售潜力的调查和分析； 3.建立客户信息档案，确定产品售价以及跟踪系统订单出货情况； 4.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对销售情况的分析和讨论。
2	产品研发中心	1.承担公司所有新项目的评估与研发及新技术的创新与运用、所有的技术文件的制作及完善，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2.解决实际生产过程的技术问题和质量问题评审及处理，跟踪新品的实施与工艺的一致性； 3.协助市场营运中心前期开发项目同客户交流技术相关事宜，配合品质管部处理与产品相关的客户投诉事宜； 4.负责公司 ERP 基础数据的维护、标准化文件的制定。
3	生产部	1.根据生产计划、技术要求、品质要求等，完成生产订单，满足客户需求； 2.负责生产人员的管理、考核、培训，提升公司技术加工能力； 3.保证产品品质，降低不良品返修率与报废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4.保障生产安全，负责车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的计划与实施； 5.数据统计生成报表，定期对人、机、料、法、环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分析检讨，解决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部门工作的沟通协调。
4	品质管理部	1.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质量管理规划； 2.推动落实并监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控公司产品的质量目标达成情况；监督协助生产部门质量目标达成；处理产品质量异常及品质问题的客户投诉； 3.检测供应商物料和产品质量； 4.负责新材料的开发、测试、验证。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5	物料控制中心	1.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整体采购策略制订供应商开发计划； 2.依据市场营运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新材料供应渠道开发，寻找合格供应商； 3.供应商管理； 4.依据客户需求，拟定生产计划，跟进备料、生产进度及出货安排等生产控制相关作业事项； 5.仓库物资管理；定期处理呆滞物料，控制库存成本。
6	管理部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处理劳工关系等事务； 2.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事务； 3.负责办公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网络组建及安全维护管理； 4.负责企业信息化建设及企业资讯和文化推广； 5.维护供电系统，做好设备维修、改造工作，保证设备安全。
7	财务部	1.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与记录、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 2.负责公司资金、成本的核算与管理；负责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算监督； 3.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完善； 4.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系统的建立、完善。
8	证券部	1.负责证券事务和信息披露，维护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和媒体的关系； 2.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筹备及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9	审计部	1.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裕正科技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2NENXF3T
公司住所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德昌路以东、中山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施惠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可川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材料及功能性元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裕正科技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裕正科技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8 年度
总资产	2,507.34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979.60	净利润	-16.3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朱春华	39.28%	中国	香港	320583197905*****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施惠庆	35.98%	中国	香港	320222198010*****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入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入股东为晨道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认缴出资额	315,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1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公司 13.71% 股份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晨道投资共有 11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10 名，共认缴出资额 31.5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15.8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5.87%
4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87%
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5.87%
6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12.69%
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5%
8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5%
9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76%
1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17%
11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17%
合计		315,1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晨道投资取得编号为 SX981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春华持有公司 2,5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9.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施惠庆持有公司 2,29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5.9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任公司董事、总裁。朱春华和施惠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90 万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75.26%，且朱春华和施惠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因此，朱春华和施惠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春华，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583197905*****，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朱春华个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施惠庆，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222198010*****，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施惠庆个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可川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苏州平川	倪静青（朱春华之配偶）及施惠庆分别持有 50% 股权；施惠庆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平川国际	施惠庆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昆山平川	朱春华持有 26% 股权，施惠庆持有 25% 股权，朱春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施惠庆担任监事
元江金属	朱春华及施惠庆分别持有 32% 股权，施惠庆担任监事
创维营销	朱春华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平川

企业名称	苏州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730359534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1日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9号
认缴出资额	1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惠庆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周边材料，电子零部件及耗材，粘胶产品，治具、劳保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2、平川国际

企业名称	平川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446176
注册地	香港
股份数量	10 万股
每股面值	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0 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昆山平川

企业名称	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8231157XT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春华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研发；五金机械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元江金属

企业名称	昆山元江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59630172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玉山镇城北水秀路西侧、都市路北侧
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阿荣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销售；精冲模、精密腔模、模具标准件、金属烤漆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5、创维营销

企业名称	昆山创维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2103618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	昆山开发区保昆商苑西区3-133号
认缴出资额	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春华
经营范围	五金，低压电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染整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装潢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
经营状态	营业执照于2003年被吊销，待注销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其他股东情况

1、壹翊投资

企业名称	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X89E1H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壹翊投资持有发行人3.30%的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壹翊投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公司任职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公司任职
1	全赞芳	156.39	156.39	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许晓云	186.465	186.465	董事、副总裁
3	张郁佳	180.45	180.45	副总裁
4	高杰	192.48	192.48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金昌伟	150.375	150.375	销售总监
6	仇敏静	132.33	132.33	销售总监
7	陈华	132.33	132.33	供应链总监
8	李成龙	24.06	24.06	生产部资深经理
9	石春林	9.0225	9.0225	管理部员工
10	马晓菁	9.0225	9.0225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11	彭宇	9.0225	9.0225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12	谢荣欣	18.045	18.045	财务部会计
13	李市礼	6.015	6.015	生产部备料组长
14	孙南南	6.015	6.015	生产部员工
15	蒋越红	6.015	6.015	生产部员工
16	金后宽	6.015	6.015	生产部员工
17	张奎	6.015	6.015	生产部员工
18	王波	6.015	6.015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19	金雪明	9.0225	9.0225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20	康佩佩	12.03	12.03	审计部员工
21	曹苏	6.015	6.015	管理部员工
合计		1,263.15	1,263.15	-

2、壹翔投资

企业名称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X85L37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壹翔投资持有发行人 1.89% 的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壹翔投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公司任职
普通合伙人				
1	王杰	102.408	102.408	监事、管理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	邢正辉	60.24	60.24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经理
3	孙福林	60.24	60.24	财务部助理经理
4	姬恒曼	48.192	48.192	市场营运中心助理经理
5	游泳	42.168	42.168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经理
6	刘海	36.144	36.144	品质管理部助理经理
7	吴天帆	30.12	30.12	市场营运中心项目经理
8	王丽	30.12	30.12	市场营运中心项目经理
9	李丽君	24.096	24.096	品质管理部助理经理
10	赵德帅	18.072	18.072	品质管理部资深工程师
11	朱云芳	18.072	18.072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12	全桃英	18.072	18.072	财务部会计
13	钟玉洁	15.06	15.06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14	孙绪伍	12.048	12.048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5	陈广良	6.024	6.024	生产部技术副主管
16	朱新	12.048	12.048	市场营运中心助理工程师
17	陶维	12.048	12.048	市场营运中心工程师
18	钱晓峰	12.048	12.048	产品研发中心助理
19	王成龙	12.048	12.048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20	陆建平	12.048	12.048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21	汤芳芳	12.048	12.048	管理部员工
22	杨佳文	12.048	12.048	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公司任职
23	杨华	12.048	12.048	物料控制中心生管主管
24	于国清	12.048	12.048	生产部员工
25	孔胜利	12.048	12.048	品质管理部员工
26	孟猛	9.036	9.036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主管
27	鲁云高	9.036	9.036	物料控制中心仓库副主管
28	黄丹	9.036	9.036	管理部员工
29	孙月红	9.036	9.036	物料控制中心采购主管
30	刘琴	9.036	9.036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31	陈新亚	6.024	6.024	市场营运中心项目经理
32	郭朋	6.024	6.024	生产部生产主管
33	田冬	6.024	6.024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34	杨浩	6.024	6.024	生产部员工
35	张健	6.024	6.024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36	贾一东	6.024	6.024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合计		722.88	722.88	-

3、九曦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九曦一期智能技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KAC3M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0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曦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九畹投资有限公司	1	1	0.05%
有限合伙人				
2	徐慧玲	1,610	1,610	73.15%
3	贾玉宝	330	330	14.99%
4	袁兰兰	260	260	11.81%
合计		2,201	2,201	100.00%

2018年10月9日，九畹投资取得编号为SEB631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超兴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9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6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超兴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岑	9,900	9,900	99%
2	黄锬	100	100	1%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364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122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未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相关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最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2,122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朱春华	25,000,000	39.28%	25,000,000	29.46%
2	施惠庆	22,900,000	35.98%	22,900,000	26.99%
3	晨道投资	8,728,000	13.71%	8,728,000	10.29%
4	九畹投资	2,840,000	4.46%	2,840,000	3.35%
5	壹翊投资	2,100,000	3.30%	2,100,000	2.47%
6	壹翔投资	1,200,000	1.89%	1,200,000	1.41%
7	超兴投资	872,000	1.37%	872,000	1.03%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东		-	-	21,220,000	25.01%
合计		63,640,000	100.00%	84,86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为朱春华及施惠庆，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朱春华	25,000,000	39.28%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	施惠庆	22,900,000	35.98%	董事、总裁
合计		47,900,000	75.26%	-

（三）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和九畹投资，其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新增股东晨道投资、超兴投资

2018年5月22日，可川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960万股，其中晨道投资以5,455万元认购872.80万股、超兴投资以545万元认购87.20万股，增资价格6.25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80万元，其中晨道投资、超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14.36%、1.43%。

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参考并按照约9.2倍市盈率计算的增资后估值38,000万元计算。

2018年7月20日，金陵会所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金会苏内验字[2018]第008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认为：截至2018年4月16日止，可川科技已收到新股东晨道投资及超兴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6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其中：96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的股东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2018年11月，新增股东九畹投资

2018年10月23日，可川科技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284万股，九畹投资以2,130万元认购，增资价格7.5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364万元，其中九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46%。

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量了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和2018年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定价依据为：以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参考并按照约11.5倍市盈率计算的增资后估值47,730万元计算。

2018年11月26日，金陵会所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金会苏内验字[2018]第0114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认为：截至2018年11月8日止，可川科技已收到新股东九畹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4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2,130万元，其中：284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8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畹投资的股东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31-00008号），对发行人自2012年3月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复核，认为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朱春华和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就所持股份均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壹翔投资、壹翊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业务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壹翔投资、壹翊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股东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547	437	379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52	9.51%
研发人员	60	10.97%
生产人员	408	74.59%
销售人员	27	4.94%
合计	54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9	3.47%
大专学历	46	8.41%
中专、高中及以下	482	88.12%
合计	547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279	51.01%
30-39 岁	218	39.85%
40-49 岁	38	6.95%
50 岁及以上	12	2.19%
合计	547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4 月：20.00% 5-12 月：19.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1.00%	0.50%
工伤保险	1.00%	-	1.00%	-	1.20%	-
生育保险	0.80%	-	0.50%	-	0.50%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	-	-	-

发行人子公司裕正科技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无在册员工。

2、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费未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员工、当月离职员工及当月结算日后新入职员工。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当月离职员工外，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副总裁张郁佳为中国台湾籍，未缴纳公积金；退休返聘员工 10 人；当月结算日后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及当月离职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24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极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除退休返聘、中国台湾籍员工及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等特殊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证明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曾发生重大劳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及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裕正科技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重大劳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及社保法律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 5-10 月存在劳务派遣情况。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昆山新年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2017 年 5-10 月，发行人在职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17 人、15 人、10 人、11 人、3 人、1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规定。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劳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及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前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发行前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分别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未切实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八）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各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与众多国内外领先或知名的终端品牌商、零部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合作，提供“高精度、多品种、大批量、工艺复杂”的定制化功能性器件产品。公司以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为发展核心，致力于成为相关领域国内领先的功能性器件设计、研发及生产配套综合服务商。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直接客户系 ATL、LG 化学、珠海冠宇、三星视界、联宝电子等业内领先或知名的核心零部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联想、小米、vivo 等知名品牌消费电子产品。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直接客户系宁德时代、普莱德、中航锂电、力神电池等动力电池制造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上汽、北汽等知名品牌新能源汽车。

公司自创立以来，以锂电池功能性器件为切入点，打造以锂离子电池电芯及电池包功能性器件为核心的产品线，积极拓展结构件和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相关技术和市场，在扎根消费电子领域的同时逐步介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领域，不断完善产品矩阵，形成了独特的应用市场模式和发展路径。

近年来，公司依托多年生产技术经验提炼和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凭借严格的质量管控、柔性的生产管理和快速的响应机制，赢得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快速提升，2016 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10.95 万元、25,446.49 万元及 40,066.5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3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9.14 万元、4,127.59 万元及 7,612.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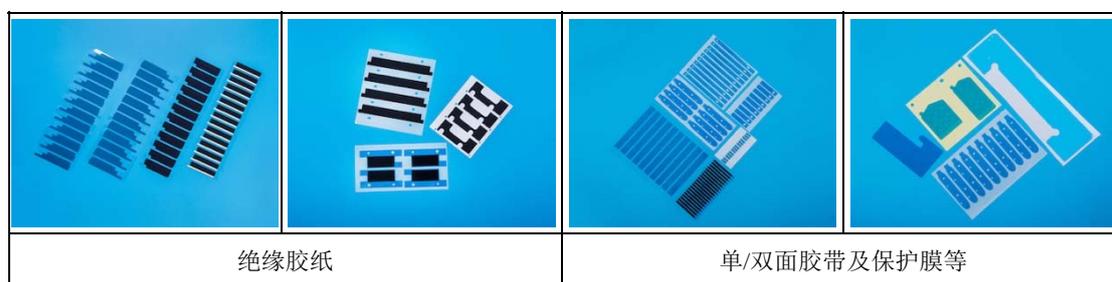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高精度、多品种、大批量、工艺复杂”的定制化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核心零组件中，对相关零组件的功能性构造设计、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大量应用于电池、背光模组及结构件等关键零组件中；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作为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部件之一的动力电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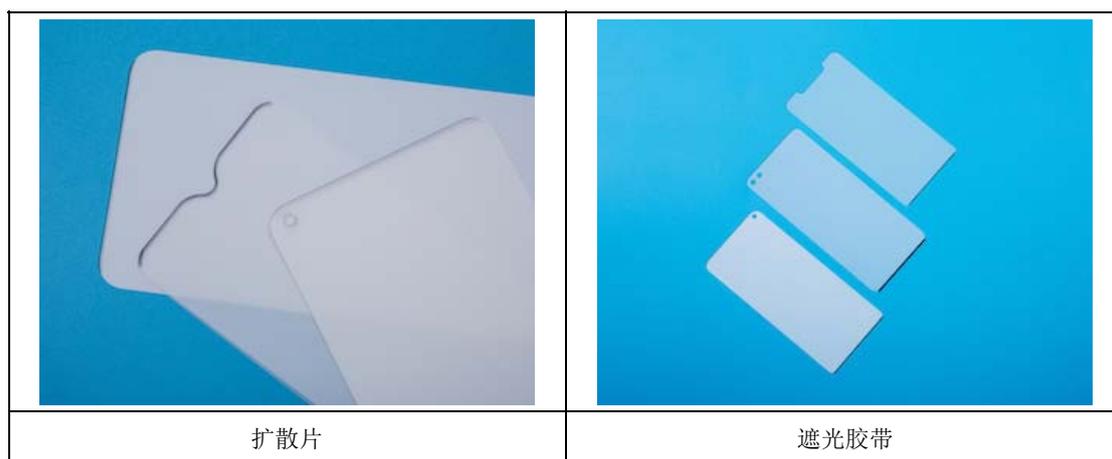
（1）消费电子领域

① 电池功能性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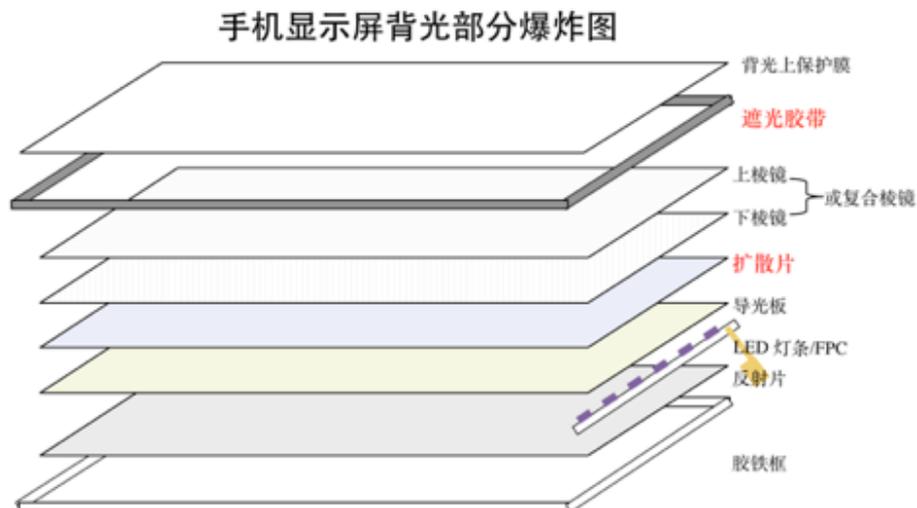


电池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芯及电池包中，其主要功能系实现和满足锂电池内、外部的绝缘、防护、缓冲、粘贴等功能性要求，最终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无人机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中。常见的电池用功能性器件包括绝缘胶纸、单/双面胶带及保护膜等。

②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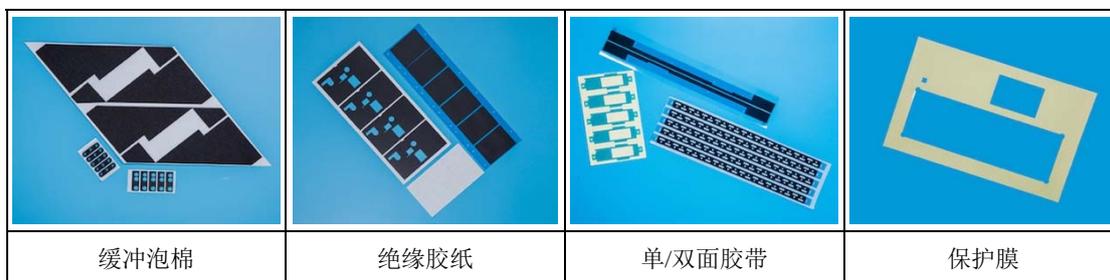


背光模组为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其功能系为液晶显示器面板提供亮度充足且分布均匀的光源。以手机屏幕背光模组为例，其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图示中的扩散片及遮光胶带等。其中，扩散片主要功能系为显示器提供均匀的面光源，其工作原理是借有扩散物质的折射和反射将光源雾化，并将光由小角度出光集中到正面以提高正面辉度，达到光学扩散的效果；遮光胶带主要功能系遮蔽背光模组四周多余光线，其工作原理是将具备遮光性能的黑膜基材及其他辅材通过冲切、复合等方式加工制成黑色单/双面胶带，从而起到遮蔽、绝缘和粘贴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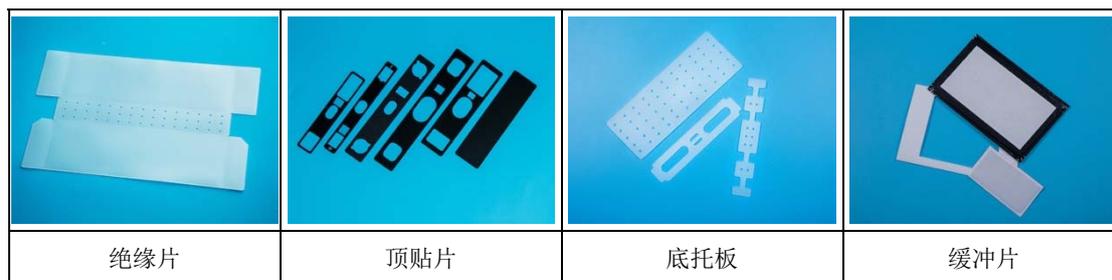
③ 结构件功能性器件



结构件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笔记本、平板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外壳及结构件中，其主要功能系实现绝缘、防护、缓冲、粘贴等功能性要求，常见的结构件功能性器件包括缓冲泡棉、绝缘胶纸、单/双面胶带、保护膜等。

（2）新能源汽车领域

“电池、电驱及电控”是新能源汽车整体架构中的三大核心技术，亦是其区别于传统燃油汽车的关键要素，对整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三电”系统中的动力电池。



绝缘片和顶贴片等功能性器件主要功能系在动力电池内部起到绝缘和隔离作用，避免电芯和电池模组间发生短路、漏电、击穿等故障。

底托板等功能性器件主要功能系将电芯与铝壳进行隔离，同时对电芯起到支撑作用，能够有效防止电解液漏失等情形。

缓冲片等功能性器件主要功能系防冲击、防振动，在动力电池模组中吸收冲击能量。

除上述图功能性示器件外，公司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产品还包括隔热片、保护膜、防爆贴片等。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63%、99.60%，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线不断丰富，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的生产需求；同时，公司基于现有产品和技术的积极拓展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领域，业务规模和产品类别得到进一步的延伸和发展。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领域	33,280.07	83.40%	21,508.76	84.84%	16,472.96	90.46%
新能源汽车领域	6,625.98	16.60%	3,843.95	15.16%	1,737.99	9.54%
合计	39,906.05	100.00%	25,352.71	100.00%	18,21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为主，部分通用材料合理备料为辅的采购模式，将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结合，以达到降低库存、管控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效果。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保护膜、扩散膜、双面胶、离型材料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公司为保证材料质量和采购效率，对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生产部门根据库存情况和销售订单制定生产排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选择至少 2 家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优先选择材料品质好、服务周到、响应及时的供应商。采购部门与确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跟踪采购进度，协调交货期、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同时，品质管理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否则联系采购部门协调原材料的更换或者退货。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类别及规格型号较多，客户对产品的尺寸、性能、参数、交货期等要求不同，公司的生产具有“定制化、批量化”的特点，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工艺、需求数量、生产周期、订单交货期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和日生产指令单。公司生产部确认日生产指令单后，领料制作首件交由品质管理部进行品质判定和巡检，若品质合格则由生产部正常投入生产和品质管理部进行产品检验，对质量、成本、产量、周期、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此外，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将部分占用生产资源且需要特殊生产设备及特定环保要求的加工工序，例如原材料表面处理等，委托外部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供应商进行加工。

针对公司的生产和品质管理过程，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并不断提高产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同时，通过深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材料选型建议、产品试制及检测测试、样品生产到规模化批量生产、产品及时配送、全程跟踪服务、快速反馈响应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公司设有市场营运中心，其职责主要包括：落实、执行、完成产品销售和客户回款，管理、开发、维护客户关系，妥善管理销售合同、账目等工作。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自主开发、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以及合作开发等三大类。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信用期限等条款；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议价能力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经营实力、信用度确定信用期限。

（1）自主开发模式

自主开发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客户、技术交流等方式接触客户，同时了解客户需求，取得客户信任后根据客户需求参与产品开发设计和为使产品达到一定要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过程，基于公司行业实力和多年开发设计经验，最大限度的精准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全程参与、快速响应、高品质保障服务等，与客户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并成为客户不可或缺的合作供应商。

在公司自主开发客户过程中，大部分知名客户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产品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公司在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都能达到其认证要求。公司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通常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进而开展进一步的业务合作。此外，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部分国内外客户会主动与公司接洽，公司销售人员迅速反应跟进，直接与客户洽谈直至达成合作。

（2）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模式

公司通过直接参与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的产品研发，凭借扎实稳定的产品品质、丰富的材料选型经验、先进的工艺技术和高效的服务能力等取得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信赖，并最终通过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为保障其产品质量，通常会要求其上游供应商（产品制造商、组件生产商等）指定向发行人采购部分产品。产品制造商、组件生产商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与发行人协商并签订框架协议，根据需求发出订单，从而逐步建立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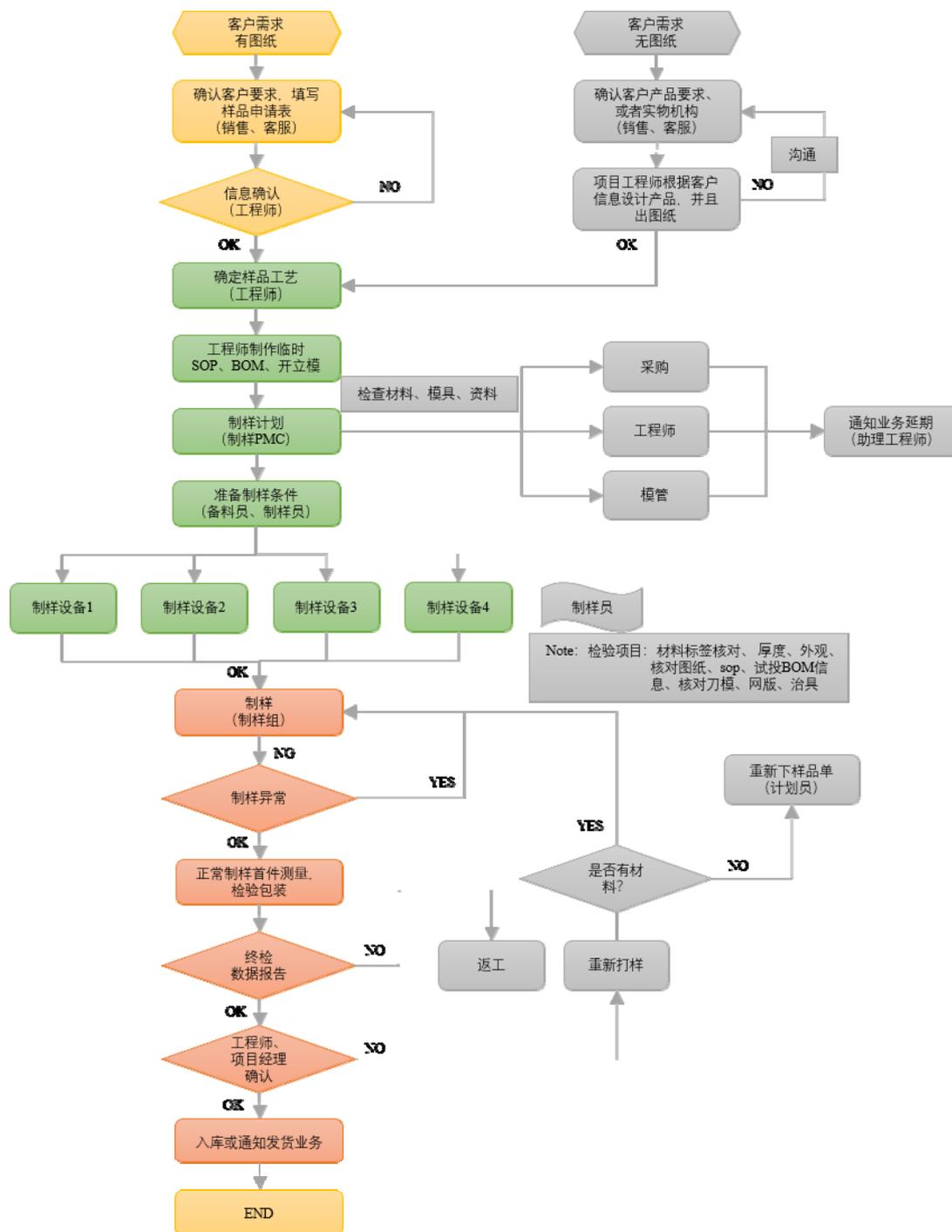
（3）合作开发模式

合作开发模式下，公司与第三方（上游供应商或相关配套组件商等）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合作研发符合终端产品发展趋势的特殊功能性产品或者生产定制化产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目标客户（群）。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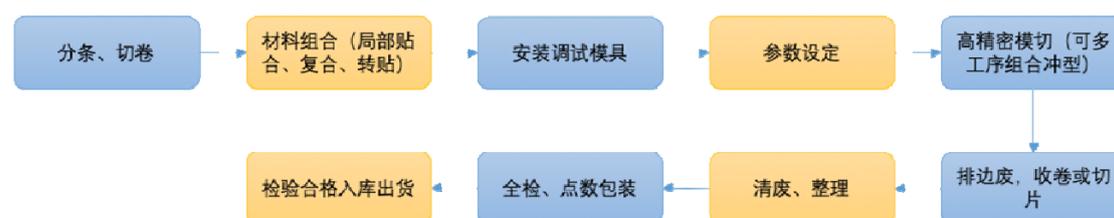
1、开发流程

公司所生产的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是非标准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初步图纸进行新产品评审与审批，通过设定制样计划、材料及模具准备、样品制作、检测、工程师及项目经理确认等一系列流程后，进入量产环节。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借助精密模具、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分条、切卷、材料组合、模具安装、模切、排废、包装检验等工序，具体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号公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由电子信息界的科技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的全国性法人社团，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改革调整规划、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法规提供建议；组织电子企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组织电子企业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下游客户为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终端品牌商、零部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对公司及其所属行业有一定影响。

近年来，本行业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法规法律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2019.03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该通知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要求进一步优化技术指标，坚持“扶优扶强”。
2	2017.04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实施动力电池升级工程。充分发挥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和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等平台作用，开展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单体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技术联合攻关，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
3	2017.02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进一步降低成本，2018年前保障高品质动力电池供应；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2020年实现大规模应用；着力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基础研究，2025年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
4	2017.01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发展新型移动智能终端用超小型片式元件和柔性元件、片式声表面波滤波器等产品。发展高端LED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支持典型领域推广应用。加快功能陶瓷材料、低温共烧陶瓷（LTCC）多层基板、高性能磁性材料、电池材料、LED、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等量大面广电子功能材料发展。支持用于半导体产业的电子级高纯硅材料、区熔硅单晶和高纯金属及合金溅射靶材、用于新能源汽车、无人机等的动力电池材料及用于通信基站、光伏系统的储能电池材料。
5	2016.12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该通知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要求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监督管理并优化推广应用环境。
6	2016.11	《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江苏省政府	依托省内重点新能源整车厂和核心部件企业，坚持以纯电驱动为主的战略取向，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突破整车设计、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及集成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坚持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相结合、整车引领和加强配套相结合，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7	20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8	2016.1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针对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大力推动电子元件产品向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模块化、无线化发展。加快发展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等领域的新型信息消费电子技术，支持“产品+服务”模式，推动智能电视、虚拟现实头戴式显示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9	2015.0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0	2014.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11	2013.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国家发改委	目录中将“十六、汽车行业 6、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5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15~40 μm ，孔隙率 40%~60%）；及二十八、信息产业 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鼓励类
12	2012.0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13	2010.0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14	2009.0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充分发挥整机需求的导向作用，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5	2006.08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	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元件、印制电路板、敏感元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新型绿色电池、光电线缆、新型微特电机、电声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和真空电子器件。
16	2005.1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混合动力汽车、替代燃料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整车设计、集成和制造技术，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汽车计算平台技术，高效低排放内燃机、燃料电池发动机、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新能源汽车实验测试及基础设施技术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分析

（1）功能性器件行业基本情况

功能性器件系运用功能性材料加工而成的非标准元器件，以实现终端产品及组件特定功能的器件。功能性器件是消费电子及动力电池中实现特定功能的产品，常见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有绝缘胶纸、缓冲件、单双面胶、保护膜、电磁屏蔽件、导热件、标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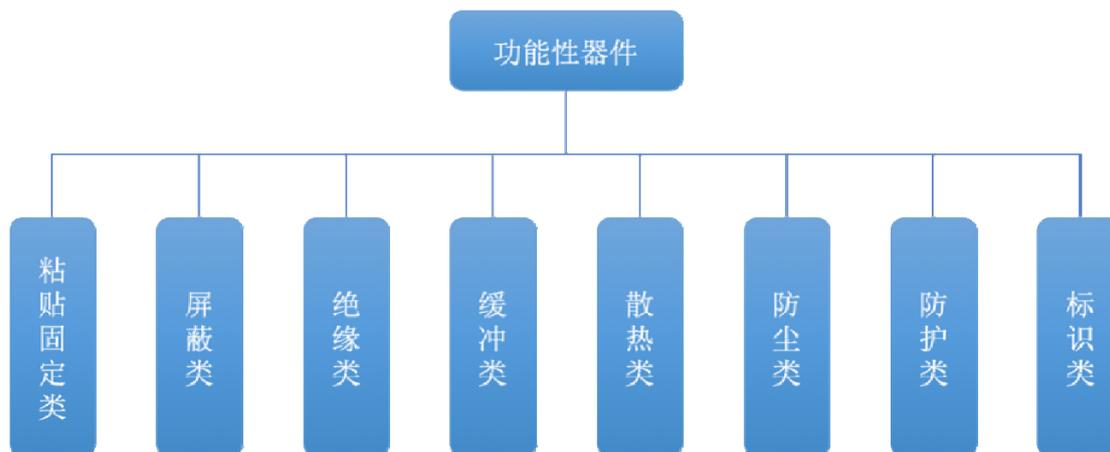


图1 功能性器件分类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器件行业上游为各类功能性材料的原材料企业及辅料材料供应商。目前上游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市场供应充足。

行业下游为消费电子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市场容量取决于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

汽车的产销量，消费电子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内新兴支柱产业，整体发展空间广阔，产品用户需求量巨大，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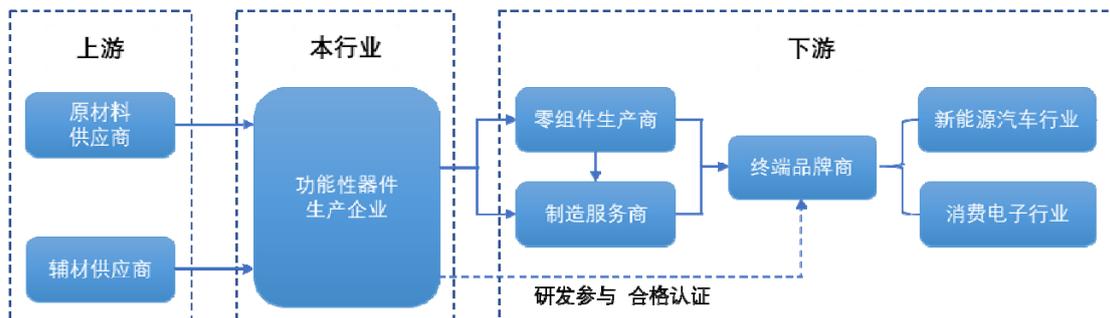


图2 功能性器件产业链

（2）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 下游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动功能性器件需求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消费电子产业的制造中心，同时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率不断提高，使得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之一。虽然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已进入到成熟期，相对增速有所减缓，但产品更新迭代、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仍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进一步推动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需求，功能性器件行业整体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势头。

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的不断突破，新能源汽车行业也随之蓬勃发展，产业链不断完善。从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有望成为未来汽车的发展方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扩大动力电池对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从而促进功能性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

② 产品趋于多样化，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更新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品的不断完善，下游应用终端的创新带动了功能性器件等零部件的需求，对功能性器件的性能、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特别是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功能越来越丰富，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与应用，功能性器件需要在日益狭小的电子产品物理空间里实现传统工艺的机构零件实现的功能，产品不断向高精密度方向发展。

③ 行业企业由单一生产商向综合服务供应商转变

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处于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下游终端品牌制造商基于成本与效益等方面的考虑，不仅要求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提供合乎多样化终端产品规格的功能性器件产品，而且希望能够根据其要求提供新品设计、开发和成本控制方案，从而满足其差异化需求。因此，生产与服务相融合的综合服务制造业务将是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转型的方向。

2、下游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消费电子行业

① 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消费电子产业规模稳居全球首位。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具备了全球最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和产业服务能力。我国消费电子产业实现了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的历史性跨越发展，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迈向了新台阶。

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消费环境的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1万亿元，增长9%，保持平稳发展势头。消费连续5年成为经济增长第一动力，2018年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76.2%，比上年提高18.6个百分点。良好的经济基础决定了消费能力，再加上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生产制造水平的快速提升以及创新产品层出不穷的拉动力，消费电子产业稳定向好。

2017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增长5%左右，基本保持了逐年攀升的态势。中国的消费电子市场在其中功不可没，2017年的国内市场规模达31.6亿美元，同时增长速度也高于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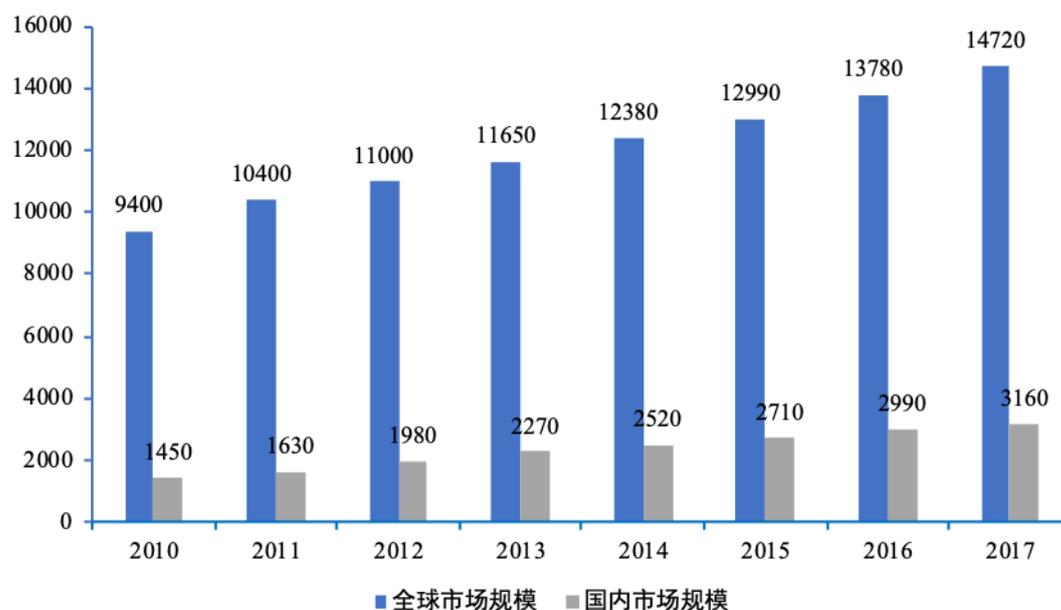


图3 2010~2017年全球及国内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CES.tech

消费电子是电子信息产业中市场竞争最充分的领域，也是产业生态竞争最显著的领域。一方面，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面临瓶颈，现有主要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短期内看不到突破变化的可能；另一方面，随着消费电子跨界融合渗透加剧、个性化设计愈发突出、底层硬件进一步平台化发展，不断涌现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超高清视频、自动驾驶、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新兴领域，为产业发展源源不断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② 消费电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I 消费电子行业国际化分工日益深化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国际分工的日益深化，未来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商和制造商分工将更加明显，双方相辅相成，各具优势；一方面，国际知名品牌厂商掌握了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核心技术和标准，逐渐将发展重心放在关键技术的研发、品牌推广以及渠道建设上，生产阶段专业制造服务的比例不断加大，以降低成本和提高产能；另一方面，制造服务商通过不断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将会以规模化的制造、良好的质量、低廉的价格等优势，在消费电子代工领域取得进一步发展。

II 行业内高端制造环节正逐渐转向国内

当前的消费电子产品正面临巨大的革新，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产品研发周期缩短，区域需求多样化，基于此，中国大陆高端制造商在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品质保证、响应速度和服务意识上不断提升，加之在劳动力成本及劳动技能等方面的优势，使得众多品牌商、零售商将高端产品订单转向大陆制造商，且这一趋势在未来的几年将变得更加显著。

III 产品升级与品类扩张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产品升级与品类扩张成为行业的主旋律。消费电子产品升级通常是在已有零组件的基础上升级创新，对于上游各个细分领域的龙头厂商而言，它们在技术储备、人才积累、客户资源、资本实力上均远胜于其他厂商，更受益于产品升级趋势。由于单一产品通常市场空间有限，所以供应商们通常会有较强的动力去扩张品类，国内供应商相对拥有更低的成本、更优质的服务、更庞大的市场，在品类扩张中拥有更强的竞争力。未来，随着5G技术、AI技术、智能家居和物联网（IoT）的逐渐普及，为消费电子制造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因此，在产品升级与品类扩张两大动力的推动下，中国的优质零部件供应商未来有望获得更大的销售增长。

IV 基础通用技术发展带动行业发展和需求

随着5G、AI、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础通用技术的发展，催生了消费电子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传统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兴消费电子产品也不断涌现，产品的附加值随之提高。此外，超高清和曲面柔性等新技术的出现，进一步刺激了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加速和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2）新能源汽车行业

①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全球能源和环境系统面临巨大的挑战，汽车作为石油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的大户，需要进行革命性的变革。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已经形成了共识，从长期来看，包括纯电动、燃料电池技术在内的纯电驱动将是新能源汽车的主要技术方向，在短期内，油电混合、插电式混合动力将是重要的过渡路线。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国家接连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包括全国范围内的车辆购置税减免、政府及公共机构采购、扶持性电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等，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经过 10 余年的研究开发和示范运行，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动力电池、整车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到整车设计制造，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等完整的产业链，具备了产业化基础。

2014 年以前新能源汽车市场以美欧日为主体，而随着 2014 年以后我国政府开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国家及地方政府配套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了产业化和规模化的飞跃式发展。根据中汽协数据，2017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 和 53.3%；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9.9% 和 61.7%。截至 2018 年底，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突破 550 万辆，其中我国占比超过 53%，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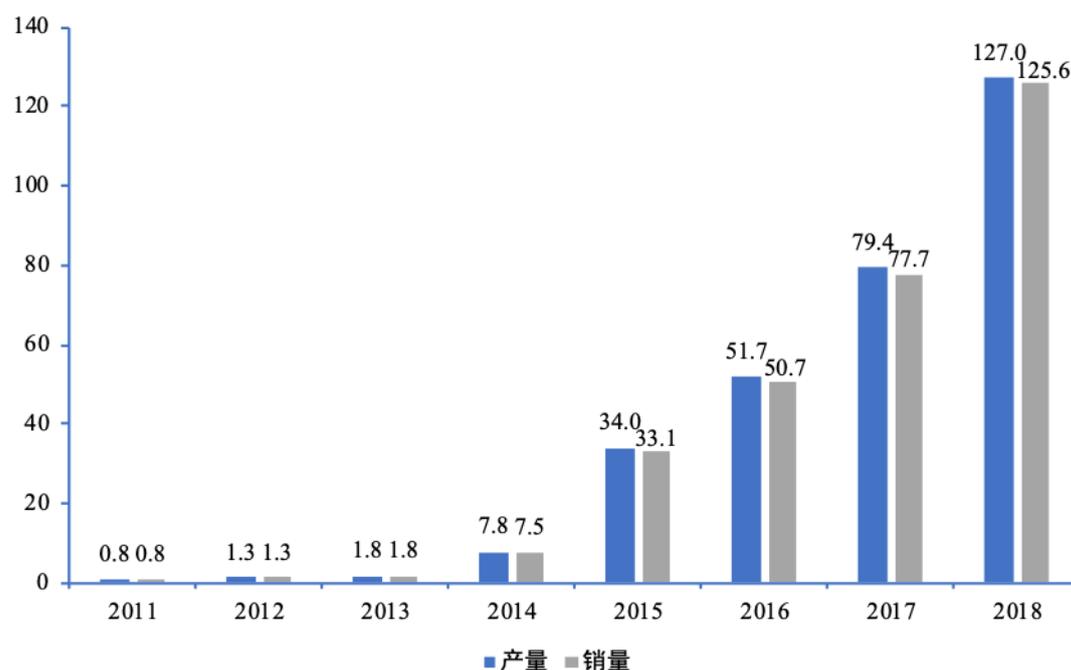


图 4 2011~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② 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I 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由政策驱动型向市场驱动型转变

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正发生一场深刻变革，可总结为四个转变：i 消费结构由乘商并重向乘用车为主转变；ii 消费主体由公共领域向私人购买转变；iii 私人消费区域由限购城市向非限购城市转变；iv 私人消费生态由被动接受向主动选购转变。

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政策大背景下，市场因素对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推动作用将逐渐替代政策因素，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由政策驱动型向市场驱动型转变。

II 新能源汽车未来将向汽车“新四化”方向发展

汽车产业“新四化”，即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公认的未来趋势。汽车“新四化”大势所趋，不具备“四化”特征便很有可能被淘汰，由于其更适合演变为高级智能移动终端，新能源汽车将迎来高速发展。

（三）公司产品下游终端应用市场情况

1、智能手机总体市场情况

（1）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数据显示，在经历了 2010~2012 年的爆发式增长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有所放缓。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9.7 亿台，2014~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2.45 亿台、14.24 亿台和 14.95 亿台，保持稳定增长，而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5.37 亿台的峰值，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为 14.05 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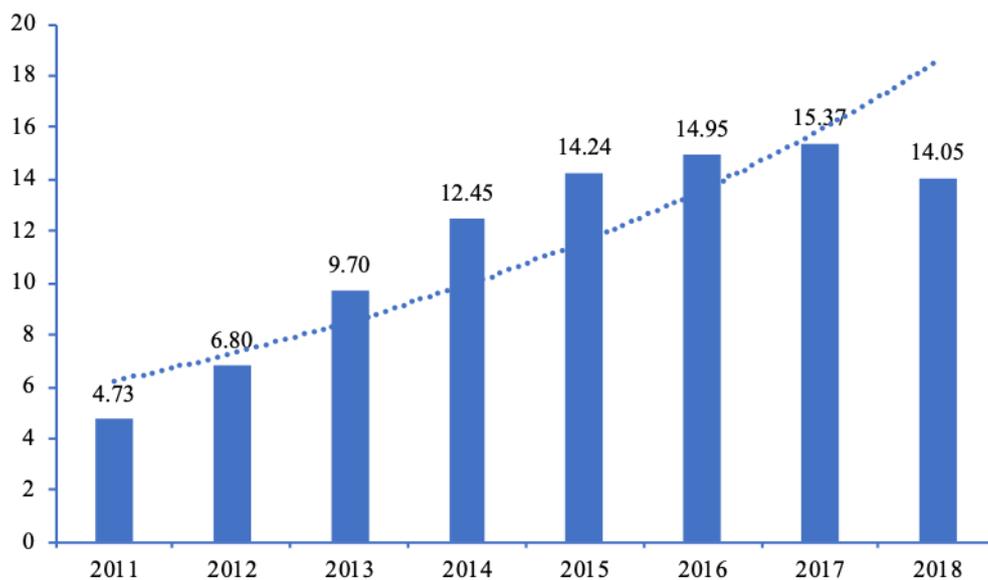


图 5 2011~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单位：亿台）

注：本文数据趋势均为指数趋势，下同

数据来源：IDC、中国产业信息网

（2）国内智能手机市场情况

中国作为全球智能手机生产的重要地区，2013 年以来出货量在全球占比始终稳定在 30%左右，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013 年的 3.40 亿台增长至 2015 年的 4.34 亿台，2018 年全年出货量为 3.90 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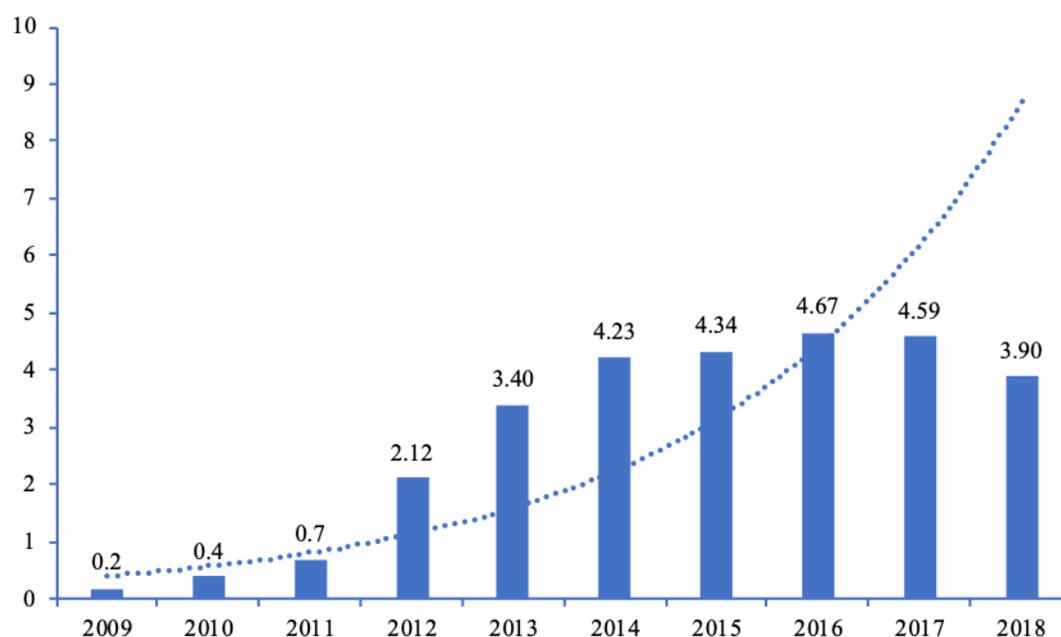


图 6 2009~2018 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笔记本电脑市场总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等可替代产品的推广和普及，笔记本电脑销量受到了冲击，市场略显颓势，但随着笔记本差异化点位的明确及商业笔记本市场逐步稳定，笔记本电脑的市场份额将保持稳定。同时，Windows10 操作系统的逐渐成熟、更高性能的 CPU 以及一些新技术的进入也会拉动消费笔记本市场的增长，进一步刺激笔记本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笔记本电脑产量约为 1.72 亿台，较 2016 年的 1.65 亿台有了小幅提升，基本实现产量回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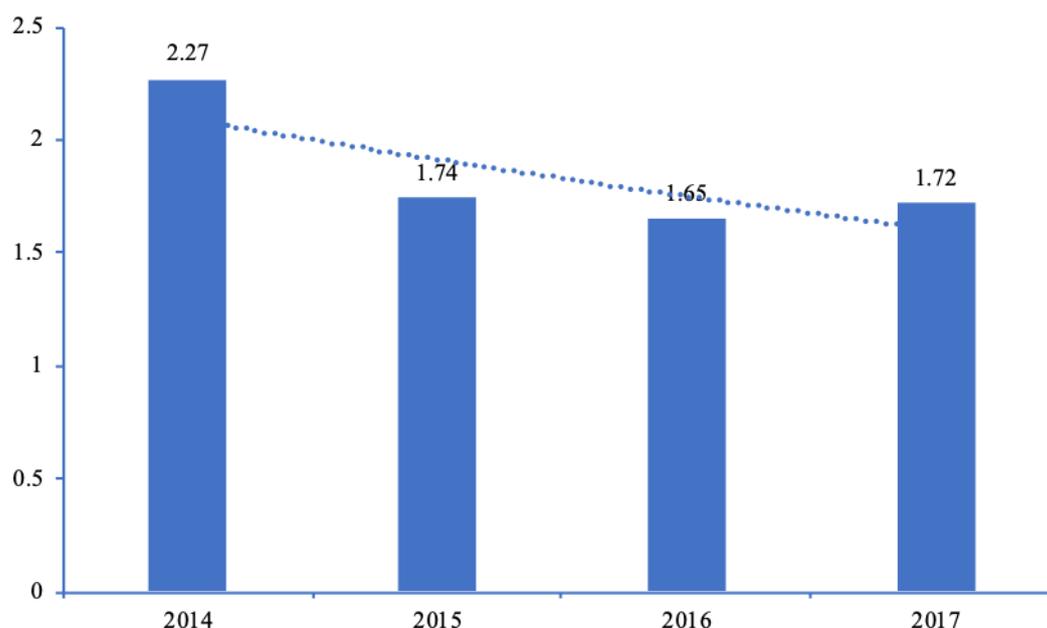


图 7 2014~2017 年全国笔记本电脑产量情况（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以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电子设备将更多地承担起娱乐类的轻度应用功能，而笔记本电脑则将更多地承担重度应用的角色，例如竞技游戏、复杂的 office 文档、代码编制及运算、绘图渲染等对配置硬件要求较高的工作。近年来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在一定程度上对笔记本电脑市场造成了冲击，笔记本电脑正向专业化、商务化方向转型，随着笔记本电脑性能提升和技术创新，未来笔记本电脑市场情况有望整体维持小幅增长态势。

3、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情况

（1）智能可穿戴设备

智能可穿戴设备是指可直接穿在身上或整合到衣服、配件中，且可以通过软件支持和云端进行数据交互的设备。2012 年智能手表等可穿戴终端开始爆发，2013 年下半年进入产品密集发布期。随着全球可穿戴市场的兴起，谷歌、微软、苹果、三星、索尼等国际大型电子设备生产商纷纷加大可穿戴设备的投入和研发，国内企业中百度、腾讯、奇虎 360、小米等行业龙头也纷纷布局可穿戴设备领域。

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IDC 的相关统计数据显示，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增长了 31.4%，销量达到 5,930 万台的新高。2018 年全年的可穿戴设备销量 1.72 亿台，同比增长 27.5%，其中智能手表占可穿戴设备的 55.2%，其

次是智能手环（30%）和耳戴式设备（22%）。这一增长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越来越多的耳戴式设备，其占据了近四分之一的市场份额。

从国内市场来看，2017 年我国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产量约 5,880 万台，较 2016 年的 4,440 万台增长了 32.43%，预计 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达到 2.37 亿件，而中国出货可以达到 0.83 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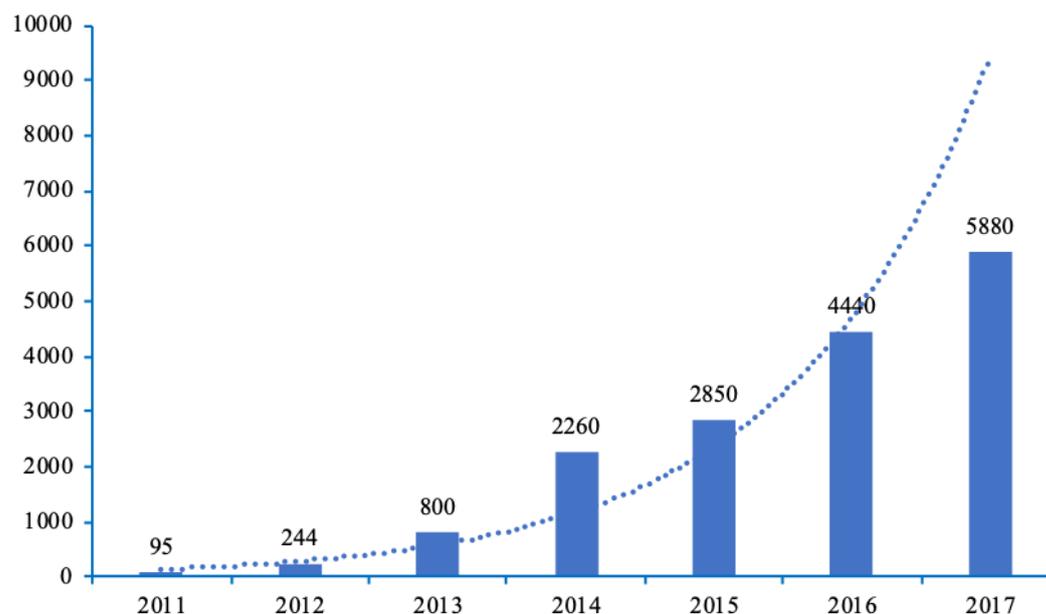


图 8 2011~2017 年我国可穿戴设备行业产量及增速情况（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IDC、智研咨询

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的迅速升温吸引了众多企业厂商以及消费者，就目前来看，市场还处于初期阶段。2017 年我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达 264.2 亿元，同比增长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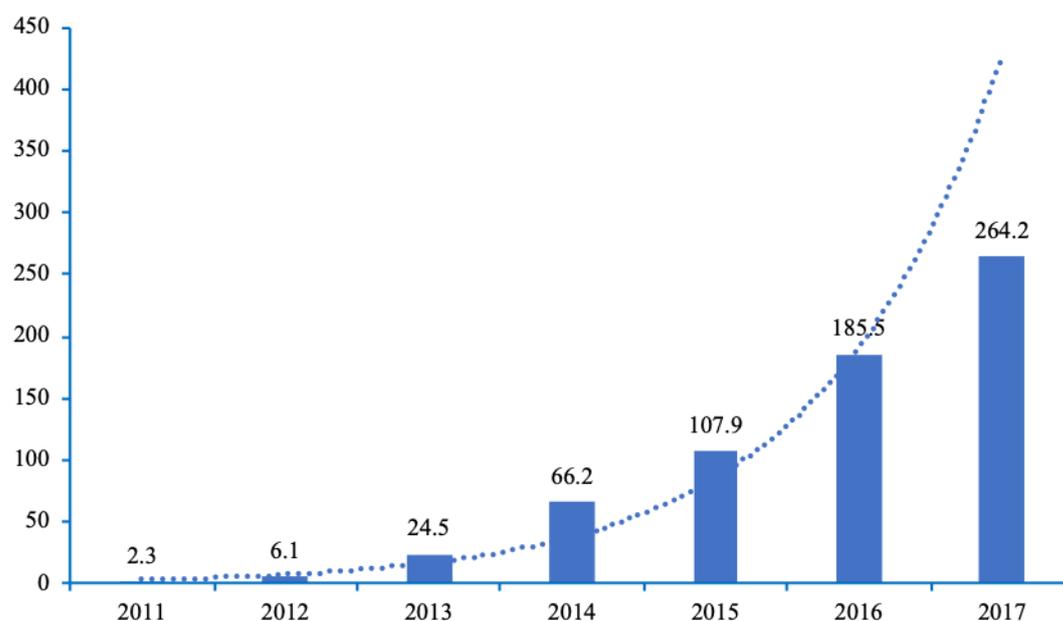


图9 2011~2017年我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IDC、智研咨询

来自 ABI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预计 2018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将达到 126 亿美元。技术的迭代和商业上的可能性正在超越人们的想象，其功能从运动监测到短信和电话提醒，从玩游戏、在线教育到畅游互联网，可穿戴设备越来越让人们感受到科技的魅力。而无线局域网、智能蓝牙和近距离无线通信等技术等技术的成熟也使得可穿戴设备的无线连接设计更加高效，在进一步提升处理性能的同时降低了能耗指标。未来，可穿戴设备发展和市场极具潜力，可穿戴设备将从青涩走向成熟，从方方面面渗入到人类的生活中。

（2）智能家居产品发展情况

智能家居包括与生活相关的多种智能产品，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智能化的管理系统。智能家居与传统的普通家居相比更加的环保节能，在安全性和便捷性上也有着明显的优势。

国内传统家电厂商、手机厂商、互联网企业纷纷竞夺智能家居这个具有万亿规模的智能家居市场，截至 2018 年 9 月，百度 DuerOS 智能设备激活数量已经达到 1.41 亿，语音交互次数超过 8 亿次。不仅百度围绕 DuerOS 所构造的智能家居生态体系大规模的攻城掠地，小米物联网平台则连接了 1.2 亿设备，与此同时，美的、海尔和长虹等传统家电厂商也纷纷向智能化转型。

IDC 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出货量预计达到 1.5 亿台，同比增长 35.9%，同时，智能家居设备互联性将进一步强化，从而推动家庭 IoT 生态的建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设备能够接入米家、阿里智能、京东微联等家居互联平台。此外，智能音箱、摄像头和智能门锁等物联网设备需求快速扩大，消费者逐渐由手机向各种智能设备转变，将带动智能家居市场迅猛增长。

智能家居产品的一个潜在趋势则是智能家电与家庭其他装置的整合程度速度将会加快，就整体市场来看，2017 年包含联网灯光、安全、家电在内的智能家庭装置出货量已达 2,920 万台，年增长率达 63%，总营收则达到 35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年增长率达 57%。

未来，家庭中的大小智能家居产品不再只是一个个呈孤岛状的智能单品，而是能够互联互通、可进化、可连接外部资源进行主动服务的网器，这是目前国内智能家居制造商普遍发展方向。

（3）智能医疗产品发展情况

在“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各行各业都在积极的探索革新与进步。自“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健康概念后，人们对诊疗保健的需求也开始发生了质的变化，从被动、应对性的就医诊疗，逐渐转向主动、常态性的预防保健。

传统的移动医疗设备普遍基于无线局域网、蓝牙等通讯手段，存在不能独立使用、功耗较高、隐私泄露等问题，难以促成用户形成良好的使用习惯。随着新一代 NB-IoT/eMTC 通讯技术的出现，弥补了传统通讯技术的缺点，成为移动医疗设备的标配。全球电信运营商们和芯片巨头在改善、布局通讯技术的同时，也推动了移动医疗设备的商用，尤其以运动、心律、睡眠等检测为主的各类医疗设备发展较快，为迎合市场，满足用户需求，高通、华为等芯片厂商也纷纷推出可以支持 NB-IoT/eMTC 等通讯技术的物联网芯片，助力移动医疗设备的商用。

智能医疗潜力巨大。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显示，“物联网医疗市场预计到 2021 年全球将达到 1,368 亿美元。”能够改善药物管理，改善诊断和治疗，更好地远程监测慢性病，并增强患者体验。

我国人工智能医疗发展虽然起步稍晚，但发展迅速。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人工智能医疗市场规模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

4、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情况

（1）全球动力电池市场情况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式增长，带动了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都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部件之一，其发展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走向大规模普及的一个关键因素。

2012-2017 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增速迅猛，2017 年全球动力电池总需求量达到 69GWh。随着全球各大品牌新能源汽车的陆续上市，预计 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总需求量将达到 325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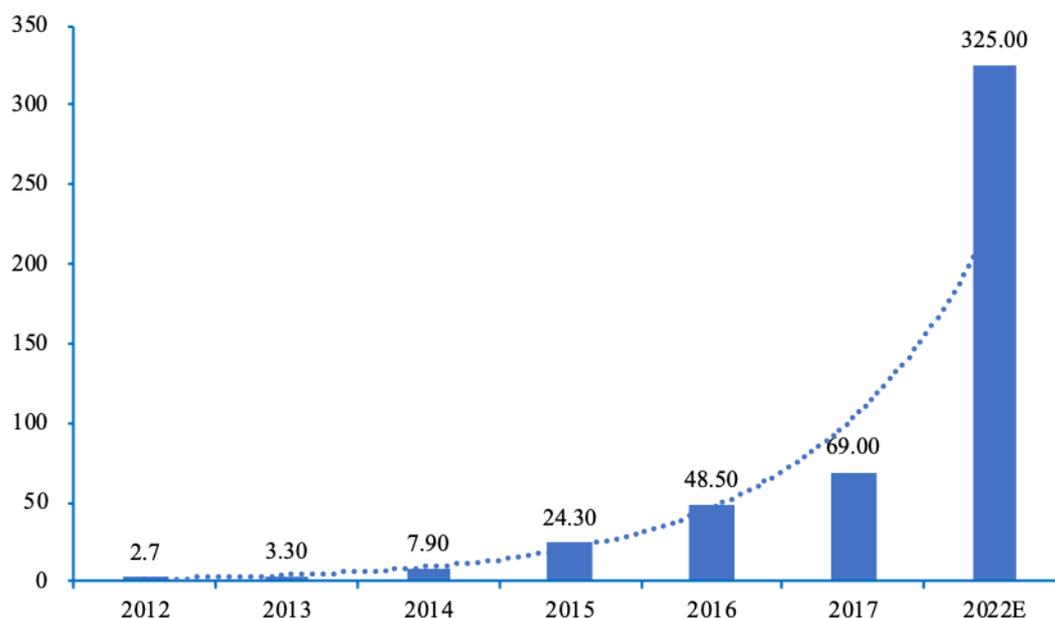


图 10 2012~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需求量及预测情况（单位：GWh）

数据来源：GGII

根据起点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排名前十的动力电池企业分别是宁德时代、松下电器、比亚迪、LG 化学、AESC、三星 SDI、国轩高科、力神电池、孚能科技和比克电池，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达到 88.6%，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国家	装机量 (GWh)	市场占有率
1	宁德时代	中国	23.54	25.4%
2	松下电器	日本	23.3	25.2%
3	比亚迪	中国	11.6	12.5%
4	LG 化学	韩国	7.5	8.1%
5	AESC	中国	3.7	4.0%

排名	公司名称	国家	装机量（GWh）	市场占有率
6	三星 SDI	韩国	3.5	3.8%
7	国轩高科	中国	3	3.2%
8	力神电池	中国	2.1	2.3%
9	孚能科技	中国	2	2.2%
10	比克电池	中国	1.8	1.9%

数据来源：起点研究院

（2）中国动力电池市场情况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于 2011 年起步，动力电池行业步入发展初期，年出货量低于 1GWh 且仅维持小幅增长，随着 2014 年补贴政策推出，行业进入爆发式发展期，2018 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达 70.6GWh，同比增长 58.7%。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动力电池行业将长期受益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渗透率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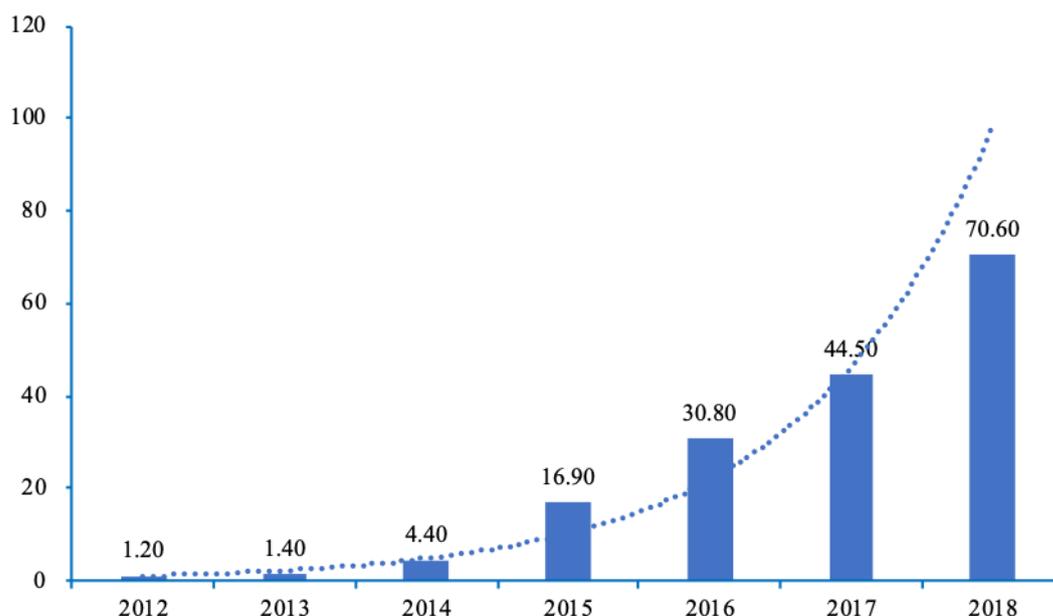


图 11 2012~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量情况（单位：GWh）

数据来源：GGII

2019 年 3 月 5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提出，将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产业进行重点支持。将从绿色发展角度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产业进行投资、价格、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措施支持，将进一步优化产

业链各环节的政策支持效果，从研发、生产、制造端给予政策扶持，进一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总体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进一步带动动力电池需求，动力电池功能性元器件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为应对下游应用中消费电子功能升级、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产品更迭，功能性器件企业需要结合客户产品结构和功能需求，研发符合要求的高性能产品。

根据产品的标准化与非标准化的特征，行业内不同的企业会采取销售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或备货型生产模式，非标准化产品生产企业通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下达采购、生产指令，结合客户的需求，对设备的结构、技术参数等进行个性化调整。行业内采购模式一般是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企业根据原材料型号确定 2-3 家供应商，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经价格、质量等评估后，确定具体原材料的供应商。销售模式一般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即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以保证产品能够直接进入客户，快捷响应客户需求。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其上游行业主要为保护膜、扩散膜、胶带、离型材料、导电屏蔽材料等原材料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为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各类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动力电池品牌及组件制造商。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原材料的技术特性将直接影响到功能性器件的各项基础性能，原材料的性能提升或新材料的出现将极大地促进功能性器件的进步与革新，这也要求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需要深入了解各类原材料的基础性能，根据产品设计需求选择最优原材料方案；另外，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也会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原材料成本，从而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因此，原材料的技术特性和价格是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直接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终端产品的市场销量会间接影响本行业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随着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功能性器件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也会不断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制造工艺复杂，对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从行业下游应用来看，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新兴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各行业客户对功能性器件有不同的需求，相关产品品类繁多。下游终端品牌客户更多的是关注功能性器件的定制性、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专业的技术开发水平和可靠的产品性能，这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和制造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才能保证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2、资格认证壁垒

行业内与知名品牌终端客户建立长期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客户需要对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认证，只有通过客户认证的企业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客户认证涵盖了业务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工艺流程、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认证等多个方面，将对企业经营能力、市场应变能力、从设计到制造交付情况、同步开发能力、清洁生产、环境体系认证等各个方面进行考核，认证过程较复杂，且周期较长。客户确认企业的设计研发、质量管控、快速供货等能力能够符合认证要求后，才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格认证壁垒。

3、资金壁垒

本行业同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功能性器件的精密生产制造服务，企业先期需要建设高标准生产车间、采购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由于功能性器件的精密特性，部分产品需要在洁净车间中生

产，企业需要建设万级、千级或更高要求的洁净车间以满足产品的洁净度和品质要求，而这一类的洁净车间造价和维护成本远远高于一般车间，洁净车间需要消除静电、保持恒温恒湿，员工需要穿戴清洁的工作服按照规范进行生产活动，生产运作成本较高。

企业生产效率、产品性能、质量可靠性以及企业的持续研发投入是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这都需要新进入者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精密检测设备、引进或者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此外，行业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付款账期，这也占用了功能性器件企业的流动资金，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因此，本行业的高资本门槛将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进入障碍。

4、人才壁垒

功能性器件的研发制造涉及多项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前沿的技术运用，同时还需长期积累的应用经验，因此，研发和制造均需要大量复合型技术人才。随着当前行业上游消费电子及动力电池产品不断升级更新，企业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各项性能和质量为了紧跟上游市场需求，快速响应，高效稳定供货，需要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管理人才、技术型生产工人支持企业实现从设计研发到批量生产供货的高效运转。

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5、先入壁垒

功能性器件行业下游终端品牌制造商通常会在国内外建立完备的供应链体系，行业内先入企业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后，与下游终端客户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的黏性较强。在既定的供应链体系下，若供应商足以达到其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等要求，下游品牌制造商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更换供应商意味着面临较长时间的转换成本。

因此，对于行业新入者而言，难以获得足够的优质客户来支撑企业的快速发展。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所属的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所属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均为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被列为重点优先发展的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支持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都明确提出要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

（2）产业内分工不断细化，产业链体系更加完善

目前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已呈现出广泛的国际分工以及全球性采购、生产和分销的特点。在全球大型品牌生产商的推动下，形成了以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供应链上各厂商均集中于资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价值区域，最大化整个产业体系的输出价值。

终端品牌厂商为了在产品快速更新升级过程中保证产品质量，会选择专业的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为其配套，而专业化的分工使得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可以在合作中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双方良性互动，合作关系高效、稳定，也进一步推动了产业体系的完善。

因此，产业内专业分工和产业体系的不断完善为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有利于相关功能性器件产品制造业不断发展壮大。

（3）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近年来，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设备等行业迅速发展。根据科技市场研究公司 GFK 报告统计，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营收增长 5%，达到 5,220 亿美元。同时，根据 IDC 数据库预测，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将达约 17.4 亿部，2017 至 2021 年可实现约 3.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消费类电子功能性器件作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以及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等消费类电子的重要部件，市场需求广阔，在国内外市场具备很大的潜力。

动力电池属于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零部件，一般而言，每辆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均需配备一套动力电池。按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大幅增长。

2、不利因素

（1）行业快速发展，专业技术人才紧缺

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涉及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研发人员要掌握专业知识，对上游原材料及下游消费电子及动力电池行业有较深的认知和理解，生产工人需要熟悉设备的性能、操作和参数控制，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实践经验。虽然近年来我国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迅速，但技术人才的培养主要依靠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和生产人才相对缺乏，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2）劳动力成本不断增长

目前，我国人口红利逐年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而功能性器件企业在生产作业、生产辅助等环节仍需要较多的人力资源，现阶段不断增长的人力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压力，降低了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不利于企业的快速发展。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环手表以及其他各种智能硬件产品，各终端品牌产品类别及规格型号较多，更新换代、技术革新速度较快，消费电子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无明显周期性。

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同样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可以预

见的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及与之相关的上游动力电池及相关功能性器件行业，仍将处于进一步发展时期。

2、区域性

消费电子行业企业需要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丰富的生产经验、良好的人员管理、优秀的成本控制、大量的资金储备，同时需要上下游配套比较完善，所以此类企业一般处于经济比较发达和产业比较集聚的地区。目前，广东、浙江、江苏等省份是国内消费电子及消费电子制造企业的主要所在地，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作为消费电子配套产业，也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较多分布于华南、华东及华中地区，与其配套的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企业也多分布于此。

3、季节性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在国内，由于五一假期、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双十二”网络促销、春节假期等因素，每年第三、四季度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通常会根据下游消费市场的需求进行提前备货，因此其销售周期较终端产品市场周期会有所提前，通常集中在下半年。

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行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属于其重点零部件。受国家政策、厂商宣传力度、消费者新能源汽车认可度提升等因素影响，一般下半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会明显高于上半年，车企会综合考量各项重要因素，提前备货应对市场需求。因此，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作为配套产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与众多国内外领先或知名的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紧密合作，提供“高精度、多品种、大批量、工艺复杂”的定制化功能性器件产品。公司以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业务为发展核心，致力于成为相关领域国内领先的功能性器件设计、研发及生产配套综合服务商。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客户系 ATL、LG 化学、珠海冠宇、三星视界、联宝电子等业内领先或知名的核心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联想、小米、vivo 等知名品牌消费电子产品。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客户系宁德时代、普莱德、中航锂电、力神电池等动力电池制造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上汽、北汽等知名品牌新能源汽车。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地位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与众多国内外领先或知名的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紧密合作，为其提供“高精度、多品种、大批量、工艺复杂”的定制化功能性器件产品，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产品和品牌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个性化服务响应能力、市场知名度。在可预见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将继续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领域保持一定的知名度，并通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安洁科技（00263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成立于苏州。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脑产品、通讯产品和其它消费电子产品内外部功能性器件，主要客户包括苹果、惠普、摩托罗拉、华硕、索尼、戴尔、RIM、富士康等多家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的品牌终端厂商及代工商。

2、恒铭达（00294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成立于苏州昆山市，主要产品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粘贴、固定、屏蔽、绝缘、缓冲、散热、防尘、防护等功能性器件等。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立讯精密、和硕、广达、淳华、嘉联益、泰科电子等。

3、智动力（300686）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成立于深圳市，主要产品为手机内外部功能性器件，内部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防护、保洁、粘贴、固定、

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等，外部主要包括防护、标识类。主要客户包括三星电子、三星视界、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知名消费电子及组件生产商。

4、飞荣达（300602）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1 月成立于深圳，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诺基亚、思科、联想、微软和阿尔卡特-朗讯以及富士康、和硕、新美亚、捷普和伟创力等。

5、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成立于深圳，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的技术开发等，是一家集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内外部功能性器件、粘胶与屏蔽件于一体的综合供应商。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具有交付时间短、更新周期快、品类和批次较多的特点，对公司整体的设计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客户服务经验和专业化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包括前期产品设计、材料选型、产品测试到批量生产和快速供货的综合业务服务模式。

（1）参与用户产品前端设计开发

经过专业化的发展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实力强大的开发设计团队，能够深入参与用户产品前端设计开发工作。凭借对行业上下游的深度理解和认知，公司研发人员能够在原材料选型、产品结构设计等多方面为下游用户提供建设性意见，并及时反馈到公司研发中心，快速准确地提供产品打样数据，满足用户频繁且持续的打样需求，极大地提高了响应效率，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并确保产品品质稳定性。

（2）供应商深度合作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制造环节中持续对材料及产品性能进行跟踪。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过程中，不断收集和研究分析相关反馈意见，同时与相关上游供应商进行深度配合，在原材料及产品的技术改进和新产品开发趋势方面，从市场趋势、终端用户需求、生产工艺等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和研发建议。通过

与供应商的深度合作，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可充分发挥与供应商合作的渠道资源优势，贯通产业链，精准匹配上下游需求，持续向下游客户提供选型、设计建议并推广合作开发的新材料、新产品和新工艺，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

（3）严格、保密、迅速、高效的服务流程

为保护客户新产品信息，维护客户商业机密，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保密、迅速、高效的服务流程。公司专业的研发生产团队采用封闭式产品设计和制样过程，全天候无间隙服务，系统追踪产品打样进程，快速达成客户紧急样品需求；团队成员设置不同层级、不同文件取用权限、不同门禁权限，能够严密保护客户新产品信息、满足用户安全性保密性需求。

2、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准化的特征及精密度高的特点，对公司的生产制造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多年来持续追求精细化和标准化生产管理，建立了包括生产流程、成本、产品质量等一系列完善的生产制造管理指标体系。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 电机/电子零件及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国内外体系认证。历年来，公司持续增加先进的生产、检测、质量控制等设备的投入，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通过先进的设备、工艺、自主对现有设备进行灵活的调整和改进，适应了多样化的产品规格需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的产品控制计划进行过程质量控制，依托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采用柔性的生产管理方式，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原材料利用率、产品良率、精度要求等各项生产指标。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已培养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能够应对研发和生产中的各项技术和产品开发需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高标准研发中心拥有行业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建有高标准恒温恒湿无尘室和测试实验室，全面覆盖各类常规及可靠性测试项目，具备多项目、多任务并发处理和并行开展的能力。

4、客户合作及品牌优势

在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内外领先或知名的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对其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均较为严苛，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工商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认证时间通常较长。经过长期专业化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等优势，取得了ATL、LG化学、珠海冠宇、三星视界、联宝电子、宁德时代、普莱德、中航锂电、力神电池等核心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动力电池制造商的认可，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联想、小米、vivo等知名品牌消费电子产品以及宝马、上汽、北汽等知名品牌新能源汽车。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用户群体，并与前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

在长期与高端用户的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公司能够参与到引领业界发展潮流与趋势的新品开发设计过程中，在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为了满足高端用户的品质需求，公司始终不懈于提高生产制造、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水平，不断强化综合竞争实力。

此外，公司通过与知名客户之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亦有利于优质潜在客户的开发，形成良性的客户开发模式。

5、跨行业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以功能性器件产品为核心，以电池为切入点，逐渐发展出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两大应用与服务领域。在消费电子行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池电芯、背光模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等零组件中。公司在不同行业和细分领域的深入服务过程中不断加深对于功能性器件行业的理解和认知，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及应用经验，使得公司具备为跨行业、多类型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配合客户完成产品的设计。对于公司业务需求较多的客户，公司还专门配备驻厂人员全方位贴身服务，力求更快地响应客户各项动态需求。

6、区位优势

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行业对于交货期的要求普遍较高，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周期较短，多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对功能性器件等配

套产品有强烈且迫切的快速响应、大批量即时供货需求。目前，长三角地区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消费电子产业聚集区，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也在上海、盐城、常州、南京等地快速布局落地。

公司位于苏州昆山市，地处江苏省东南部，位于上海与苏州之间，与长三角地区主要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聚集区的地理距离均在两小时车程以内，可有效控制产品运输在途时间，为下游客户提供及时贴切的配送服务；同时周边地区上游供应链体系完善，有利于公司进行供应链管理，有效降低库存压力，提高周转率，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规划在安徽省广德县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用于生产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广德县位于安徽省东南端，皖、苏、浙三省结合部。东部和东南部连接浙江省长兴县、安吉县，南邻宁国市，西接宣州市、郎溪县，北靠江苏省溧阳市、宜兴市，紧邻重点客户生产基地。广德生产基地的建设将有效拓展公司的服务半径，提高生产能力，优化产业布局。

（四）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规模较小、资本实力不足

目前，行业内同类型规模的公司均已登陆资本市场，与其相比公司规模和资本实力相对较弱，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最主要因素。尽管公司抓住了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发展机遇，拥有一定的技术先发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然而受制于资本实力，公司短期内在迅速扩大规模和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难度，不利于公司与行业内其他企业展开竞争，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产能瓶颈制约

公司产品技术在行业内属领先地位，产品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但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特别是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面对未来逐年上升的产品需求量，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若不能加快产能扩张，满足市场需求，将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	产能（万片）	产量（万片）	销量（万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6 年度	101,637.00	97,808.50	94,094.35	96.23%	96.20%
2017 年度	160,425.00	158,597.63	155,776.03	98.86%	98.22%
2018 年度	205,965.00	204,150.16	202,510.24	99.12%	99.20%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电子领域	33,280.07	83.40%	21,508.76	84.84%	16,472.96	90.46%
新能源汽车领域	6,625.98	16.60%	3,843.95	15.16%	1,737.99	9.54%
合计	39,906.05	100.00%	25,352.71	100.00%	18,210.95	100.00%

（三）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产品类别、规格型号较多，产品单价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额（不含税）前二十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料号	下游应用类别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M**X**3**1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13	0.13	-
M**X**S**70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13	0.13	0.15
M**T**S**70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13	0.13	0.15
M**T**4**01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15	0.15	0.17
M**T**5**01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15	0.15	0.17
M**N**T**70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04	0.04	0.04
M**N**T**01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09	0.09	0.1
M**02**AA*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2	-	-
E**01**AA*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24	0.26	-
E**P0**AA*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22	0.23	0.23
E**P**4AA*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22	0.23	0.23
E**P**7**AA*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22	0.23	-
2**2**5**A*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14	0.24	-
2**3**5**A**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14	0.25	-

产品料号	下游应用类别	产品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010111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14	0.16	-
010131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13	0.18	-
M**H**8**1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05	0.06	-
M**H**2**1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26	0.23	0.25
M**H**3**1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26	0.23	0.25
1**9**H*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53	0.54	0.57
X3**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12	0.12	0.14
X4**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0.12	0.11	0.14
NT**70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	0.12	0.12
395**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	7.82	8.74
M**H**5**1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	0.09	0.11
5**V**8LH*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	6.97	8.87
2**3*1**A*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	1.08	0.97
XP**2**L*	消费电子领域	电池功能性器件	-	-	0.15
*2**E**98**	消费电子领域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1.14	-	-
S**63*10**	消费电子领域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1.49	-	-
T**9**S**4*	消费电子领域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1.22	-	-
T**8**S**1*	消费电子领域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1.16	-	-
T**W**C**	消费电子领域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1.15	-	-
2**18**1*	消费电子领域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1.07	1.19	-
A**16**	消费电子领域	结构件功能性器件	4.96	6.06	-
E**N**N**	消费电子领域	结构件功能性器件	-	5.51	5.54
XT86**	消费电子领域	代工业务	-	1.48	
@**N**5**V4	消费电子领域	代工业务	-	-	1.48
@**X**5**V4	消费电子领域	代工业务	-	-	1.48
*01**07**	新能源汽车领域	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3.54	3.97	-
M*X*3*9L*	新能源汽车领域	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0.72	0.8	-
M*A*5*9L*	新能源汽车领域	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0.73	1.01	-
M*A*8*9L*	新能源汽车领域	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0.84	0.98	-
M*A*4*9L*	新能源汽车领域	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0.29	0.37	0.4
M*B*2*9L*	新能源汽车领域	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0.34	0.42	0.5
M*A*1*9L*	新能源汽车领域	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0.46	0.55	0.62
M*B*3*9L*	新能源汽车领域	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	0.7	0.73
M*B*4*9L*	新能源汽车领域	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	-	0.59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ATL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6,828.00	17.11%
	2	宁德时代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3,144.54	7.88%
	3	LG 化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852.84	7.15%
	4	珠海冠宇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437.32	6.11%
	5	联宝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237.16	5.61%
	合计			17,499.86	43.85%
2017 年度	1	苏州平川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5,819.32	22.95%
	2	宁德时代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2,112.89	8.33%
	3	春秋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1,878.79	7.41%
	4	胜利精密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1,719.39	6.78%
	5	LG 化学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1,468.48	5.79%
	合计			12,998.87	51.27%
2016 年度	1	苏州平川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5,630.32	30.92%
	2	3M 公司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513.87	13.80%
	3	宁德时代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1,586.90	8.71%
	4	胜利精密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1,269.18	6.97%
	5	春秋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1,088.42	5.98%
	合计			12,088.69	66.38%

注：上述客户已将同一集团控制下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2016 年-2017 年，公司通过苏州平川最终将产品销售至 ATL。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之配偶倪静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惠庆分别持有苏州平川 50% 股权外（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和采购情况

（一）原材料供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其中主要采购绝缘材料、胶带、保护膜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绝缘材料	4,673.57	23.38%	2,896.68	25.16%	1,553.40	21.71%
胶带	4,350.70	21.76%	2,091.17	18.16%	1,689.44	23.61%
保护膜	3,658.47	18.30%	1,842.75	16.01%	1,477.29	20.65%
扩散材料	1,537.34	7.69%	553.69	4.81%	35.01	0.49%
离型材料	1,223.17	6.12%	663.15	5.76%	503.72	7.04%
其他材料	4,546.35	22.74%	3,465.30	30.10%	1,896.31	26.50%
合计	19,989.58	100.00%	11,512.73	100.00%	7,155.16	100.00%

（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能	电费金额（万元）	197.76	133.11	132.34
	用电量（万千瓦时）	266.36	163.94	181.38
	电费单价（元/千瓦时）	0.74	0.82	0.73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具有多品种、大批量、工艺复杂等特点，不同产品因功能、品种、规格型号差异，耗用的原材料亦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报告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合晶永	4,942.98	21.49%
	2	恒永昌	1,171.54	5.09%
	3	华为材料	786.20	3.42%
	4	金合捷	772.42	3.36%
	5	旭臻电子	759.69	3.30%
		合计		8,432.83
2017 年度	1	合晶永	4,713.12	33.8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	金合捷	464.52	3.34%
	3	埃力生	395.13	2.84%
	4	瑞道电子	338.55	2.43%
	5	华为材料	321.01	2.31%
	合计		6,232.32	44.82%
2016 年度	1	合晶永	1,639.63	18.84%
	2	铭勋电子	463.74	5.33%
	3	傲宇橡塑	421.58	4.84%
	4	科亿新	379.72	4.36%
	5	嘉银材料	367.96	4.23%
	合计		3,272.63	37.60%

注：上述供应商已将同一集团控制下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后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0%、44.82% 和 36.67%。

2、发行人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加工费（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协庆纸制品	581.38	2.53%
	2	永恒新材料	474.74	2.06%
	3	百胜塑胶	195.56	0.85%
	4	正治材料	157.28	0.68%
	5	诚恳金属	148.90	0.65%
	合计		1,557.87	6.77%
2017 年度	1	永恒新材料	832.32	5.99%
	2	协庆纸制品	387.94	2.79%
	3	正治材料	208.72	1.50%
	4	杲宽化工	41.51	0.30%
	5	铭勋电子	26.52	0.19%
	合计		1,497.00	10.7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加工费（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1	太古新材料	339.72	3.90%
	2	协庆纸制品	230.96	2.65%
	3	永恒新材料	223.45	2.57%
	4	正治材料	104.31	1.20%
	5	安台晶电子	26.15	0.30%
	合计		924.60	10.6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2%、10.76% 和 6.77%，呈下降趋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167.51	864.31	3,303.19	79.26%
机器设备	5%	10	4,970.88	1,031.07	3,939.81	79.26%
运输设备	5%	5	549.17	283.48	265.69	48.38%
电子设备	5%	5	367.61	206.57	161.03	43.81%
其他设备	5%	5	85.29	65.82	19.47	22.83%
合计	-	-	10,140.45	2,451.25	7,689.19	75.84%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带摄像头画像模切机	5	694.65	556.84	80.16%
2	十二座圆刀模切机	5	463.56	408.46	88.11%
3	十工位圆刀模切机	5	347.45	320.73	92.31%
4	单色网印机	3	283.77	212.32	74.82%
5	十座圆刀模切机	3	273.68	183.37	67.00%
6	平网印刷机	3	212.65	161.08	75.75%
7	八座圆刀模切机	3	182.04	129.69	71.24%
8	卫星式圆刀模切机	1	120.52	120.52	100.00%
9	十六工位圆刀模切机	1	91.38	86.32	94.46%
10	十二工位旋转模切机	2	77.58	76.36	98.43%
11	旋转模切机	1	76.92	68.40	88.92%
12	旋转模切机	1	68.38	60.80	88.91%
13	全自动多功能高精模切机	1	46.15	24.23	52.50%
14	立式双轴分条机	1	45.30	24.50	54.08%
15	干燥机	1	25.64	17.52	68.33%
16	铜铝片自动焊接机	1	22.48	17.50	77.85%
合计		37	3,032.15	2,468.64	81.42%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权利人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取得方式
可川科技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5294 号	23,728.92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自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可川科技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5294 号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33,226.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5 月 14 日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裕正科技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2944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21,835.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2月11日

2、知识产权情况（如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1）专利情况

① 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属人
1	一种胶带贴合装置	2017206474138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2	一种胶制品加工用自动除溢胶装置	2017206474674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3	一种节能的圆刀单层托底膜排废装置	201720647561X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4	一种平稳的高精度自动贴合标签装置	2017206480567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5	一种具有提废功能的新型圆刀	2017206483989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6	一种高精度的模具小孔定位装置	2017206478694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7	一种可连续排除废料且废料排除效果好的气动打孔机	2017206486116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8	一种用于两面局部背胶模切产品的隔垫冲切装置	201720657046X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9	一种可节约易拉胶产品生产成本的便捷型生产设备	2017206489364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10	一种精确打孔的印刷打孔设备	201720648685X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11	一种镜片快速贴合设备	2017206716315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12	一种内模板更换式五金模具	2017206486474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13	一种高精度的模切印刷装置	2017206473879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14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高硬度模切模具	2017206481184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15	一种吹气排孔装置	2017206471290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上述专利全部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该等专利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后申请取得，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技术的情形。

② 权利限制及纠纷情况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专利授权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权的情况，也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况。

（2）商标情况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注册证书的商标权共 2 项，具体如下：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有效期
可川科技		13310572	一般	2015.02.28-2025.02.27
可川科技		13310805	一般	2015.07.14-2025.07.13

公司拥有的商标权系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受让商标的情况。

② 权利限制及纠纷情况

公司拥有的前述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商标权的情况，也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商标权的情况。

（3）域名情况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可川科技	sz-hiragawa.com	2008-03-21	2021-03-21	原始取得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技术研发机构肩负产品开发和全过程服务重任，具有专业的工程技术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各类产品的样品需求，且封闭式产品设计和制样过程能够严密保护客户新品信息。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来源自主研发。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功能性器件，其核心技术和功能特点具体请参见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和功能特点
1	快速高精度贴拉手技术	快速高精度贴片料产品拉手设备，将卷料拉手通过小孔定位及视觉检测完成快速与单片产品贴合，保证贴合公差在 $\pm 0.15\text{mm}$ ，替代了传统的手工利用治具组合的工艺，使生产效率得到提升。
2	高精度胶条对贴技术	高精度胶条对贴技术打破传统手工治具组胶方式，采用圆刀对贴工艺能够快速、高效、精准(± 0.15)完成对贴工序，达到一次成型的目的，降低生产成本，产品配合尺寸更加精准，效率极大提高。
3	产品侧边 R 角刀模设计开发技术	通过设计模具刀锋角度，配合五金模高精度台面，冲切产品时达到产品侧边与模具一致的 R 角，满足客户对外观圆弧 R 角的不同需求。
4	圆刀自动折弯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设计的圆刀折弯工艺，替代了原先手工折弯的产品，极大提高生产效率，针对折弯产品，将折弯刀和产品刀模一体刀成型，保证产品折弯尺寸可以控制在 $\pm 0.5\text{mm}$ 以内，另外产品两条双面胶为机器异步贴合，贴合后无气泡及褶皱现象，从而保证产品控制在图纸尺寸要求的范围内，并且极大节约产品成本。
5	高精度隔离生产技术	开发隔离不能冲切区域，冲切时对产品形成保护作用，让刀锋不能接触产品有效区域。从而起到保护局部产品，又能将产品完整且有效率的生产。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1	片料对折组胶研究	1.通过改变产品排版结构以及设备，实现取代手工组胶； 2.开发对折类产品的模具、治具、检具； 3.研究半自动设备方案； 4.设计此类产品的工艺路线。
2	片料产品自动化接料研发	1.针对片料产品接料问题实现无人化接料； 2.研究自动接料简易打包装置与传输装置； 3.测试不同料宽的产品与该装置兼容； 4.开发接料装置与现有设备实现一体化控制。
3	卷料产品热压折弯开发	1.改变传统单片式热压折弯产品效率低下问题； 2.测试现有设备（圆刀机）以及圆刀热压模具； 3.测试热压后的产品卷料收卷是否造成变形； 4.设计此类产品在量产中的检验工艺方案。
4	遮光片研发	1.开发专用视觉模切设备； 2.设计工艺及改造量产环境达到最小粉尘 0.03mm 以下； 3.测试网版达到印刷精度 0.05~0.08mm。
5	屏幕边框软皮革面感效果开发	1.通过模具表面纹理配合胶水，固化在材料表面的方式制作； 2.高精度模具纹理设计粗细不同类型测试； 3.柔软质及超耐磨胶水开发； 4.模具压合胶水成型纹理验证。
6	折弯铭牌制程设计开发	1.通过模具形状配合产品要求形状，加温软化，低温定型，且外观效果不变的方式制作； 2.高精度热压折弯模具角度设计及模具组合间隙设计测试； 3.超强可塑性及耐候不变形的热压材料开发测试； 4.压合后效果确认及高低温环测不变形测试。
7	高精密扩散膜工艺设计	1.网版设计印刷的网点大小匀称； 2.正反配合的印刷尺寸公差 0.1mm 需优化。（将印刷机安装高精度 X/Y 方向自动对位系统，同时达到自动补正功能，数字化调整确保稳定性）。
8	凹凸包折弯设计开发	1.传统使用平刀+精密模具将凸包进行热压成型，浪费人力物力； 2.研究使用将精密模具配合圆刀机+视觉检测自动对位系统进行作业提高效率的自动化方案； 3.评估热压折弯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9	自动激光刻码开发	1.通过使用卫星式圆刀机+视觉检测自动对位系统+高精密激光设备，进行多方位配合数字化调整； 2.开发高精密激光设备，验证刻码效果。

（四）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385.70	840.38	596.12
营业收入（万元）	40,066.59	25,446.49	18,210.9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46%	3.30%	3.27%

（五）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项目情况

公司与东南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就“电子及新能源领域高性能模切材料的设计加工技术研发”课题开展合作开发工作。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研发人员 6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9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郁佳、邢正辉、游泳。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研发创新机制和措施

1、重视市场前沿产品的研发

（1）单一材料产品向复合材料产品升级

目前，公司研发的产品多数为单一材料产品，如绝缘类产品、缓冲类产品，而随着智能化技术的进步和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加快，客户对两种及以上材料的复合型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积极从单一材料产品向复合材料产品升级拓展，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2）丰富产品种类，开发多领域市场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两大类，即电子消费类功能性器件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两者在产品设计、技术生产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互动性，同时具备向下游多领域拓展的基础。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自身发展规划，开发智能家居类以及医疗类等领域。

2、进行智能化制造领域的研究

智能化制造产业对大多数的行业是必然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增强自身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目前，公司目标方向是实现有效的全过程自动化制造。未来，公司将在生产实践中通过贯穿自动化生产对人、机器、材料的关系进行智能化制造领域的研究，通过研发实现能生产出品质稳定、成本可控、具备市场优势的产品。

3、加强研发人员的技能培养

（1）通过对现有技术人员经过再深造，提高其技术能力。公司在后续技术拓展方面将为技术人员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安排核心技术人员去相关设备材料的源头厂商学习了解相关加工过程，同时组织参加国内大型行业展会，拓宽技术视野。

（2）从行业内招贤纳士，引入新鲜的技术血液，强化技术能力。信息化时代，技术更新换代非常频繁，这就需要引进经验丰富或者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有效解决各种技术难题，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4、加大研发投入

为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整体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不断投入大量的资金，为研发部门购置先进设备用于研究开发及分析检测。同时，建有非标自动化实验机器以及实验室用于专门的研发场所，以持续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研发新产品，确保技术创新的资源支持。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目前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措施有效，对员工的环保及安全教育、培训到位，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实现了体系化、系统化。公司主要从事的制造业务不存在高危险和重污染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重视对生产安全管理的投入，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各项安全生产政策，并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等系列规范文件，从源头杜绝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伤害情形。此外，公司对所有生产员工按期进行岗位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和生产能力，以提供生产安全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出；公司日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切割边角料、检测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组成，其中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委托专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对于日常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局、屏蔽、减震、隔声、降噪等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发行人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规范文件，对环境因素监测、识别和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保措施有效，已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与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 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进料检验控制程序》、《材料检验基准书》、《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等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等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以保证公司产品达到高质量的标准。

此外，公司设立了品质管理部，专门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从原材料检验、生产工序、产品测试等多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公司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

（1）前期策划管控

产品质量前期策划是一种结构化的多功能管理办法，是确保产品符合最终使用效果的必需步骤，除了满足客户的需求，还是公司内部开发新产品的需要。该程序包括计划和确定项目、产品设计和开发评审、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和过程确认以及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等五个阶段。从客户提供图纸、提出需求到产品的设计、开发、试生产、检验、满足客户需求、交付等一系列过程，需要公司品质管理部、产品研发中心、管理部、生产部、市场营运中心部以及物料控制中心等多部门的积极配合，保证新产品的质量。

（2）进料检验管控

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辅料进行监视和测量，确保产品质量达到 HSF 要求。进料检验环节包括供应商来料、物料控制中心收料、供应商合格性的检验与 HSF 检验、外观与尺寸的检验、物料标识、合格材料入库等多个程序，环环相扣，严格把关，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另外，公司及时跟踪供应商的情况，实现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实时更新，有效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品质管理部门选定具有一定资格的部门人员，对其进行培训后担当进料检验员，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对材料规格性能、有害物质含量、卤素物质含量、可靠性实施严格检测，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品质合约、对供应商实施月度品质评价等措施保证原材料的品质稳定。

（3）制程品质管控

制程检验控制程序主要针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确保未经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产品不投产、不转序，产品质量达到规定的要求。品质管理部负责产品首件检验和制程巡检，首检原则即在每批产品生产前对其生产工艺及材料进行品质确认，避免在量产时造成批量性的不良。制程检验依据《制程检验规范》、《工序作业指导书》、工程样品等对各工序进行巡回抽检及品质判定，同时还应考虑该产品品质稳定状况及此产品不良履历和客户投诉的问题点，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控制。

（4）成品检验管控

制定成品检查的控制程序，针对成品的入库前、日常出货检验及产品库存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出库检验等情况，确保成品及出货成品满足客户的要求。品质管理部负责实施出货检查、检验和测试状态的标识。该程序检验内容主要包括成品包装后检验、OQC 检验、产品标识、合格产品仓库封箱、入库等，以确保产品与客户质量标准要求一致。

3、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发行人一直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稳定，符合客户要求，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两大应用领域，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建立健全现代化的企业运营体系，实现管理优化升级，密切跟踪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紧跟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行业高速发展的浪潮，通过资本化运作、人才资源整合、智能制造及科技创新推动，构建公司不断创造高附加值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力争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制造商，同时向上游新兴材料行业进行适当拓展，延伸公司产业链，以设计、研发及生产等全流程服务和先进的生产技术

为客户提供最佳性价比的产品，与客户实现互利共赢，为股东及社会创造最大价值。

（二）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规划

公司始终将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作为价值创造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也将不断推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确保公司在核心工艺中的领先地位。具体而言，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资金支持，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建独立的样品试制车间，配备国际先进的研发、设计、检测设备和各类工艺样品试制设备，有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效率。

（2）持续跟踪先进技术和工艺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跟进具有市场潜力的新技术、新工艺，积极引进并加以消化吸收。同时，公司将注重培养和激励研发团队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实现已有技术和工艺的持续精益改进，不断积累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

（3）加强技术人才培养

公司将以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两种方式，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背景、跨行业开发能力以及团队高效合作能力的高层次优秀技术研发人才。同时，公司亦将不定期提供国内外学习交流机会，提升团队技术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4）完善创新体制

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研发项目管理和体系，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通过优化研发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为公司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市场和业务开拓规划

公司将持续收集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与技术动态信息，密切关注客户需求，保证自身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和技术先进性。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在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同时，

深度挖掘客户的其他需求，积极拓展与客户在关联产品方面的合作；积极拓展国内外其他知名客户，不断支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将定期对营销人员进行培训，培养既有销售服务能力又懂专业技术的队伍，从而完善销售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响应速度。

3、产能提升及布局规划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研发与生产，目前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同时通过位于安徽省广德县的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扩大公司销售服务半径，增强区域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力争成为行业领先企业。

4、人才规划

公司将以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推动企业发展，从激励、考核和培训等多方面着手，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首先，公司将完善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为人才成长提供良好的激励环境；其次，公司将优化考核体系。公司将对现有管理和技术人员做好任职资格考察，引入预算责任制度等先进的考评机制，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此外，公司还将建立健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培养制度，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建立人才梯队。公司将强化现有的培训体系，建立科学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交流、外部学习等方式，提高员工综合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动力。

5、完善管理体系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持续完善，未来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具体措施包括：

（1）优化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导入并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管理体系、QC080000 管理体系标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和管理

效率。公司将在现有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公司内部的管理和沟通效率，从而推动公司生产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2）完善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不断提高会计核算、预算管理、成本管理和内部审计水平，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决策中的事前预算、事中控制和事后考核作用，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改善各项财务指标，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优化企业各项决策。

（3）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为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委托代理成本、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加强和优化内部控制，具体措施包括：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审计、完善风控机制等。为监督内控制度的切实有效执行，公司将完善管理流程和追责制度，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公司还将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体系和管理工具，建立持续学习机制，促进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6、组织架构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管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组织架构管理，优化组织结构设计，深化工作流程改革，提高信息沟通和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组织灵活性，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7、筹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公司将按计划投入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列项目，并谨慎监督资金流向，力争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产品经营效益和市场发展情况，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合理选择银行贷款、债券市场、证券市场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扩建等，以持续、稳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贡献社会。

（三）拟定发展规划、目标及具体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困难

1、拟定发展规划、目标及具体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规划、目标及具体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市场地位、业务规模、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

（4）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快速拓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技术研发，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快速发展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3）人才引进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与其发展相匹配的大量技术研发、管理和销售人才。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需求，面临着人力资源的压力。

（四）公司确保实现发展目标拟实施的措施

1、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设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促进公司机制创新。

3、加快人才队伍的建设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营销人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对营销人员进行沟通与营销技巧方面的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现代企业管理方法的教育。同时，公司将加大对行业管理经验杰出的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股权激励等在内的多层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为现有业务指明了方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基于现有业务发展状况、积累的技术经验、产品生产经验、管理经验，综合考虑了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原材料未来发展前景，深入研究了相关行业的竞争状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顺应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未来趋势，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

构、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公司顺利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快速向战略目标靠拢、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要素。具体作用为：

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强化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成为消费电子及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领先制造企业创造有利条件。

2、为公司提供了长期融资平台，丰富了融资途径，为公司扩大规模、增强实力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

3、公司如能成为上市公众公司，在政府和市场的监督下，将更加完善公司的管理和治理体系，促进公司生产管理的进一步规范。

4、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从而为公司打造自主品牌、拓展外部资源、引进外部人才提供优势和动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或领取报酬，财务人员仅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管理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关公司独立性的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可川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实际经营状态
苏州平川	倪静青（朱春华之配偶）及施惠庆分别持有 50% 股权	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平川国际	施惠庆持有 100% 股权	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昆山平川	朱春华持有 26% 股权，施惠庆持有 25% 股权	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元江金属	朱春华及施惠庆分别持有 32% 股权	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实际经营状态
创维营销	朱春华持有 60% 股权	吊销营业执照，待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可川科技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经营任何与可川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②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③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④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春华及施惠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1	苏州平川	倪静青（朱春华之配偶）及施惠庆分别持有50%股权；施惠庆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电子零部件及耗材的销售	存续，已无实际经营
2	平川国际	施惠庆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电子零部件及耗材的销售	存续，已无实际经营
3	昆山平川	朱春华持有26%股权，施惠庆持有25%股权，朱春华担任法定代表人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存续，已无实际经营
4	元江金属	朱春华及施惠庆分别持有32%股权	金属及非金属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存续，已无实际经营
5	创维营销	朱春华持有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	吊销未注销，已无实际经营
6	贝倪商务	朱春华持有50%股权	办公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存续，已无实际经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贝倪商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贝倪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9416315F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15日
公司住所	玉山镇柏芦中路401号
认缴出资额	5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剑
经营范围	不干胶、工业标签打印机、软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塑料材料、五金电器、办公用品及设备批发、零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已无实际经营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晨道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1%的股权	有效存续

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晨道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裕正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裕正科技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6、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全润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许晓云持有 33% 股份；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全赞芳持有 34%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2	武汉可川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武汉可川 45% 股权	已对外转让

武汉可川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企业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苏州平川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	5,819.32	22.95%	5,630.32	30.92%
平川国际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	344.31	1.36%	4.79	0.03%
合计		-	-	6,163.63	24.31%	5,635.11	30.95%

注：占比指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与苏州平川的关联交易

① 与苏州平川的交易背景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平川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系公司通过苏州平川将绝缘材料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销售至 ATL 等客户。

苏州平川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惠庆于 2008 年投资成立，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的贸易业务，同年，苏州平川经审核后取得 ATL 合格供应商代码，开始向 ATL 销售导电膜、绝缘材料等电子材料。2010 年，施惠庆将所持苏州平川 50% 的股权转让给倪静青（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春华的配偶），施惠庆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前身可川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苏州平川先于可川科技成立和成为 ATL 的合格供应商，可川有限成立时

间较短且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苏州平川已经具备 ATL 合格供应商资格，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川有限均通过苏州平川向 ATL 销售产品。

2016 年，随着可川有限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增强，可川有限以自身名义向 ATL 提出申请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认证成为 ATL 合格供应商。因此，2016 年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存在可川有限生产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通过苏州平川向 ATL 最终销售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为解决公司与苏州平川的关联交易，苏州平川停止经营，并进入注销申请程序。

综上，可川科技通过苏州平川向 ATL 销售具有历史原因，具有合理与必要性，交易真实且可追溯，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在公司解决关联交易、由通过苏州平川向客户 ATL 销售切换至由发行人直接销售的过程中，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具体情况如下：

典型产品料号	项目	单价（元）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334****	发行人销售至苏州平川	0.12	0.12	-	-	-
	苏州平川销售至 ATL	0.13	0.13	-	-	-
	发行人销售至 ATL	-	-	0.13	0.13	0.13
****S02****	发行人销售至苏州平川	0.13	0.13	-	-	-
	苏州平川销售至 ATL	0.14	0.14	-	-	-
	发行人销售至 ATL	-	-	0.14	0.14	0.14
****S01****	发行人销售至苏州平川	0.13	0.13	-	-	-
	苏州平川销售至 ATL	0.14	0.14	-	-	-
	发行人销售至 ATL	-	-	0.14	0.14	0.14
****365****	发行人销售至苏州平川	0.14	0.14	-	-	-
	苏州平川销售至 ATL	0.16	0.16	-	-	-
	发行人销售至 ATL	-	-	0.16	0.16	0.16

典型产品料号	项目	单价（元）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364	发行人销售至苏州平川	0.14	0.14	-	-	-
	苏州平川销售至ATL	0.16	0.16	-	-	-
	发行人销售至ATL	-	-	0.16	0.16	0.16

报告期内，苏州平川向发行人采购并销售至ATL的业务模式由历史原因形成，定价机制安排综合考虑了苏州平川贸易性质的业务特征及行业惯例、人力成本、营销费用、办公场所等日常运营支出等相关因素，苏州平川维持在约10%的毛利率水平，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由历史原因发展形成，交易背景具有合理与必要性，交易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真实的商业实质，且交易过程及结果具有充分可追溯性，业务链条完整，交易价格公允，至2017年11月已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与苏州平川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采购、销售价格输送利益的情形。

（2）与平川国际的关联交易

① 与平川国际的交易背景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平川国际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系通过平川国际向部分国内客户销售导电膜、绝缘材料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上述业务产生的背景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部分从事深加工结转业务的客户对于以进口形式采购原材料及外币结算的需求，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关联方平川国际向客户实现销售与结算。

为解决关联交易，2017年10月公司委托位于出口加工区内的专业供应链服务公司取代平川国际向相关客户供货销售，并停止与平川国际的关联交易。目前，平川国际已进入注销程序。

② 关联交易价格分析

上述交易由公司将产品先出口销售至平川国际，再由最终客户从平川国际进口购入。具体的交货结算模式为平川国际接客户订单后，向可川科技下单，可川科技送货至客户指定的位于保税区（物流园区）内的工厂或仓库并进行报关。客户先与平川国际进行结算，平川国际再与可川科技结算。在定价方面，公司销售

至平川国际后，平川国际均以平价销售给最终客户，交易行为具有连贯性，交易价格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由特定业务需求形成，交易背景具有合理与必要性，交易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真实的商业实质，且交易过程及结果具有充分可追溯性，业务链条完整，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已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与平川国际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采购、销售价格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全润电子	材料采购	-	-	68.60	0.49%	171.35	1.97%
合计		-	-	68.60	0.49%	171.35	1.97%

注：占比指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润电子的关联采购主要系绝缘、隔热类原材料采购。

2014 年 7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全润电子。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员工许晓云（持股 33%）、全赞芳（持股 34%）以及范宇（持股 33%）。全润电子主营业务为绝缘类、隔热类材料贸易，设立全润电子的主要目的是基于部分关键原材料配比的保密需要。2017 年 6 月，公司终止与全润电子的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润电子已完成工商注销。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由特定原因形成，交易背景具有合理与必要性，交易过程及结果具有可追溯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与全润电子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采购、销售价格输送利益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董监高领取的报酬	400.48	261.29	180.40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用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朱春华	1,643.82	200.00	964.89	878.93
	施惠庆	745.00	-	302.00	443.00
	武汉可川	180.00	-	-	180.00
2017 年度	朱春华	878.93	10.00	888.93	-
	施惠庆	443.00		443.00	-
	武汉可川	180.00		180.00	-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未支付利息费用。假设按照同期公司银行贷款最高利率（5.22%）计算，2016年、2017年，未支付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123.75万元、52.17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和0.9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与关联方结清全部往来款，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交易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018年1月1日起，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资金往来行为，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关联资金往来，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逐步健全、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人	被保证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朱春华、倪静青	可川科技	3,000.00	2016.02.24-2021.02.23
朱春华	可川科技	36.36	2013.12.11-2016.12.10
朱春华	可川科技	12.60	2014.04.30-2017.04.29
朱春华	可川科技	21.24	2017.01.05-2020.01.04
朱春华	可川科技	30.72	2017.03.03-2021.03.02
朱春华	可川科技	46.08	2017.03.03-2023.03.02
朱春华	可川科技	46.08	2017.03.03-2023.03.02

保证人	被保证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朱春华	可川科技	46.08	2017.03.03-2023.03.02
朱春华	可川科技	13.97	2017.09.27-2022.09.26
朱春华	可川科技	17.28	2017.12.13-2022.12.12
朱春华	可川科技	50.40	2018.08.28-2023.08.27
朱春华	可川科技	18.12	2018.10.31-2022.10.30
朱春华	可川科技	58.68	2018.12.25-2023.12.24

2016年2月，朱春华、倪静青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3,000万元最高债权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运输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并由朱春华提供担保，其中向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融资租赁车辆4台；向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及其昆山分公司融资租赁车辆8台。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苏州平川	-	834.32	3,862.88
	平川国际	-	348.08	16.69
其他应付款	朱春华	-	-	878.93
	施惠庆	-	-	443.00
	武汉可川	-	-	180.0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产品销售	-	6,163.63	5,635.11
材料采购	-	68.60	171.35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00.48	261.29	180.40
向关联方借款	-	10.00	200.00
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	1,182.40	3,879.57
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	-	1,501.9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

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杜绝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二）终止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自 2017 年 11 月起，公司终止与苏州平川、平川国际的销售业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平川、平川国际已进入注销程序。

自 2017 年 6 月起，公司终止与全润电子的采购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润电子已完成工商注销。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坚决避免利用本人/本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均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间
朱春华	董事长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施惠庆	董事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曾彩娟	董事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许晓云	董事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贝政新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王世文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王亮亮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朱春华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9月至2010年12月，先后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昆山华胤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创维营销有限公司、昆山贝倪商务有限公司、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苏州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可川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可川科技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施惠庆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10月至2007年11月先后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艾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普利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贝迪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18年4月，任苏州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可川科技董事、总裁。

(3) 曾彩娟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市万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市华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17年12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2018年4月至今，任可川科技董事。

(4) 许晓云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5年5月至2009年6月，任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昆山速烽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任苏州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监；2013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可川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可川科技董事、副总裁。

(5) 贝政新先生，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9月至2018年3月，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员、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系主任；曾任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中衡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可川科技独立董事。

(6) 王世文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华北工学院分院经济管理工程系；2002年8月至今，任职于苏州科技大学，曾任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院长，现任城市发展智库副院长；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于苏州相城创投有限公司挂职，任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可川科技独立董事。

(7) 王亮亮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3年12月至今，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主任；2018年10月至今，任可川科技独立董事。

2、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4月23日，可川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主要发起人的提名，选举朱春华、施惠庆、曾彩娟、张郁佳、许晓云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春华为董事长；2018年10月，张郁佳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10月23日，可川科技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份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增选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间
全赞芳	监事会主席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王杰	监事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倪诗佳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1、监事会成员简历

（1）全赞芳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至2011年，先后任职于昆山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昆山亿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昆山集胜休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8年3月，任可川有限管理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可川科技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2）王杰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可川有限职员；2018年4月至今，任可川科技监事、管理部员工。

（3）倪诗佳女士，199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可川有限职员，2018年4月至今，任可川科技职工代表监事、管理部员工。

2、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4月23日，可川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倪诗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4月23日，可川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全赞芳、王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倪诗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赞芳由发起人朱春华提名，王杰由发起人施惠庆提名。同日，可川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全赞芳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间
朱春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施惠庆	董事、总裁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许晓云	董事、副总裁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张郁佳	副总裁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高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春华先生，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施惠庆先生，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许晓云先生，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张郁佳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17年4月，先后任职于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可川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可川科技副总裁。

（5）高杰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9年12月至2017年7月，先后任职于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可川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可川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首席执行官履行《公司法》中“总经理”的相关职责。

2018年4月23日，可川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春华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施惠庆为公司总裁、许晓云为公司副总裁、张郁佳为公司副总裁、高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指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张郁佳先生，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邢正辉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6月至2012年9月，先后就职于临安科技有限公司、凯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福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任可川科技（及其前身可川有限）产品研发中心工程经理。

游泳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5月至2014年10月，先后就职于安洁科技、昆山鸿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任可川科技（及其前身可川有限）产品研发中心工程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朱春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500.00	-	39.28%	-
2	施惠庆	董事、总裁	2,290.00	-	35.98%	-
3	许晓云	董事、副总裁	-	31.00	-	0.49%
4	全赞芳	监事会主席	-	26.00	-	0.41%
5	王杰	监事	-	17.00	-	0.27%
6	张郁佳	副总裁	-	30.00	-	0.47%
7	高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2.00	-	0.50%
8	邢正辉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经理	-	10.00	-	0.16%
9	游泳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经理	-	7.00	-	0.11%
合计			4,790.00	153.00	75.26%	2.41%

许晓云、张郁佳、高杰、全赞芳在公司股东壹翔投资中持有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杰、邢正辉、游泳在公司股东壹翔投资中持有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以上股份持有情况以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披露的股东壹翊投资及壹翔投资的财产份额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朱春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昆山平川	130	26.00%	已无实际经营
		贝倪商务	25	50.00%	已无实际经营
		元江金属	16	32.00%	已无实际经营
		创维营销	30	60.00%	已无实际经营
施惠庆	董事、总裁	苏州平川	75	50.00%	已无实际经营
		昆山平川	125	25.00%	已无实际经营
		平川国际	港币 10 万元	100.00%	已无实际经营
		元江金属	16	32.00%	已无实际经营
贝政新	独立董事	苏州华财博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	6.78%	管理咨询
		苏州江财人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14.71%	企业管理服务
曾彩娟	董事	深圳市万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10.00%	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直接对外投资外，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职位	领取单位	薪酬
朱春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本公司	79.94
施惠庆	董事、总裁	本公司（5-12 月）	52.64
		苏州平川（1-4 月）	22.56
曾彩娟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
许晓云	董事、副总裁	本公司	66.36
贝政新	独立董事	本公司津贴	1.00
王世文	独立董事	本公司津贴	1.00
王亮亮	独立董事	本公司津贴	1.00
全赞芳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	28.83
王杰	监事	本公司	12.06
倪诗佳	监事	本公司	6.27
张郁佳	副总裁	本公司	102.74
高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48.65
邢正辉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经理	本公司	25.22
游泳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经理	本公司	24.01

注：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起领取独立董事津贴（5,000 元/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方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69.63 万元、357.44 万元和 470.77 万元，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6.63%和 5.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朱春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昆山平川	执行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控制的企业
		贝倪商务	监事	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持股 50%的企业
		创维营销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持股 60%的企业
施惠庆	董事、总裁	苏州平川	执行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控制的企业
		昆山平川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控制的企业
		平川国际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施惠庆控制的企业
		元江金属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惠庆控制的企业
曾彩娟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裁	持有发行人 13.71% 股份股东晨道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百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邢台海裕锂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格威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贝政新	独立董事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世文	独立董事	苏州科技大学城市发展智库	副院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亮亮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	副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全赞芳	监事会主席	壹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3.30% 股份之股东
王杰	监事	壹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1.89% 股份之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上述人员兼职不影响其在公司履行的职责，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同时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与三名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明确了其职责、权利及义务。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动情况
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	1	朱春华（执行董事）	-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动情况
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	5	朱春华、施惠庆、曾彩娟、许晓云、张郁佳	选举朱春华、施惠庆、曾彩娟、许晓云、张郁佳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8年10月至今	7	朱春华、施惠庆、曾彩娟、许晓云、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	张郁佳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动情况
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	1	施惠庆	-
2018年4月至今	3	全赞芳、王杰、倪诗佳	选举全赞芳、王杰、倪诗佳为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动情况
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	2	朱春华、许晓云	-
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	3	朱春华、许晓云、张郁佳	聘任张郁佳为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	4	朱春华、许晓云、张郁佳、高杰	聘任高杰为财务总监
2018年4月至今	5	朱春华、施惠庆、许晓云、张郁佳、高杰	聘任朱春华为首席执行官、施惠庆为总裁、许晓云为副总裁、张郁佳为副总裁、高杰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建立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活动。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先后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均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先后召开了8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先后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五）《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春华	朱春华、施惠庆、贝政新
审计委员会	王亮亮	王亮亮、王世文、曾彩娟
提名委员会	贝政新	贝政新、王世文、朱春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世文	王世文、王亮亮、施惠庆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运行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1-0002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从财务部门岗位分离、制约与监督；健全完善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对印鉴、票据的日常管理；对库存现金的管理；日常经营资金的调拨与支付管理；往来账款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资金的使用及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自建立对外投资制度以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对外投资制度进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先由公司相关部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审查，对资信状况良好的才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自建立对外担保制度以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对外担保制度进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证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维护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上市后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对外沟通的联系人，负责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公司的信息能够准确、完整、真实、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内部信息披露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的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涉及的重大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各类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公司投票机制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公司经营者的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1-00090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尽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509,400.14	17,090,544.80	11,611,20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845,615.67	140,324,569.71	112,952,919.71
其中：应收票据	50,679,366.19	6,629,899.82	2,970,017.96
应收账款	197,166,249.48	133,694,669.89	109,982,901.75
预付款项	34,937.95	328,969.19	261,604.15
其他应收款	18,288.00	525,539.37	427,564.6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1,572,002.28	10,418,963.89	7,556,785.5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52,641.47	89,373.96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9,032,885.51	168,777,960.92	132,810,082.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618,175.83
投资性房地产	10,619,060.85	11,159,957.20	-
固定资产	76,891,941.61	66,483,950.11	75,117,085.69
在建工程	17,855,257.21	2,970,873.7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299,646.41	9,144,964.53	10,655,797.7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9,747.47	2,305,763.41	1,592,51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00.00	322,976.77	530,75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216,653.55	92,388,485.81	90,514,331.60
资产总计	459,249,539.06	261,166,446.73	223,324,41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9,378,818.29	8,535,08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862,849.05	62,891,039.52	57,628,252.83
预收款项	511,821.14	475,308.97	-
应付职工薪酬	8,540,976.83	6,307,365.02	6,110,141.60
应交税费	1,710,598.08	10,179,990.29	14,911,689.73
其他应付款	187,782.23	112,880.64	15,278,256.7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应付利息	56,352.20	82,880.64	13,613.47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8,814,027.33	119,345,402.73	102,463,422.82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711,645.91	1,108,535.65	7,783.7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43,057.35	1,383,367.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4,703.26	2,491,902.90	7,783.70
负债合计	162,168,730.59	121,837,305.63	102,471,206.52
股东权益：			
股本	63,640,000.00	51,2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5,257,217.44	6,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575,277.03	8,216,998.25	4,085,320.72
未分配利润	60,608,314.00	73,912,142.85	36,767,886.5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080,808.47	139,329,141.10	120,853,207.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7,080,808.47	139,329,141.10	120,853,20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9,249,539.06	261,166,446.73	223,324,413.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665,863.92	254,464,875.75	182,109,486.86
减：营业成本	260,632,537.13	166,073,189.19	118,126,661.06
税金及附加	3,074,223.56	2,373,290.59	1,656,918.76
销售费用	13,709,994.86	10,216,722.94	9,222,411.34
管理费用	12,511,542.94	8,133,682.00	7,584,103.75
研发费用	13,856,986.81	8,403,788.46	5,961,197.45
财务费用	1,450,396.03	3,377,703.74	754,443.42
其中：利息费用	2,199,070.49	2,500,036.71	1,522,435.73
利息收入	62,694.01	21,953.43	9,459.58
资产减值损失	7,135,948.32	1,790,226.59	3,361,071.36
加：其他收益	310,332.21	559,156.7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5,375.83	-604,22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40,832.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521.65	-51,364.2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58,044.83	54,358,688.96	34,838,450.00
加：营业外收入	2,109,907.81	112,000.00	4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47,967.09	593,574.9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19,985.55	53,877,113.97	34,879,450.00
减：所得税费用	13,298,318.18	12,601,180.10	8,988,089.2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21,667.37	41,275,933.87	25,891,360.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21,667.37	41,275,933.87	25,891,360.8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21,667.37	41,275,933.87	25,891,360.8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121,667.37	41,275,933.87	25,891,36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21,667.37	41,275,933.87	25,891,36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48,550.34	213,766,249.65	149,616,57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759.66	4,046,469.43	1,558,25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78,310.00	217,812,719.08	151,174,83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26,974.05	121,220,518.62	82,852,66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65,166.96	34,146,330.44	31,930,95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71,795.71	35,411,182.34	12,708,70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9,164.87	10,328,543.47	9,471,95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13,101.59	201,106,574.87	136,964,29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208.41	16,706,144.21	14,210,544.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2,800.00	27,836,602.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3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705,800.00	27,836,60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76,945.70	9,529,690.68	10,579,7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6,945.70	9,529,690.68	29,379,7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945.70	-8,823,890.68	-1,543,10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00,000.00	7,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4,328,818.29	12,259,531.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00,000.00	51,628,818.29	14,259,53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78,818.29	8,535,081.94	3,724,449.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6,811.64	1,254,686.76	190,10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310.00	44,102,580.02	12,89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7,939.93	53,892,348.72	16,806,04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2,060.07	-2,263,530.43	-2,546,518.7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32.56	-139,386.48	154,11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18,855.34	5,479,336.62	10,275,04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0,544.80	11,611,208.18	1,336,16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09,400.14	17,090,544.80	11,611,208.18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70,449.25	16,998,859.84	11,611,20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845,615.67	140,324,569.71	112,952,919.71
其中：应收票据	50,679,366.19	6,629,899.82	2,970,017.96
应收账款	197,166,249.48	133,694,669.89	109,982,901.75
预付款项	34,937.95	328,969.19	261,604.15
其他应收款	9,008,050.63	515,222.37	427,564.6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1,572,002.28	10,418,963.89	7,556,785.5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3,007.77	-	-
流动资产合计	344,284,063.55	168,586,585.00	132,810,082.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3,170,000.00	2,618,175.83
投资性房地产	10,619,060.85	11,159,957.20	-
固定资产	76,891,941.61	66,483,950.11	75,117,085.6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897,801.56	9,144,964.53	10,655,797.7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743.01	2,292,149.60	1,592,51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00.00	322,976.77	530,75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91,547.03	92,573,998.21	90,514,331.60
资产总计	453,175,610.58	261,160,583.21	223,324,41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9,378,818.29	8,535,08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1,583,907.20	62,891,039.52	57,628,252.83
预收款项	511,821.14	475,308.97	-
应付职工薪酬	8,540,976.83	6,307,365.02	6,110,141.60
应交税费	1,710,598.08	10,132,285.36	14,911,689.73
其他应付款	188,782.23	113,880.64	15,278,256.72
其中：应付利息	56,352.20	82,880.64	13,613.47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536,085.48	119,298,697.80	102,463,42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711,645.91	1,108,535.65	7,783.7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43,057.35	1,383,367.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4,703.26	2,491,902.90	7,783.70
负债合计	155,890,788.74	121,790,600.70	102,471,206.52
股东权益：			
股本	63,640,000.00	51,2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5,257,217.44	6,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575,277.03	8,216,998.25	4,085,320.72
未分配利润	60,812,327.37	73,952,984.26	36,767,886.51
股东权益合计	297,284,821.84	139,369,982.51	120,853,20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3,175,610.58	261,160,583.21	223,324,413.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665,863.92	254,464,875.75	182,109,486.86
减：营业成本	260,632,537.13	166,073,189.19	118,126,661.06
税金及附加	2,936,264.46	2,325,585.66	1,656,918.76
销售费用	13,709,994.86	10,216,722.94	9,222,411.34
管理费用	12,435,047.54	8,128,494.75	7,584,103.75
研发费用	13,856,986.81	8,403,788.46	5,961,197.45
财务费用	1,448,916.92	3,376,683.70	754,443.42
其中：利息费用	2,199,070.49	2,500,036.71	1,522,435.73
利息收入	61,593.12	21,828.87	9,459.58
资产减值损失	7,134,319.32	1,789,683.59	3,361,071.36
加：其他收益	310,332.21	559,156.7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5,375.83	-604,22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40,832.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521.65	-51,364.2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75,607.44	54,413,144.18	34,838,450.00
加：营业外收入	2,109,907.81	112,000.00	4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47,967.09	593,574.9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37,548.16	53,931,569.19	34,879,450.00
减：所得税费用	13,352,708.83	12,614,793.91	8,988,089.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84,839.33	41,316,775.28	25,891,360.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84,839.33	41,316,775.28	25,891,360.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284,839.33	41,316,775.28	25,891,360.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48,550.34	213,766,249.65	149,616,57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658.77	4,047,344.87	1,558,25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77,209.11	217,813,594.52	151,174,83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26,974.05	121,220,518.62	82,852,66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65,166.96	34,146,330.44	31,930,95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86,131.68	35,411,182.34	12,708,70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0,531.37	10,311,103.87	9,471,95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08,804.06	201,089,135.27	136,964,29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405.05	16,724,459.25	14,210,54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2,800.00	27,836,602.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3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705,800.00	27,836,60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7,408.27	6,469,690.68	10,579,7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30,000.00	3,17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7,408.27	9,639,690.68	29,379,7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7,408.27	-8,933,890.68	-1,543,10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00,000.00	7,20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4,328,818.29	12,259,531.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00,000.00	51,628,818.29	14,259,53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78,818.29	8,535,081.94	3,724,449.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6,811.64	1,254,686.76	190,10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310.00	44,102,580.02	12,89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7,939.93	53,892,348.72	16,806,04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2,060.07	-2,263,530.43	-2,546,51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32.56	-139,386.48	154,11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71,589.41	5,387,651.66	10,275,04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8,859.84	11,611,208.18	1,336,16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70,449.25	16,998,859.84	11,611,208.18

二、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31-000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申报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裕正科技	是	是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合并方式
裕正科技	100%	2017 年 3 月	设立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手机、计算机、智能通讯设备、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等相

关产业发展迅速，公司产品的应用不断扩大，加之国家政策扶持力度增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年来快速增长。因此，下游行业景气度、国家政策导向以及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品质及性价比、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能力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若未来上述相关因素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将产生负面的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例 70% 以上。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如果相关原材料的供应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生产工人工资水平的上升，也会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重要的影响。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2%、11.84% 和 10.36%，费用结构合理。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将不断增加，公司管理层将提高费用管理水平，逐步降低期间费用占比，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受益于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39.22% 和 57.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和下游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旺盛，带动功能性器件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有利于公司获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39.22%和57.40%。公司不同领域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整体收入的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着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规模增长而稳步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6,398.28万元、8,782.15万元和13,918.97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13%、34.64%和34.88%，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成本管控能力，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整体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盈利指标表现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良好，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8.33%。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63%和99.6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13%、34.74%和34.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4%、31.08%和34.45%，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1）消费电子领域业务是未来收入与盈利的重要增长点

消费电子领域是公司主营业务核心发展的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领域的销售收入及毛利贡献均持续快速增长。该领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分别为 90.46%、84.84% 和 83.40%，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贡献占比分别为 93.80%、87.58% 和 86.49%。

公司将持续开拓消费电子等各领域优质代表性客户，努力提高上述业务领域的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2）公司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收入

随着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将更加多元化，在维持消费电子领域现有优势的基础之上，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随着各领域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预计仍能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若本次发行顺利实施，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产能扩大，预计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一般销售模式和 VMI 销售模式。

① 一般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按照订单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 VMI 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此种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之前，产品所有权归公司，客户实际领用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产品从公司发货后，将产成品（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 VMI 仓库领用产品，双方在次月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将客户月度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加工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后，按照当月实际加工数量乘以单位加工费用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租赁收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和租赁期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

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四）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存货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

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基础计算。

-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
软件	3年或合同约定期限	-	33.33%或-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有计划性的调查阶段，确认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和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产品、装置等阶段，确认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九）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

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其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

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

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年12月31日重述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6年12月31日重述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84.56	14,032.46	应收票据： 662.99 应收账款： 13,369.47	11,295.29	应收票据： 297.00 应收账款： 10,998.29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86.28	6,289.10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6,289.10	5,762.83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5,762.83
3.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18.78	11.29	应付利息： 8.29 其他应付款： 3.00	1,527.83	应付利息： 1.36 其他应付款： 1,526.46
4.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251.15	813.37	管理费用： 1,653.75	758.41	管理费用： 1,354.53
5.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1,385.70	840.38	-	596.12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	------	------

税种	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2017 年度母公司为 25%，2018 年度母公司为 15%。 子公司为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6%、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69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8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 31-00030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6	-29.6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03	66.92	4.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4.49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3.66
股份支付费用	-33.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81	-59.16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79.58	-21.92	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8	15.24	1.9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90	-37.16	5.82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90	-37.16	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2.17	4,127.59	2,58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0.73%	-0.90%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556.27	4,164.75	2,583.3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22%、-0.90% 和 0.73%；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经常性损益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3	1.41	1.30
速动比率（倍）	1.97	1.32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0%	46.63%	45.8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5.31%	46.65%	45.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9%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7	2.72	1.51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8	1.98	2.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70	17.57	13.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15.96	6,387.87	4,29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55	25.55	28.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12.17	4,127.59	2,589.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56.27	4,164.75	2,583.32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产化利息支出）；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年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34.71%	1.32	1.32
	2017 年度	30.80%	-	-
	2016 年度	23.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2018 年度	34.45%	1.31	1.3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年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31.08%	-	-
	2016 年度	23.94%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2 + E_i \times M_i/M0 - E_j \times M_j/M0 \pm E_k \times M_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M0 - S_j \times M_j/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M0 - S_j \times M_j/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九、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份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909.20 万元，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906.05	99.60%	25,352.71	99.63%	18,210.9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60.53	0.40%	93.78	0.37%	-	-
合计	40,066.59	100.00%	25,446.49	100.00%	18,21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少。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39.22% 和 57.40%。不同领域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整体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领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领域	33,280.07	83.40%	21,508.76	84.84%	16,472.96	90.46%
新能源汽车领域	6,625.98	16.60%	3,843.95	15.16%	1,737.99	9.54%
合计	39,906.05	100.00%	25,352.71	100.00%	18,210.95	100.00%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领域收入占比维持在 80% 以上，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增速较快。

（1）消费电子领域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客户系 ATL、LG 化学、珠海冠宇、三星视界、联宝电子等业内领先或知名的核心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联想、小米、vivo 等知名品牌消费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领域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功能性器件	15,921.63	39.90%	11,891.89	46.91%	9,219.90	50.63%
结构件功能性器件	12,421.04	31.13%	7,904.41	31.18%	4,353.46	23.91%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4,937.40	12.37%	1,021.62	4.03%	79.11	0.43%
代工业务	-	-	690.83	2.72%	2,820.49	15.49%
合计	33,280.07	83.40%	21,508.76	84.84%	16,472.96	90.46%

注：占比指该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领域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领域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电池功能性器件	15,921.63	33.89%	11,891.89	28.98%	9,219.90
结构件功能性器件	12,421.04	57.14%	7,904.41	81.57%	4,353.46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4,937.40	383.29%	1,021.62	1,191.39%	79.11
代工业务	-	-	690.83	-75.51%	2,820.49
合计	33,280.07	54.73%	21,508.76	30.57%	16,472.96

① 2017 年电池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671.99 万元，增幅为 28.98%，2018 年电池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029.74 万元，增幅为 33.89%，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持续旺盛，存量客户需求增加，带动公司电池功能性器件收入快速增长。

② 2017 年结构件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550.96 万元，增幅为 81.57%，2018 年结构件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516.62 万元，增幅为 57.14%，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联宝电子的订单增长较快，联

宝电子系联想的制造服务商之一；报告期内，对联宝电子的收入分别为 504.41 万元、544.05 万元和 2,237.16 万元。

③ 2018 年，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915.78 万元，增幅为 383.29%，主要原因如下：超高屏占比手机的出现与普及对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提出更高精度要求。结合前期积累的业务经验，公司生产背光模组模组功能性器件精度高、良品率高，获得新客户认可，故 2018 年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产品订单较多，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④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代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820.49 万元和 690.83 万元，呈减少趋势，主要原因系与 3M 公司业务合作减少所致。2014 年起，公司与 3M 公司合作，受托加工棱镜片，由其提供原材料，公司提供辅材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2017 年，公司结合自身业务规划、市场状况及产能情况收缩代工业务，转向自主生产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2018 年，公司不再从事代工业务。

（2）新能源汽车领域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客户系宁德时代、普莱德、中航锂电、力神电池等动力电池制造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上汽、北汽等知名品牌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应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6,625.98	16.60%	3,843.95	15.16%	1,737.99	9.54%

注：占比指该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105.96 万元，增幅为 121.17%，占比提高 5.62%；2018 年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782.03 万元，增幅为 72.37%，占比提高 1.44%。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收入持续增长，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其持续增长的原因为：A、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产品的采购需求快速增长；B、客户结构得以优化，报告期公司逐渐与其他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展开合作，如普莱德、中航锂电、力神电池等。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5,604.93	89.22%	23,140.58	91.27%	15,673.36	86.07%
其中：华东	21,896.88	54.87%	17,233.87	67.98%	12,696.75	69.72%
华南	11,305.16	28.33%	4,979.10	19.64%	2,964.28	16.28%
华北	2,053.49	5.15%	788.50	3.11%	10.18	0.06%
其他	349.40	0.88%	139.12	0.55%	2.15	0.01%
外销	4,301.13	10.78%	2,212.13	8.73%	2,537.59	13.93%
合计	39,906.05	100.00%	25,352.71	100.00%	18,210.95	100.00%

报告期内，内销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细分领域全球领先的跨国企业在华分支机构及国内知名企业，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包括：ATL、宁德时代、LG 化学、珠海冠宇、欣旺达等。

报告期内，2018 年外销收入较上年增加 2,089.00 万元，增幅 94.43%，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联宝电子采购需求增长较快，联宝电子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公司向其销售属于外销。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987.09	99.71%	16,570.56	99.78%	11,812.6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6.17	0.29%	36.76	0.22%	-	-
合计	26,063.25	100.00%	16,607.32	100.00%	11,81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616.62	79.33%	12,878.92	77.72%	8,293.79	70.21%
直接人工	2,462.79	9.48%	1,678.44	10.13%	1,766.41	14.95%
制造费用	2,907.67	11.19%	2,013.19	12.15%	1,752.46	14.84%
合计	25,987.09	100.00%	16,570.56	100.00%	11,81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1,812.67 万元、16,570.56 万元和 25,987.09 万元，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稳定。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8,293.79 万元、12,878.92 万元和 20,616.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1%、77.72%和 79.33%，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基本稳定。

2017 年直接材料较上年占比上升 7.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消费电子领域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低的 3M 公司代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2018 年直接材料较上年占比上升 1.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该类产品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用分别为 1,766.41 万元、1,678.44 万元和 2,462.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4.95%、10.13%和 9.48%，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充分发挥公司柔性生产管理系统的优势，提高自动化生产的应用，规模化生产的优势逐步体现。

在产量提升和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背景下，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发生额较上年下降 87.97 万元，占比较上年下降 4.82 个百分点，除了生产效率提升、生产规模化效应外，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消费电子领域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低的 3M 公司代工业务规模和占比下降，使得直接人工耗用占比有所减少。

2014 年起，公司与 3M 公司合作，受托加工棱镜片，业务合作模式为：由 3M 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提供辅材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代工业务成本中成

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比较低。

2017年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规划、市场状况及产能情况收缩代工业务，转向自主生产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2016至2017年，公司为3M公司等客户代工收入分别为2,820.49万元和690.83万元；2018年，公司不再从事代工业务。随着2017年代工业务的大幅减少，当年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的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018年直接人工较上年占比下降0.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消费电子领域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的背光模组类产品销售规模上升，使得直接人工占比有所降低。2018年直接人工发生额较上年增加784.35万元，增幅46.73%，发生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与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直接人工费用发生额与业务规模、人员变动情况相匹配。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1,752.46万元、2,013.19万元和2,907.67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4.84%、12.15%和11.19%。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助生产车间人员工资、生产用土地厂房的折旧及摊销、机器设备折旧、能源耗用、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增长260.73万元，增长主要受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增幅为14.88%，低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主要系2017年代工业务收缩的影响。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增长894.48万元，增幅为44.43%，与主营业务成本增幅基本一致。

2017年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下降2.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消费电子领域中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的3M公司代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使得制造费用耗用占比有所减少。

2018年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下降0.9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消费电子领域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的背光模组类产品销售规模上升，使得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减少；2018年销售收入规模快速扩大，规模化生产摊薄制造费用亦有部分影响。

（三）毛利贡献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066.59	25,446.49	18,210.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906.05	25,352.71	18,210.95
营业毛利	14,003.33	8,839.17	6,398.28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3,918.97	8,782.15	6,398.28
综合毛利率	34.95%	34.74%	35.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88%	34.64%	35.13%

注 1：综合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100%；

注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随着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规模增长而稳步提高，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6,398.28 万元、8,839.17 万元和 14,003.3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3%、34.74% 和 34.95%。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领域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消费电子领域	12,037.84	86.49%	7,691.35	87.58%	6,001.67	93.80%
其中：电池功能性器件	6,963.77	50.03%	4,834.04	55.04%	3,120.15	48.77%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2,061.84	14.81%	289.65	3.30%	14.58	0.23%
结构件功能性器件	3,012.23	21.64%	2,191.73	24.96%	1,400.92	21.90%
代工业务	-	-	375.93	4.28%	1,466.02	22.91%
新能源汽车领域	1,881.13	13.51%	1,090.80	12.42%	396.61	6.20%
主营业务毛利	13,918.97	100.00%	8,782.15	100.00%	6,398.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398.28 万元、8,782.15 万元和 13,918.9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消费电子领域贡献的毛利额逐年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领域作为公司核心发展的业务领域，销售规模逐年快速增加，毛利年复合增长率为 41.62%，毛利率稳定在 35% 以上的较高水平。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来源，占比达 13.51%。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领域的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消费电子领域	83.40%	36.17%	84.84%	35.76%	90.46%	36.43%
其中：电池功能性器件	39.90%	43.74%	46.91%	40.65%	50.63%	33.84%
结构件功能性器件	31.13%	24.25%	31.18%	27.73%	23.91%	32.18%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12.37%	41.76%	4.03%	28.35%	0.43%	18.43%
代工业务	-	-	2.72%	54.42%	15.49%	51.98%
新能源汽车领域	16.60%	28.39%	15.16%	28.38%	9.54%	22.82%
合计	100.00%	34.88%	100.00%	34.64%	100.00%	35.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3%、34.64% 和 34.88%，保持稳定。

（2）分业务领域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① 消费电子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36.43%、35.76% 和 36.17%，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46%、84.84% 和 83.40%，毛利率稳定在 35% 以上且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主力产品电池功能性器件毛利率水平较高，需求持续增长。

I 电池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33.84%、40.65% 和 43.74%，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导入德赛电池、LG 化学等客户，为长远发展，导入初期定价较低，生产稳定性和良品率逐步提升，故 2016 年部分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业务合作的深入、客户信任程度提高，定价能力得以提高、工艺趋于完善且客户结构更加优化。

II 结构件功能性器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传导到上游，使得公司结构件功能性器件价格有所下降。

III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18.43%、28.35%和 41.76%，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背光模组业务小规模试产，毛利率偏低；2017 年结合前期积累的业务经验，公司生产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精度高、良品率高，获得新客户认可，导入宝明科技、京东方等新客户，销售规模快速增加，毛利率有所提升；2018 年，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产品进入华为、vivo 供应链，新导入山本光电、德仓科技等客户，背光模组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客户结构更完善，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提升至 41.76%。

② 新能源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22.82%、28.38%和 28.39%，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4%、15.16%和 16.60%。

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 2017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56%，主要原因为：2015 年介入新能源汽车行业，2016 年逐步实现小规模销售，规模生产效应尚不明显，单位成本较高；2017 年，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工艺得以优化提升，规模化生产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毛利率得以提升，并在 2018 年维持稳定。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洁科技	32.92%	37.27%	38.71%
恒铭达	48.98%	47.21%	40.53%
领益智造	19.63%	29.93%	26.67%
智动力	18.95%	23.98%	23.52%
飞荣达	30.51%	26.71%	30.64%
平均值	30.20%	33.02%	32.01%
本公司	34.88%	34.64%	35.13%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安洁科技、飞荣达较为相近。

影响功能性器件制造服务毛利率水平的因素主要包括：所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技术水平、景气程度、利润水平等发展状况；以及所服务对象在其行业内所

处位置、竞争地位、产品类型、盈利水平等。一般情况下，所服务行业景气度高，服务对象为行业龙头企业，技术工艺领先的规模化功能性器件制造企业盈利水平及能力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成长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毛利率水平较高。该业务领域提供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工艺先进，且面对客户主要系 ATL、LG 化学、珠海冠宇、三星视界、联宝电子等业内领先或知名的核心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联想、小米、vivo 等知名品牌消费电子产品，引领消费电子及其上游制造业的发展，此类产品附加值高，从而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客户等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终端客户）
安洁科技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产品主要为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功能性器件、信息储存与汽车电子产品、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金属结构件等	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微软、谷歌、联想、华为、小米、OPPO、vivo 等
恒铭达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	主要客户主要为富士康、安费诺、立讯精密、广达、和硕等
领益智造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产品包括模切产品、冲压产品和 CNC 产品等	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OPPO、VIVO 等
智动力	主要从事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包括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外部功能性器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	终端客户主要为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 等
飞荣达	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产品包括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等，应用于通讯机柜、通讯基站等通讯设备、手机、计算机等	终端客户主要为华为、中兴、联想、思科、诺基亚、微软、阿尔卡特-朗讯等

注：同行业情况来自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综上所述，包括公司在内的功能性器件制造企业，受业务领域、服务对象的行业地位、产品定制化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自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3、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1%、77.72% 和 79.33%。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同比例上涨 1% 时，对营业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期数据	营业毛利（万元）	14,003.33	8,839.17	6,398.28
	综合毛利率	34.95%	34.74%	35.13%
原材料价格及 产品销售价格 均上涨 1%后的 数据	营业毛利（万元）	14,197.23	8,964.56	6,497.45
	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193.90	125.39	99.17
	营业毛利变动率	1.38%	1.42%	1.55%
	综合毛利率	35.08%	34.88%	35.33%
	综合毛利率变动额（百分点）	0.13	0.14	0.19

综合上表数据，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当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同比例上涨 1%时，公司营业毛利变动率在 1.38%至 1.55%之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涨 0.13 至 0.19 个百分点。

（2）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引起销售价格及其他因素变动，当原材料价格上涨 1%时，对销售毛利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期数据	营业毛利（万元）	14,003.33	8,839.17	6,398.28
	综合毛利率	34.95%	34.74%	35.13%
原材料价格上涨 1%后的数据	营业毛利（万元）	13,796.56	8,710.09	6,315.34
	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206.77	-129.07	-82.94
	营业毛利变动率	-1.48%	-1.46%	-1.30%
	综合毛利率	34.43%	34.23%	34.68%
	综合毛利率变动额（百分点）	-0.52	-0.51	-0.46

综合上表数据，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当原材料价格上涨 1%时，公司营业毛利变动率跌幅在 1.30%至 1.48%之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跌 0.46 至 0.52 个百分点。

（3）销售价格上涨对产品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销售价格上涨未引起原材料价格及其他因素变动，则销售价格上涨 1%时，对销售毛利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期数据	营业毛利（万元）	14,003.33	8,839.17	6,398.28

项目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4.95%	34.74%	35.13%
销售价格上涨 1% 后的数据	营业毛利（万元）	14,404.00	9,093.63	6,580.39
	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400.67	254.46	182.11
	营业毛利变动率	2.86%	2.88%	2.85%
	综合毛利率	35.59%	35.38%	35.78%
	综合毛利率变动额（百分点）	0.64	0.65	0.64

综合上表数据，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当销售价格上涨 1% 时，公司营业毛利增幅在 2.85% 至 2.88% 之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涨 0.64 个百分点。

（四）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67	79.61	55.51
教育费附加	104.67	79.61	55.51
房产税	57.56	53.99	41.71
土地使用税	21.41	18.06	9.97
印花税	19.11	6.07	2.99
合计	307.42	237.33	165.6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5.69 万元、237.33 万元和 307.42 万元，逐年上升。

2017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43.24%，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自 2016 年 5 月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中列报。

2018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29.53%，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与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71.00	3.42%	1,021.67	4.01%	922.24	5.06%
管理费用	1,251.15	3.12%	813.37	3.20%	758.41	4.16%
研发费用	1,385.70	3.46%	840.38	3.30%	596.12	3.27%
财务费用	145.04	0.36%	337.77	1.33%	75.44	0.41%
合计	4,152.89	10.36%	3,013.19	11.84%	2,352.22	12.92%

注：占比指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2%、11.84% 和 10.36%，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①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9.48	30.60%	390.87	38.26%	388.98	42.18%
运杂费	565.21	41.23%	273.67	26.79%	283.55	30.75%
差旅费	134.93	9.84%	136.13	13.32%	133.10	14.43%
业务招待费	155.86	11.37%	161.91	15.85%	89.60	9.72%
样品费	60.60	4.42%	16.21	1.59%	3.39	0.37%
折旧费	31.58	2.30%	24.20	2.37%	3.54	0.38%
办公费等	3.35	0.24%	18.69	1.83%	20.08	2.18%
合计	1,371.00	100.00%	1,021.67	100.00%	922.2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I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绩效奖金。

2018 年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增加 28.61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上年 23 人增加至 26 人，薪酬总额增加。

II 运杂费

报告期内，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	1.08%	1.56%

报告期内，运杂费主要是为第三方物流运费、VMI 仓储保管费和报关费等。一般情况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服务商送货；对于客户临时急用或交货地点距公司较近的货物，公司以自有车辆送货。

2016 年至 2017 年 4 月，公司为客户 3M 公司提供代工服务，在此期间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运输均由公司承担，且相关产品制程较短，取、送货频繁，故 2016 年度公司运杂费用绝对金额及占成本的比例均较高。

2017 年运杂费较 2016 年下降 9.8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代工业务收缩，与其相关的取料、送货需求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根据物流市场情况，更换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控制运输成本，使得 2017 年运杂费金额及占成本的比例较 2016 年略有下降。

2018 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外销收入以及采用 VMI 交货模式的客户订单量增长较快，公司运费、VMI 仓储保管费及报关费用均有所增加，导致 2018 年运杂费较 2017 年增加 291.54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②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洁科技	1.74%	1.53%	1.73%
恒铭达	6.03%	5.15%	4.84%
领益智造	1.40%	2.07%	1.83%
智动力	2.96%	2.66%	2.81%
飞荣达	3.65%	3.61%	4.18%
平均值	3.16%	3.00%	3.08%
本公司	3.42%	4.01%	5.06%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01% 和 3.42%，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①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6.58	50.88%	406.86	50.02%	367.33	48.43%
中介咨询服务费	192.25	15.37%	83.77	10.30%	16.69	2.20%
办公费	96.88	7.74%	84.69	10.41%	99.90	13.17%
折旧与摊销	93.81	7.50%	110.39	13.57%	122.77	16.19%
业务招待费	67.14	5.37%	32.74	4.03%	27.57	3.64%
差旅费	50.19	4.01%	34.49	4.24%	56.69	7.47%
汽车费用	52.08	4.16%	42.54	5.23%	31.56	4.16%
股份支付	33.00	2.64%	-	-	-	-
其他	29.23	2.34%	17.89	2.20%	35.89	4.73%
合计	1,251.15	100.00%	813.37	100.00%	75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58.41 万元、813.37 万元和 1,251.15 万元，主要包括人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发生额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但同时管理的规模效应逐步体现，管理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2017 年人工薪酬金额较上年略有增加，基本持平。

2018 年人工薪酬金额较上年增长 229.72 万元，主要原因为：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增加，导致薪酬总额增加；管理人员 2018 年绩效达成情况良好，年终绩效奖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②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洁科技	6.07%	6.95%	8.70%
恒铭达	7.51%	6.10%	5.77%
领益智造	8.73%	5.79%	3.25%

项目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动力	8.04%	8.13%	5.11%
飞荣达	5.21%	4.38%	4.51%
平均值	7.11%	6.27%	5.47%
本公司	3.12%	3.20%	4.16%

注 1：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注 2：计算同行业管理费用比例时，已扣除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3.20% 和 3.12%，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扁平化管理体系，行政执行效率较高；生产经营场地集中，所需的管理成本较低。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人工支出	533.20	38.48%	257.35	30.62%	194.90	32.69%
研发材料费用	805.82	58.15%	544.95	64.85%	366.94	61.55%
折旧费	25.85	1.87%	25.77	3.07%	24.93	4.18%
其他项目	20.84	1.50%	12.31	1.47%	9.36	1.57%
合计	1,385.70	100.00%	840.38	100.00%	59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96.12 万元、840.38 万元和 1,385.70 万元，主要由研发人工支出和研发材料费用构成，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研发投入相应增加。

（4）财务费用

① 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19.91	151.62%	250.00	74.02%	152.24	201.80%
减：利息收入	6.27	4.32%	2.20	0.65%	0.95	1.2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兑损益	-90.61	-62.48%	76.98	22.79%	-78.11	-103.53%
手续费及其他	22.02	15.18%	12.99	3.84%	2.26	2.99%
合计	145.04	100.00%	337.77	100.00%	7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5.44 万元、337.77 万元和 145.04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

2017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97.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根据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有息债务。

2018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30.09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收到投资者投资款 8,130.00 万元，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有息负债减少。

2017 年公司汇兑损益为 76.98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贷款和以美元为主的外币存款汇兑损失增加；2016 年和 2018 年，人民币对美元均呈贬值走势，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②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洁科技	-2.09%	1.63%	-2.68%
恒铭达	-0.71%	2.35%	-2.64%
领益智造	1.09%	1.42%	0.40%
智动力	1.51%	1.29%	0.65%
飞荣达	-0.66%	0.74%	-1.19%
平均值	-0.17%	1.48%	-1.09%
本公司	0.36%	1.33%	0.41%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1.33% 和 0.36%，接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647.07	123.92	298.66
存货跌价损失	66.52	55.10	37.45
合计	713.59	179.02	336.1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36.11 万元、179.02 万元和 713.59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16	-5.14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	-34.49	-	-
合计	-34.65	-5.14	-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5.14 万元和-34.65 万元，主要为公司更新生产设备，以“以旧换新”方式更新部分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	原值	净值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模切机：3 台旧换 1 台新	241.03	136.21	101.72

5、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财政局清洁生产补助	-	15.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与互联网平台集成建设项目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省级财政补贴	1.36	0.34	-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	1.40	0.23	-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11.52	9.76	-	与资产相关
精密电子材料元器件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6.94	0.58	-	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财政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15	-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6.75	-	-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财政自动化设备	0.91	-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03	55.92	-	-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2017 年起公司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外收入	210.99	0.53%	11.20	0.04%	4.10	0.02%
营业外支出	94.80	0.24%	59.36	0.23%	-	-

注：上表的占比指营业外收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	11.00	4.10	是
其他	10.99	0.20	-	是
合计	210.99	11.20	4.10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	-	3.10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	-	1.00
昆山市财政局 17 年企业奖	-	11.00	-
昆山市财政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200.00	-	-
合计	200.00	11.00	4.10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滞纳金	78.28	58.36	-	是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5.78	-	-	是
其他	10.73	1.00	-	-
合计	94.80	59.36	-	-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发生滞纳金 58.36 万元和 78.28 万元，主要原因为：补缴 2016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支出。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22%、-0.90% 和 0.73%；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经常性损益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六）最近三年纳税情况及税收分析

1、最近三年公司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增值税	期初余额	408.98	278.71	180.67
	本期已交	2,184.68	1,365.48	935.58
	期末余额	119.50	408.98	278.71
所得税	期初余额	526.72	1,143.35	351.62
	本期已交	2,278.25	1,948.07	186.52
	期末余额	-405.30	526.72	1,143.35
合计	期初余额	935.70	1,422.06	532.29
	本期已交	4,462.92	3,313.55	1,122.10
	期末余额	-285.80	935.70	1,422.06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6.23	1,331.44	978.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0	-71.33	-79.43
所得税费用	1,329.83	1,260.12	898.81
利润总额	8,942.00	5,387.71	3,487.9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4.87%	23.39%	25.77%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自 2018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裕正科技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发生额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风险等。请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运作规范，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903.29	73.82%	16,877.80	64.62%	13,281.01	59.47%
非流动资产	12,021.67	26.18%	9,238.85	35.38%	9,051.43	40.53%
资产总额	45,924.95	100.00%	26,116.64	100.00%	22,332.4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332.44万元、26,116.64万元和45,924.95万元，2016年至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3.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9.47%、64.62%和73.82%，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2018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货币资金余额快速增长。

公司资产结构与自身经营特点相适应，资产结构稳定、合理。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50.94	19.03%	1,709.05	10.13%	1,161.12	8.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84.56	73.10%	14,032.46	83.14%	11,295.29	85.05%
预付款项	3.49	0.01%	32.90	0.19%	26.16	0.20%
其他应收款	1.83	0.01%	52.55	0.31%	42.76	0.32%
存货	2,157.20	6.36%	1,041.90	6.17%	755.68	5.69%
其他流动资产	505.26	1.49%	8.94	0.05%	-	-
合计	33,903.29	100.00%	16,877.80	100.00%	13,281.0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48%、99.44%和98.49%，流动资产结构良好。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11	-	1.34	0.08%	4.99	0.43%
银行存款	6,450.83	100.00%	1,707.72	99.92%	1,156.13	99.57%
合计	6,450.94	100.00%	1,709.05	100.00%	1,161.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61.12 万元、1,709.05 万元和 6,450.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4%、10.13%和 19.03%。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547.93 万元，增幅为 47.19%，主要变动原因为：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增加 1,670.61 万元；② 购置机器设备、土地等支出 952.97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4,741.89 万元，增幅为 277.46%，主要变动原因为：① 收到股东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和九畹投资增资款 8,130.00 万元；② 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1,937.88 万元；③ 购置机器设备、土地等支出 1,277.69 万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5,067.94	20.45%	662.99	4.72%	297.00	2.63%
应收账款	19,716.62	79.55%	13,369.47	95.28%	10,998.29	97.37%
合计	24,784.56	100.00%	14,032.46	100.00%	11,295.29	100.00%

①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5,067.94	100.00%	662.99	100.00%	297.00	100.00%

合计	5,067.94	100.00%	662.99	100.00%	297.0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97.00 万元、662.99 万元和 5,067.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24%、3.93% 和 14.9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客户用于支付结算款的汇票。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404.95 万元，增幅 664.41%，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情况增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15.3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9.69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质押 1,659.69 万元，主要为：质押给苏州银行用于“票据池”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 10 月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以票据池中质押的票据作为担保，苏州银行提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5,000 万元，质押物是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率 100%。合同有效期 1 年。

② 应收账款

I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85.86 万元、14,085.83 万元和 21,08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2%、55.35% 和 52.63%。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比较稳定，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086.72	14,085.83	11,585.86
营业收入	40,066.59	25,446.49	18,210.9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49.70%	21.5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7.45%	39.73%	-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499.97万元和7,000.88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分别为21.58%和49.70%，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及时收回货款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086.72	14,085.83	11,585.86
减：坏账准备	1,370.09	716.37	587.57
应收账款净额	19,716.62	13,369.47	10,998.2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52.63%	55.35%	63.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客户数量增加，客户结构得以优化，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催收、收回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波动主要受收入季度变动及不同客户信用期差异等因素影响。根据不同客户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采购规模和业务特点等因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制定了针对性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张收入的情形。

II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081.43	99.97%	14,005.33	99.43%	11,562.71	99.80%
1-2年	5.29	0.03%	80.50	0.57%	7.13	0.06%
2-3年	-	-	-	-	16.02	0.14%
合计	21,086.72	100.00%	14,085.83	100.00%	11,585.86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于1年以内，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③ 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20,644.63	1,032.23	14,005.33	700.27	11,562.71	578.14
1-2年	20%	5.29	1.06	80.50	16.10	7.13	1.43
2-3年	50%	-	-	-	-	16.02	8.01
合计		20,649.91	1,033.29	14,085.83	716.37	11,585.86	587.57

I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53	332.5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余额评估后计提，计提的原因主要是：经多次催收，货款逾期未付。

III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	4.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27万元。

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资产质量较高，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

④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及其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珠海冠宇	1,950.94	9.25%	无关联关系
2	胜利精密	1,620.94	7.69%	无关联关系
3	LG 化学	1,518.41	7.20%	无关联关系
4	ATL	1,471.17	6.98%	无关联关系
5	联宝电子	1,377.61	6.53%	无关联关系
合计		7,939.07	37.65%	-

注：上述客户已将同一集团控制下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合并后列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为长期合作的知名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生产商和制造服务商，多为各行业领先或知名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较好，且其账龄均集中在一年以内，其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也没有进行核销处理的应收账款。

⑤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9、1.98 和 2.2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72.15 天、181.59 天和 158.01 天，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信用政策稳定且持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业务规模、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情况相匹配。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	32.90	26.1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3.49	32.90	26.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6.16 万元、32.90 万元和 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19% 和 0.01%。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按合同或订单要求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金额较小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29	59.67	54.74
坏账准备	0.46	7.11	11.9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3	52.55	4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76 万元、52.55 万元和 1.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2%、0.31% 和 0.0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等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	-	12.44	20.85%	35.00	63.94%
保证金、押金	2.29	100.00%	47.22	79.13%	18.73	34.22%
备用金	-	-	0.01	0.01%	1.01	1.84%
合计	2.29	100.00%	59.67	100.00%	54.74	100.00%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13.92	23.11%	343.27	31.29%	127.45	16.07%
委托加工物资	-	-	17.25	1.57%	92.75	11.6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成品	121.23	5.45%	139.21	12.69%	56.54	7.13%
在产品	114.03	5.13%	40.41	3.68%	27.82	3.51%
产成品	950.67	42.75%	369.58	33.69%	231.64	29.21%
发出商品	523.88	23.56%	187.28	17.07%	256.93	32.39%
账面余额	2,223.72	100.00%	1,097.00	100.00%	793.13	100.00%
原材料的跌价准备	25.11	-	22.33	-	2.52	-
产成品的跌价准备	41.41	-	32.76	-	34.93	-
账面价值	2,157.20	-	1,041.90	-	755.6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5.68 万元、1,041.90 万元和 2,157.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9%、6.17%和 6.36%。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77.67%、82.05%和 89.42%。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受客户订单及产品预测需求计划变动导致的存货临时备货影响。

① 原材料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45 万元、343.27 万元和 513.92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备料量逐步增加，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7%、31.29%和 23.11%，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08%、2.07%和 1.97%。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 215.82 万元和 170.6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下年初订单备货所致。

② 委托加工物资和半成品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原材料表面处理是公司生产电池功能性器件的一道工序，占用生产资源且需要特殊生产设备及特定环保要求，故公司将此工序委托第三方供应商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核算发给委外加工商的原材料，半成品主要核算收回的委托加工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92.75 万元、17.25 万元和 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9%、1.57%和 0%。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提高存货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无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为方便存货盘点，控制委外发出数量，已发出部分均已收回。

报告期内，半成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较少且较稳定，主要原因为：半成品主要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电池功能性器件，原材料委外加工成半成品虽制程较短，但为保证生产有序进行及配合客户临时应急订单需求，公司需保持合理、安全的半成品库存量。

综上所述，经过外协生产的工序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与重要外协厂商合作多年，生产衔接配合高效，能够保证公司自主生产工序的顺畅实施，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和半成品余额较小，部分工序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需要。

③ 在产品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主要核算生产车间未完工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7.82 万元、40.41 万元和 114.0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51%、3.68%和 5.13%，占比较为稳定。

④ 产成品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1.64 万元、369.58 万元和 950.6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9.21%、33.69%和 42.75%。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占存货比例保持持平，2018 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81.09 万元，增幅 157.23%，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产品产销量均大幅增加，下游客户需求旺盛，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快速增长，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和预测订单进行临时备货。

2018 年底，由于 2019 年春节假期较早，下游客户为保证节日前后生产的稳定性而进行备货，导致公司消费电子领域的结构件订单和动力电池功能期间订单增加，同时预测 2019 年一季度上述产品订货量会延续增长趋势，考虑到自身生产能力和节日假期安排，进行了临时备货安排。

⑤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56.93 万元、187.28 万元和 523.8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2.39%、17.07%和 23.56%。

2018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523.88 万元，其中：结构件功能性器件产品发出商品余额 336.6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终端用户联想的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增长较快的影响，结构件功能性器件发出商品余额较多；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产品发出商品余额为 187.2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5.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宁德时代于 2018 年换用 VMI 交货模式。

⑥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7.45 万元、55.10 万元和 66.52 万元，占存货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4.72%、5.02%和 2.9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已被判定为不良但尚未处置的原材料和产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完整。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99.96	19.78%	8.94	100.0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5.30	80.22%	-	-	-	-
合计	505.26	100.00%	8.94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94 万元、505.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5%、1.49%。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母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季度申报纳税时均按 25% 税率预缴，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18 年度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由此导致母公司 2018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为负，故将预缴企业所得税部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61.82	2.89%
投资性房地产	1,061.91	8.83%	1,116.00	12.08%	-	-
固定资产	7,689.19	63.96%	6,648.40	71.96%	7,511.71	82.99%
在建工程	1,785.53	14.85%	297.09	3.22%	-	-
无形资产	1,229.96	10.23%	914.50	9.90%	1,065.58	1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97	2.05%	230.58	2.50%	159.25	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	0.07%	32.30	0.35%	53.08	0.59%
合计	12,021.67	100.00%	9,238.85	100.00%	9,051.4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2018年末，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7.88%。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武汉可川	261.82	45%

① 武汉可川历史沿革

I 2014年3月，武汉可川设立

2014年3月，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可川有限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武汉可川。

武汉可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可川有限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II 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武汉可川通过《股东变更决议》，同意股东可川有限将在公司的45%股权450万元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转让给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可川的股权。

III 武汉可川董监高任职情况

项目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
2014年3月-2017年10月	夏伟	夏伟	许晓云
2017年10月-2018年4月	夏伟	夏伟	许晓云
2018年4月至今	夏伟	夏伟	陈秀丽

② 武汉可川实际控制人及从事业务情况

武汉可川成立以来，其控股股东为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周云敏持有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为武汉可川实际控制人。

武汉可川目前从事注塑件生产销售业务，与可川科技不存在业务交叉及竞争关系。

(2)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910.64	961.32	-
土地使用权	151.26	154.68	-
合计	1,061.91	1,116.00	-

2017年，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将其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出租明细如下：

序号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
1	上海骏升塑胶有限公司	1,643.15	2017.05-2023.04	第1至3年：40.46万元/年； 第4至6年：42.69万元/年
2	腾婷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1,643.15	2017.11-2023.04	第1至3年：53.24万元/年； 第4至6年：57.50万元/年
3	昆山苏一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643.15	2017.11-2023.04	第1至3年：53.00万元/年； 第4至6年：57.24万元/年

公司与上述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303.19	42.96%	3,458.58	52.02%	4,600.74	61.2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3,939.81	51.24%	2,742.26	41.25%	2,538.81	33.80%
运输设备	265.69	3.46%	224.10	3.37%	157.91	2.10%
电子设备	161.03	2.09%	190.14	2.86%	167.83	2.23%
其他设备	19.47	0.25%	33.31	0.50%	46.41	0.62%
合计	7,689.19	100.00%	6,648.40	100.00%	7,51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目前均正常使用。

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863.31万元，降幅为11.49%，主要原因为：2017年厂房出租部分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1,040.80万元，增幅为15.65%，主要原因为：扩大产能，新增购置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截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的情形。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项目	1,785.53	100.00%	297.09	100.00%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785.53	100.00%	297.09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0万元、297.09万元、1,785.5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22%、14.85%。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系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子公司裕正科技厂房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08.50	98.26%	887.91	97.09%	1,065.58	100.00%
软件	21.46	1.74%	26.59	2.91%	-	-
合计	1,229.96	100.00%	914.50	100.00%	1,065.58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65.58万元、914.50万元和1,229.9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7%、9.90%和10.23%。

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151.08万元，主要系2017年5月厂房出租部分所对应的土地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315.47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裕正科技购新购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5.58	194.64	159.25
递延收益	24.65	34.58	-
可抵扣亏损	6.75	1.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246.97	230.58	159.2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和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8.10	32.30	7.68
预付软件款	-	-	45.40
合计	8.10	32.30	53.0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8 万元、32.30 万元和 8.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35% 和 0.0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ERP 软件款。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①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率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1,086.72	1,370.09	6.50%
	其他应收款	2.29	0.46	20.00%
	合计	21,089.00	1,370.55	6.50%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085.83	716.37	5.09%
	其他应收款	59.67	7.11	11.92%
	合计	14,145.50	723.48	5.11%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1,585.86	587.57	5.07%
	其他应收款	54.74	11.98	21.89%
	合计	11,640.60	599.55	5.15%

②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选取主要从事上述业务或类似业务的安洁科技、恒铭达、领益智造、智动力和飞荣达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账龄	计提比例					
	本公司	安洁科技	恒铭达	领益智造	智动力	飞荣达
1年以内	5%	5%	5%	5%	5%	5%
1-2年	20%	20%	10%	10%	10%	10%
2-3年	50%	50%	20%	30%	30%	30%
3-4年	100%	100%	30%	100%	10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13.92	25.11	343.27	22.33	127.45	2.52
产成品	950.67	41.41	369.58	32.76	231.64	34.93
合计	1,464.59	66.52	712.85	55.10	359.09	37.4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正常销售，存货周转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资产质量良好，无需计提减值。

公司的资产整体质量优良，处于良好使用和周转状态。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谨慎的资产减值计提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公司的资产实际状况相符，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881.40	97.93%	11,934.54	97.95%	10,246.34	99.99%
非流动负债	335.47	2.07%	249.19	2.05%	0.78	0.01%
负债总额	16,216.87	100.00%	12,183.73	100.00%	10,247.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2017年末、2018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8.90%、33.10%，与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趋势一致，与总资产规模较为匹配。

1、流动负债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	12.59%	3,937.88	33.00%	853.51	8.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86.28	80.51%	6,289.10	52.70%	5,762.83	56.24%
预收款项	51.18	0.32%	47.53	0.40%	-	-
应付职工薪酬	854.10	5.38%	630.74	5.28%	611.01	5.96%
应交税费	171.06	1.08%	1,018.00	8.53%	1,491.17	14.55%
其他应付款	18.78	0.12%	11.29	0.09%	1,527.83	14.91%
合计	15,881.40	100.00%	11,934.54	100.00%	10,246.3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四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09%、99.51%和99.5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	3,937.88	853.51
信用借款	2,000.00	-	-
合计	2,000.00	3,937.88	853.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3.51 万元、3,937.88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3%、33.00%和 12.59%。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合理规划筹资，及时足额还款，无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	2018.09-2019.09	500.00	4.785%	信用
2	招商银行	2018.09-2019.09	1,500.00	4.785%	信用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618.14	-	-
应付账款	11,168.14	6,289.10	5,762.83
合计	12,786.28	6,289.10	5,762.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762.83 万元、6,289.10 万元和 12,786.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4%、52.70%和 80.51%。

①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618.1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 1,618.14 万元，主要系根据业务情况、资金安排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

②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59.84	99.93%	6,237.85	99.18%	5,281.85	91.6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上	8.30	0.07%	51.26	0.82%	480.98	8.35%
合计	11,168.14	100.00%	6,289.10	100.00%	5,76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762.83 万元、6,289.10 万元和 11,168.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4%、52.70% 和 70.32%。

2016 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为 480.98 万元，主要为应付厂房建设工程款。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4,879.04 万元，增幅为 77.58%，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采购额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29.61	614.19	597.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9	16.55	13.54
合计	854.10	630.74	61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短期薪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增加 223.36 万元，增幅为 35.41%，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提升，2018 年度薪酬考核的年终奖计提较上年增加约 17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526.72	1,143.35
增值税	119.50	408.98	278.71
其他税费	51.56	82.30	69.11
合计	171.06	1,018.00	1,49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91.17 万元、1,018.00 万元和 171.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5%、8.53% 和 1.08%。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待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2018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为-405.30万元，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原因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其他流动资产”。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5.64	8.29	1.36
关联方往来款	-	-	1,501.93
其他应付款项	13.14	3.00	24.53
合计	18.78	11.29	1,527.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527.83万元、11.29万元和18.7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91%、0.09%和0.12%。公司期末不存在重大逾期负债。

2016年余额较大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朱春华和施惠庆的资金往来款，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2、非流动负债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71.16	51.02%	110.85	44.49%	0.78	100.00%
递延收益	164.31	48.98%	138.34	55.51%	-	-
合计	335.47	100.00%	249.19	100.00%	0.78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78万元、110.85万元和171.1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0%、44.49%和5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8.07	146.12	0.7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91	35.27	0.01
合计	171.16	110.85	0.78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入运输设备用于生产经营。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38.34 万元和 164.31 万元，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	3.30	4.66	-
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	3.37	4.77	-
3	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58.72	70.24	-
4	精密电子材料元器件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51.73	58.67	-
5	昆山市财政自动化设备	47.19	-	-
	合计	164.31	138.34	-

（三）股东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6,364.00	5,120.00	8,000.00
资本公积	16,525.72	600.00	-
盈余公积	757.53	821.70	408.53
未分配利润	6,060.83	7,391.21	3,67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08.08	13,932.91	12,085.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708.08	13,932.91	12,085.32

1、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朱春华	2,500.00	2,500.00	4,000.00
施惠庆	2,290.00	2,290.00	4,000.00
晨道投资	872.80	-	-
九畹投资	284.00	-	-
壹翊投资	210.00	210.00	-
壹翔投资	120.00	120.00	-
超兴投资	87.20	-	-
合计	6,364.00	5,120.00	8,000.00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2、资本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6,525.72	600.00	-

(1) 2017年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600.00	-	600.00

2017年资本公积增加原因：根据可川有限2017年12月18日股东会决议，壹翔投资对可川有限进行增资，出资额人民币720.00万元超过实收资本120.00万元的部分6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8年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00.00	15,925.72	-	16,525.72

2018 年资本公积增加原因：

（1）2018 年 4 月，可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147,267,217.44 元按 1:0.347667 折股，计入股本 51,200,000 股，其余 96,067,217.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根据可川科技 2018 年 5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超兴投资及晨道投资对可川科技进行增资，出资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超过实收资本 960.00 万元的部分合计 5,0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可川科技 2018 年 10 月 23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九畹投资对可川科技进行增资，出资额人民币 2,130 万元，超过实收资本 284 万元的部分 1,8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8 年 8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壹翊投资的出资人发生变动，新合伙人间接持股所付的对价，与较近期间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33 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7.53	821.70	408.53

公司按照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408.53 万元、821.70 万元和 757.5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主要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以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折股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91.21	3,676.79	1,346.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2.17	4,127.59	2,589.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2.85	413.17	258.91
股改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变动	8,179.70	-	-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60.83	7,391.21	3,676.79

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3,676.79 万元、7,391.21 万元和 6,060.83 万元，占股东权益比例分别为 30.42%、53.05%和 20.40%。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3	1.41	1.30
速动比率（倍）	1.97	1.32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0%	46.63%	45.88%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15.96	6,387.87	4,29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55	25.55	28.23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41 和 2.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32 和 1.97，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优良，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297.58 万元、6,387.87 万元和 10,015.9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23 倍、25.55 倍和 45.55 倍，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经营风格稳健，日常业务的开展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信贷违约的情形。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安洁科技	2.04	1.95	3.21
	恒铭达	5.08	3.88	1.2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领益智造	1.08	1.26	1.21
	智动力	0.97	2.55	1.46
	飞荣达	2.59	4.59	2.29
	平均值	2.35	2.84	1.89
	本公司	2.13	1.41	1.30
速动比率（倍）	安洁科技	1.60	1.70	2.53
	恒铭达	4.69	3.42	1.12
	领益智造	0.83	0.89	0.97
	智动力	0.63	2.04	0.95
	飞荣达	2.17	4.04	1.88
	平均值	1.98	2.42	1.49
	本公司	1.97	1.32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安洁科技	20.98%	22.30%	20.18%
	恒铭达	15.35%	19.94%	59.08%
	领益智造	55.15%	45.09%	54.33%
	智动力	43.81%	24.64%	38.95%
	飞荣达	38.10%	33.22%	37.10%
	平均值	34.68%	29.04%	41.93%
	本公司	35.31%	46.65%	45.88%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注 2：领益智造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取自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领益智造全资子公司）。因江粉磁材重大资产重组前，不属于功能性器件行业，故领益智造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取自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领益智造全资子公司）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强。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接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良好的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8	1.98	2.0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58.01	181.59	172.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70	17.57	13.23
存货周转天数（天）	22.93	20.49	27.20

注：应收账款及存货计算周转天数时，一年按 360 天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保持平稳。2018 年，公司及时催收货款，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安洁科技	2.83	2.96	3.13
	恒铭达	1.93	2.04	1.88
	领益智造	3.91	1.53	2.73
	智动力	4.31	5.29	5.24
	飞荣达	2.67	2.65	2.72
	平均值	3.13	2.89	3.14
	本公司	2.28	1.98	2.0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安洁科技	4.53	5.14	4.61
	恒铭达	5.60	5.43	6.07
	领益智造	7.56	2.37	5.70
	智动力	4.58	4.53	4.68
	飞荣达	5.21	5.71	5.99
	平均值	5.49	4.63	5.41
	本公司	15.70	17.57	13.2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和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接近于恒铭达。主要原因如下：

① 收入季节性影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安洁科技	15.80%	15.93%	29.43%	38.84%
恒铭达	21.93%	17.26%	29.17%	31.63%
领益智造	19.00%	24.63%	27.88%	28.49%
智动力	20.70%	23.24%	24.15%	31.90%
飞荣达	18.42%	23.21%	26.75%	31.61%
本公司	16.99%	24.35%	32.75%	25.9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致使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由此导致依据年初及年末应收账款均值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② 客户信用政策差异影响

公司信用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信用政策
安洁科技	通常给予客户 3-4 个月信用期，其重要子公司之一的威博精密对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威博精密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58% 左右，对其账期为 2 个月
恒铭达	集中于月结 90—120 天，其中富士康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和硕信用期为月结 120 天
领益智造	通常给予客户 2-3 个月信用期，其中富士康信用期为月结 45—90 天，和硕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瑞声科技信用期为月结 60-90 天，伯恩集团信用期为月结 30-60 天，蓝思科技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
智动力	对三星销售占比较高，其信用期为收款起始日 40 天
飞荣达	未披露
本公司	集中于月结 90—120 天，其中 ATL 信用期为月结 30 天，宁德时代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LG 化学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联宝电子信用期为月结 120 天；受客户立账日通常晚于签收日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主要集中于 4-6 个月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平均在 20-30 天左右，主要是源于公司智能高效的柔性生产管理能力和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①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短，在综合考虑订单交期、需求数量、交货频率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制定生产计划；良好的客户关系管理，不仅提升了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进一步稳固客户关系，同时能够实现准确、高效、及时的产品供应，在保证客户生产需求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自身库存，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② 公司处于长三角地区，产业链完善，原材供应充足，原材备货量相对较少。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2	1,670.61	1,4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9	-882.39	-15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21	-226.35	-254.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6.85	-13.94	1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1.89	547.93	1,027.50
净利润	7,612.17	4,127.59	2,589.1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4.86	21,376.62	14,96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8	404.65	15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7.83	21,781.27	15,11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2.70	12,122.05	8,28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6.52	3,414.63	3,19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7.18	3,541.12	1,27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92	1,032.85	94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1.31	20,110.66	13,69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2	1,670.61	1,421.05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当前发展阶段和市场竞争状况等方面相适应，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4.86	21,376.62	14,961.66	61,523.14
2、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净额（注）	13,513.69	4,785.27	171.20	18,470.16
3、营业收入	40,066.59	25,446.49	18,210.95	83,724.02
4、销售现金比（4=1/3）	62.86%	84.01%	82.16%	73.48%
5、销售现金票据比[5=(1+2)/3]	96.59%	102.81%	83.10%	95.54%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52	1,670.61	1,421.05	3,218.19
7、净利润	7,612.17	4,127.59	2,589.14	14,328.90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8=6/7）	1.66%	40.47%	54.89%	22.46%

注：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净额=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当期承兑金额-当期贴现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1.05 万元、1,670.61 万元和 126.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4.89%、40.47%和 1.66%，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

一方面，受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多和销售季节性波动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均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况。

（1）客户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与营业收入合计的比重为 73.48%，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净额的合计与营业收入合计的比重为 95.54%。

2017 年，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4,614.70 万元。2018 年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8,728.42 万元，客户使用银票结算情况增多对公司经营性收现产生较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52	1,670.61	1,421.05
2、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5,067.94	662.99	297.00
3、假设期末票据均转化为现金，模拟计算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4,531.47	2,036.60	1,718.06
4、净利润	7,612.17	4,127.59	2,589.14
5、模拟计算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5=3/4）	59.53%	49.34%	66.36%

注：假设期末票据均转化为现金，模拟计算的经营现金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当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具有变现能力较强的特点，报告期内，考虑银行承兑汇票因素测算的销售现金票据比分别为 83.10%、102.81%、96.59%，与营业收入具有较强匹配性；模拟计算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分别为 66.36%、49.34%、59.53%，与净利润的配比关系相对合理。

（2）销售季节性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下半年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平均在六成左右，而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期为 4-6 个月，从而导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均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6 年	22.40%	17.64%	27.46%	32.51%
2017 年	20.06%	19.57%	30.93%	29.44%
2018 年	16.99%	24.35%	32.75%	25.91%

另一方面，受经营规模和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其中主要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836.78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490.6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21.53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441.89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270.2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256.06 万元。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612.17	4,127.59	2,589.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3.59	179.02	336.1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折旧	818.63	728.67	630.74
无形资产摊销	35.43	21.48	2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4.65	5.1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78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7.34	181.74	5.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24.54	6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6.40	-71.33	-79.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26.73	-303.87	19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044.58	-4,234.34	-5,60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815.64	1,011.96	3,259.23
其他	161.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2	1,670.61	1,421.05

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金收入	147.70	147.70	-
政府补助	257.41	205.25	4.10
利息收入	6.27	2.20	0.95
往来款	-	35.00	150.78
押金保证金	41.60	14.30	-
其他	-	0.2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8	404.65	155.83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811.68	605.66	555.99
付现管理费用	346.26	313.59	304.15
营业外支出	80.96	59.36	-
往来款	-	-	86.78
押金保证金	-	42.79	0.10
其他	6.01	11.47	0.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92	1,032.85	947.2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28	2,783.6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	13.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	70.58	2,78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7.69	952.97	1,05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69	952.97	2,93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9	-882.39	-154.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31 万元、-882.39 万元和-1,271.69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主要为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0.00	7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4,432.88	1,225.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0.00	5,162.88	1,42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7.88	853.51	37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68	125.47	1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3	4,410.26	1,28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79	5,389.23	1,68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21	-226.35	-254.6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65 万元、-226.35 万元和 5,880.21 万元，筹资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8,1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融资租赁租金	77.23	78.32	22.26
IPO 辅导费用	128.00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资	-	3,000.00	-
归还股东拆借资金	-	1,331.93	1,26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3	4,410.26	1,289.15

归还股东拆解资金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厂房建设、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资本支出分别为 1,324.88 万元、1,074.98 万元和 3,789.73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各项资本性支出计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的议案。

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摊薄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摊薄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 2019 年 11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22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486 万股，该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43.96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重大不利影响。

（7）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12.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6.27 万元，分别较 2017 年度同类指标增长 84.42% 和 81.43%；假设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度基础上按照 -10%、0%、1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8）免责声明：以上假设以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效应，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9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普通股股数（万股）	6,364.00	6,364.00	8,486.00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343.9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3,932.91		29,708.08
情形 1：假设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12.17		6,85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56.27		6,800.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9,708.08	36,559.03	86,90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收益（元/股）	1.31	1.07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5%	20.52%	18.22%
情形 2：假设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12.17		7,61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56.27		7,556.2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9,708.08	37,320.25	87,66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19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5%	22.55%	20.04%
情形 3：假设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12.17		8,37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56.27		8,311.9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9,708.08	38,081.46	88,42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1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5%	24.52%	21.82%

注 1：不考虑本次发行时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考虑本次发行时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注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M_0-S_j \times M_j/M_0-S_k$

其中：P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 $E_i \times M_i/M_0-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储备了大量优质的人才、技术和客户资源，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走访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了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2017年，公司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018年，公司以期末总股份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909.20万元，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二）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七）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现有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2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358.78	20,452.93
2	消费类电子功能性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10,423.90	10,423.90
3	研发中心项目	4,467.13	4,467.13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1,249.81	50,343.96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德县发展改革委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核发《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17-341822-35-03-029559），准予发行人新建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关于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广环审[2019]5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消费类电子功能性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昆山市经信委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经信备[2018]162 号），准予消费类电子功能性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备案。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核发《关于对消费类电子功能性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779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发改备 [2018] 1018 号），准予研发中心项目备案。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核发《关于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778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支柱产业，亦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是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目前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及研发升级，公司没有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在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山市经信委及广德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分别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和广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位于昆山千灯镇及广德县开发区的出让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办法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已具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公司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业务涵盖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新能源动力汽车等领域，下游市场近年来快速发展，需求不断扩张，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稳定，收入规模迅速增长，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业务基础与客户基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结构较好，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10.95 万元、25,352.71 万元和 39,906.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89.14 万元、4,127.59 万元和 7,612.17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及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技术水平

公司长期致力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业务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已在高精度对贴、刀模设计开发、自动折弯、高精度隔离生产等技术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及核心技术，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延伸，公司组建了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核心技术团队，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充公司的产能，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制造工艺技术，储备相关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核心技术，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裕正科技，建设内容为利用裕正科技现有厂区新建生产车间、宿舍楼及门卫室、配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等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16,400m²。本项目拟用于生产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将有效扩充公司现有产能。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新增产能可达到：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106,048 万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39,542 万片。上述新增产能均为目前各业务领域主要产品产能，未来将依据各业务类别订单情况调整产能，以满足公司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1,358.78 万元，其中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20,452.93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8,207.57
1.1	建筑工程费	5,603.84
1.2	设备购置费	10,439.60
1.3	安装工程费	521.98
1.4	预备费	269.08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3.07
2	铺底流动资金	3,151.21
	合计	21,358.78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下游消费类电子市场增长需求和发展趋势，夯实公司竞争优势

近年来，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类电子产品等行业迅速发展。2017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 147.20 亿美

元，2018 年预计可达 150 亿美元规模，年均增长 5%左右，基本保持了逐年攀升的态势。中国的消费电子市场在其中功不可没，2017 年的国内市场规模达 31.6 亿美元，同时增长速度也高于全球。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作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的重要部件，市场需求广阔，在国内外市场具备很大的潜力。

消费类电子产品全球性热销将带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整个产业的持续发展，因此，消费类电子应用产品的需求量将会持续稳步增长。本项目拟抓住时机，建设生产基地批量生产形成规模性效益，以提高生产效率并增强生产制造力，迎合行业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继续保持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2）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背景下，公司迎来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领域业务结构性增长的重要契机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全方位扶持。在国家及地方政府配套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了产业化和规模化的飞跃式发展。

车载电源（动力电池）属于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零部件。一般而言，每辆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均需配备一套车载电源。因此，可以从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预测车载电源的市场规模。按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由此可见，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长。

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有效扩充产能，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制造服务能力，符合公司在该领域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较早批量生产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本土企业之一，目前在行业内已有一定的影响力。裕正科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可川科技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完善的管理理念，迫切需要树立自身的行业地位。

本项目拟建设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以进行相关产品的批量生产，发挥规模经济效应，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有效降低单

位产品成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扩充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利用裕正科技的区位优势有效扩大公司服务半径，使公司凭借高性价比产品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增强现有客户的粘性，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凸显公司优势。

（4）应对市场激烈竞争，稳固行业地位的需要

随着融入全球经济步伐的加快以及经济实力的迅速崛起，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市场地区。凭借完善的经济设施基础、丰富的劳动资源、扩大的消费需求，全球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制造中心逐步向中国进行转移，这为国内零部件行业创造了难得的发展契机。

我国零部件行业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具有产能相对分散，规模效应不显著的特点，这也加剧了行业本身的竞争程度。本项目拟建设生产基地进行消费电子应用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池功能性器件的规模化生产，以较高的产能及成本优势助力公司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迅速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固公司行业地位。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内，位于裕正科技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土地来源为裕正科技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2944 号。

（2）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裕正科技为主体组织建设并实施，已经广德县发改委备案批准（项目编码 2017-341822-35-03-029559）。

（3）生产与技术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维持现有模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本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将采用公司现有成熟技术及正在研发的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4）主要设备

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本项目采用的关键设备均为进口设备或国产先进设备。本项目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1.1	平刀模切机	15	190.00
1.2	套冲模切机	50	910.00
1.3	圆刀机	12	1,920.00
1.4	印刷机	8	640.00
1.5	精密分条机	7	336.00
1.6	贴合分条机	4	32.00
1.7	全自动切卷机	5	50.00
1.8	多功能贴合机	80	640.00
1.9	切片机	7	66.00
1.10	电动液压叉车	2	36.00
1.11	自动视觉检验机	10	220.00
1.12	自动化检验包装机	5	300.00
2	智能仓储设备		
2.1	立体货架	1,430	715.00
2.2	巷道式堆垛机	4	480.00
2.3	输送设备	10	25.00
2.4	穿梭车（RGV）	4	120.00
2.5	控制系统	2	200.00
2.6	软件调试系统	2	160.00
3	检测设备		
3.1	影像测量仪	8	144.00
3.2	一键快测	4	300.00
3.3	投影仪	1	8.00
3.4	X射线荧光光谱仪	2	50.00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3.5	保持力试验机	1	3.00
3.6	恒温恒湿箱	2	8.00
3.7	剥离力试验机	3	513.00
3.8	冷热冲击机	1	8.00
4	打样设备		
4.1	CCD 模切机器	1	200.00
4.2	滚筒式印刷机器	1	150.00
4.3	卫星式圆刀机（合资）	1	150.00
4.4	卷料镭射机器	3	150.00
4.5	进口切样机	2	100.00
4.6	电晕机器	1	10.00
4.7	折弯机器	1	20.00
合计		1,691	8,854.00

注：以上金额未包含运费、保险费、税费等各类相关费用。

（5）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宿舍楼及门卫室、配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等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16,400m²，其中，生产用房用于生产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建筑面积 13,064m²；生产用房的一层至四层设置无尘室，千级无尘室设置在一、二层，建筑面积为 2,366m²，万级无尘室设置在三、四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2,366m²、1,288m²。宿舍楼用于解决职工的住宿问题，建筑面积 2,880m²。所有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均为框架结构。

另外，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拟在厂区新建的厂房内设置 2 个智能仓，建筑面积为 500m²/个，并配备智能仓储设备，包括立体货架、巷道式堆垛机、输送设备、穿梭车（RGV）、控制系统、软件调试系统等。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产能的扩充，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与公司现有供应情况相同，主要原辅材料包括保护膜、胶带、绝缘材料、离型材料、包材等。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备

的供应商库，且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配套良好，上述原材料供应充足。因此本项目原辅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

本项目耗能品种包括电力和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裕正科技现有厂区内，厂区位于广德县开发区内，区内基础设施完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齐全。

（7）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厂房装修和配套工程进度等，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广环审[2019]59号”《关于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2年，达产期3年，项目建设第3年达产约60%，第4年达产约70%，第5年全部达产。预计全部达产后正常年新增营业收入39,307.83万元，正常年新增利润总额8,692.34万元，正常年新增净利润6,519.26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1.7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54年。

项目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所得税前			
1.1	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	-	27.60%	
1.2	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20,546.09	$i_c=12\%$
1.3	投资回收期（Pt）	年	5.80	含建设期
2	所得税后			
2.1	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	-	21.70%	
2.2	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12,173.71	$i_c=12\%$
2.3	投资回收期（Pt）	年	6.54	含建设期
3	总投资收益率（ROI）	-	31.59%	

（二）消费类电子功能性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司现有厂区内的无尘室升级改造建设及智能仓储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新增产能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124,792万片。上述新增产能均为目前各业务领域部分主要产品产能，未来将依据各业务类别订单情况调整产能，以满足公司消费类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0,423.90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8,502.04
1.1	建筑工程费	1,527.00
1.2	设备购置费	6,110.66
1.3	安装工程费	301.93
1.4	预备费	125.65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6.80
2	流动资金	1,921.86
	合计	10,423.9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消费电子制造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本行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并与两化融合推进、智能制造升级等一系列产业进程紧密联系。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优先发展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国家政策注重发掘整体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潜力，利用电子产业各环节的均衡发展拉动内需、促进消费、增加就业，大力鼓励电子信息产业与先进制

造、两化融合等关键技术的促进结合，激发相关企业的衍射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流向存在巨大发展潜力的相关环节。

本项目拟对消费类电子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有利于深化智能制造在生产中的应用，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以设计的革新带动制造的提升，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2）项目建设符合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了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为代表的新兴电子领域近年来受到消费者高度关注。由于品牌商不断创新软硬件配置、提升产品功能和降低价格，消费者对智能设备的需求不断提升，全球智能设备出货量实现爆发式增长。

受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影响，消费类电子应用产品需求量也随之急速增长。同时下游电子行业的发展驱动着消费类电子应用产品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代表未来产业方向的下一代通信等领域将对其生产技术提出更高要求，联动化、功能化、智能化和数字化将成为未来主要发展方向。

公司现有设备受产能及技术制约，产量和产品均无法满足当下消费类电子应用产品市场需求，公司急需通过设备更新、技术升级，以突破技术关卡，迎合市场需求。

本项目拟置换一批新型设备并引进相关先进工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产品供给量不足的问题，有助于改善消费类电子应用产品不能及时适应下游电子产品发展速度的现状，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

（3）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需要

随着行业内技术透明度提升，产品生命周期缩短，行业内细分产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需要加快产品技术升级，研发制造高附加值产品，利用各个销售网络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缩短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发展自动化智能制造，提质增效，谋求更高的利润空间。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劳动力成本也不断上涨，沿海地区多次出现用工荒。不少企业已开始将生产基地从沿海地带转移到中西部内地城市，以减轻劳动力价格上涨带来的生产成本压力。此外，国家对工业企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要在环保方面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和财力，势必大大提高企业经

营成本。对此，企业只有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才能抵消劳动力及环保成本上涨的影响，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及成本控制能力不强的企业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逐渐被淘汰。

本项目着力于对原有消费类电子应用产品进行产业升级，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土地来源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15294号。

（2）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公司为主体组织建设并实施，已经昆山市经信委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经信备[2018]162号）核准。

（3）生产与技术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维持现有模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本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将采用公司现有成熟技术及正在研发的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4）主要设备

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本项目采用的关键设备均为国产先进设备。本项目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1.1	全自动套位模切机	39	448.00
1.2	多功能贴合机	56	280.00
1.3	自动模切机	8	120.00
1.4	圆刀模切机	18	1,980.00
1.5	贴合分条机	4	32.00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1.6	精密分条机	3	120.00
1.7	全自动切卷机	4	40.00
2	智能仓储设备		
2.1	巷道式堆垛机	4	480.00
2.2	输送设备	10	25.72
2.3	RGV 穿梭车	4	120.00
2.4	控制系统	1	100.00
2.5	软件调试系统	1	88.00
2.6	立体货架	1430	715.00
3	检测设备		
3.1	一键快测	8	232.00
3.2	影像测量仪	5	60.00
合计		1,595	4,840.72

注：以上金额未包含运费、保险费、税费等各类相关费用。

（5）项目内容

① 无尘室升级改造建设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扩大生产规模，本项目拟对可川科技原有厂区内 B 栋、C 栋的普通车间或无尘室进行升级改造，其中，改造后千级无尘室的建筑面积为 3,620m²，万级无尘室的建筑面积为 2,000m²。

② 智能仓储建设方案

本项目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拟利用原厂区 D 栋厂房内普通仓库改造建设 1 个智能仓，建筑面积为 1,003m²，并配备智能仓储设备，包括立体货架、巷道式堆垛机、输送设备、穿梭车（RGV）、控制系统、软件调试系统等。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产能的扩充，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与公司现有供应情况相同，主要原辅材料包括保护膜、胶带、绝缘材料、离型材料、包材等。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供应商库，且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配套良好，上述原材料供应充足。因此本项目原辅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

本项目耗能品种包括电力和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内基础设施完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齐全。

（7）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厂房装修和配套工程进度等，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昆环建[2019]0779号”《关于对消费类电子功能性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2年，达产期3年，项目建设第3年达产约70%，第4年达产约90%，第5年全部达产。预计全部达产后正常年新增营业收入21,219.50万元，正常年新增利润总额4,462.05万元，正常年新增净利润3,792.74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4.9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04年。

项目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所得税前			
1.1	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	-	30.90%	
1.2	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10,940.36	ic=12%
1.3	投资回收期（Pt）	年	5.59	含建设期
2	所得税后			
2.1	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	-	24.99%	
2.2	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8,160.79	ic=12%
2.3	投资回收期（Pt）	年	6.04	含建设期
3	总投资收益率（ROI）	-	30.95%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搭建能够满足公司长期研发要求的多功能研发平台，保证本项目技术研发课题的完成，本项目拟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共计 28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5 台（套）。根据研发工艺方案的要求，本项目拟对厂区办公楼的二楼进行改造建设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 810m²，除研发中心以外的公用设备拟由位于同一厂区的“消费类电子应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统一考虑。研发中心以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元器件的生产工艺改进作为主要研发方向，主要致力于多元化产品的技术研发以及逐渐向智能化领域的转型。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467.13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89.58
2	设备购置费	3,507.00
3	安装工程费	175.35
4	预备费	52.97
5	其他费用	442.24
合计		4,467.13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产品精密度提升的需要

消费电子是人类技术进步和需求升级的产物，随着人类需求扩展和科技进步而不断超越，其更新速度不断加快。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朝着智能化、大屏化、轻薄化、便携化发展，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为功能性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带动了功能性器件等零组件需求的变化。功能性器件急需通过运用新材料、新工艺等方式满足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需要。同时消费电子产品高密封性的发展趋势也对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的科研能力、设计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与产品的设计方案、模具设计、工艺水平等紧密相关，而研发实力的提升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设计、工艺水平。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模具及产品设计、工艺研究及设备改良的投入，有助于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需求。

（2）提升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产品性能指标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接连出台多项政策，全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已迎来了重要的战略发展契机，国内外动力电池企业在圆柱、方形及软包等不同封装形式以及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不同正极材料的技术路线上不断完善工艺，迭代升级。

动力电池在安全性、稳定性、高能量密度等性能指标方面的技术迭代不断对上游功能性器件厂商提出更高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完善产品设计、提升工艺水平等方式不断提升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相关性能指标，使之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匹配，进一步开拓动力电池市场。

（3）吸引高水平科研人员的需要

科研实力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而拥有高水平的专业研发团队是公司具备较强科研实力的基础。先进的研发设备、良好的研发环境是公司吸引高水平研发人员的重要条件。公司建设研发中心，将为科研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硬件水平，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的热情和动力，从而吸引各类专业性较强、技术能力过硬的优秀研发人才，以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提升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使企业产品向高端化发展。

（4）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我国经济已进入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产业向高端方向发展，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逐渐成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企业推动技术创新，研发成果在企业内部的迅速应用，将形成企业的核心技术，从而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同时研发创新可以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促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技术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需要进一步进行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加强基础性的研发投入，提高科研实力及设计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有利于促进消费类电子产品元器件产业的发展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作为各类终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生活被各类智能终端产品充斥的时代，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我国作为消费电子大国，近年来为摆脱核心元器件进口依赖，一直在大力发展电子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向电子元器件生产强国转型。要顺应中国市场的急速发展、切实满足中国本地企业的新增需求，仅靠单一的国外研发中国制造的模式是远不及所需的。

公司拟从技术研发着手，准备用 2 年的时间逐步打造一个强大的应用技术研发平台，全力提升本地技术支持力量，以全新的视点更迅速、更贴切地服务于电子产品市场，加速产品研发、提高开发品质，以实现产业价值最大化。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多年的产品设计与制造工艺研发积累。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积累并掌握了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生产制造流程中所需的各项核心技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保持产品创新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产品研发中心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公司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发展提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多年来，公司技术团队成员不断积累与创新，技术能力呈现多元化趋势，涵盖产品结构设计及开发、制造工艺的研发及改善、生产流程优化和工艺创新，并不断研发新的制造方案等，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项目具有较强可行性。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东侧，在公司现有厂区办公区域内进行适应性改造与装修以适应项目需求。项目土地来源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5294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面积为 810m²。

（2）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公司为主体组织建设并实施，已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发改备〔2018〕1018 号）核准。

（3）机构设置方案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主要由产品研发中心自动化课、制程改善课、产品开发课、制样课及模具课等组成。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满足公司研发、检测要求，拟新增设备 28 台（套），其中，研发设备 16 台（套），检测设备 12 台（套），用于项目的研发建设。本项目设备明细表请参见下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1.1	16 工位圆刀机	1	840.00
1.2	CCD 模切机	1	200.00
1.3	多功能平加圆一体机	1	150.00
1.4	高精度模切机	1	180.00
1.5	卫星式圆刀机	1	390.00
1.6	智能电子标签复合机	1	200.00
1.7	视角抓取贴合仪	1	100.00
1.8	智能机械手臂	2	320.00
1.9	卷料镭射机	2	200.00
1.10	切样机	2	200.00
1.11	激光打码机	3	315.00
2	检测设备		
2.1	成分分析仪	1	50.00
2.2	能谱仪	1	80.00
2.3	色差仪	1	6.00
2.4	雾度计	1	30.00
2.5	一键快测	4	180.00
2.6	光泽计	1	6.00
2.7	相光谱质仪	1	26.00
2.8	分光光度计	1	30.00
2.9	QUV 测试仪	1	4.00
合计		28	3,507.00

（5）项目内容

① 研发总体目标

重视市场前沿产品的研发；进行智能化制造领域的研究；加强研发人员的技能培养。

② 项目建设具体目标

I 重视市场前沿产品的研发

单一产品向复合产品转型。目前，公司研发的产品大多数是单一材料产品，比如绝缘类产品、缓冲类产品，而客户对两种及以上材料的复合型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因此，公司的研发中心需要积极研发整合这类产品，迎合市场需求。

拓宽市场其他类产品。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未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自身发展规划，开智能医疗终端设备等领域。

II 进行智能化制造领域的研究

智能化制造是大多数行业的必然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增强自身研发实力，逐步向自动化生产靠拢。目前，公司目标方向是实现有效的自动化制造，能够切实解决产品实际瓶颈的自动化，更是为了产品而自动化。未来，公司将通过贯穿这些自动化对人、机器、材料的关系去进行智能化制造领域的研究，通过研发实现能生产出品质稳定，成本低，具备市场优势的产品。

III 加强研发人员的技能培养

现有技术人员经过再深造，提高技术能力。公司在后续技术拓展方面将为技术人员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安排核心技术人员去相关设备材料的源头厂商学习了解相关加工过程，同时组织参加国内大型行业展会，拓宽技术视野。

从行业内招贤纳士，招入新鲜的技术血液，强化技术能力。信息化时代，技术更新换代非常频繁，这就需要引进经验丰富或者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有效解决各种技术难题，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③ 主要研究课题

结合公司现状，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及研究课题请参见下表。

序号	研究课题	产品应用领域
----	------	--------

序号	研究课题	产品应用领域
1	片料对折组胶研究	消费电子领域
2	片料产品自动化接料研发	
3	卷料产品热压折弯开发	
4	遮光片研发	
5	屏幕边框软皮革面感效果开发	
6	折弯铭牌制程设计开发	
7	高精密扩散膜工艺设计	
8	凹凸包折弯设计开发	新能源汽车领域
9	自动激光刻码开发	

④ 预期效果

研发中心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引进行业内高级人才，创建优秀的研发团队，实现以上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保证企业在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和未来技术等方面都能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在此过程中培养和锻炼一批本行业的技术骨干，壮大人才队伍，形成人才梯队，使公司在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元器件行业内的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不断提高。

（6）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设备订货、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等。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778 号”《关于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项目实施效益

本项目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不直接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但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公司长远发展有支撑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研发中心通过开展生产工艺研究、生产设备研究和加工技术研究，保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发展前列，并获取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聚集和培养技术研究团队；

（2）通过研发新技术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拓展产品品类，有利于降低公司受到某一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竞争实力；

（3）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依靠技术支持，实现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质量检测、问题反馈等一系列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从售前到售后持续的专业化综合服务，全面提升一站式、定制化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制造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将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全面升级，将更好地满足目前各项研发工作和未来研发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各业务领域的研发水平，进一步提高在新产品研发能力、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及制造服务智能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期将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水平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领域研发中心，提升公司整体的业务承接实力与盈利水平。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要求

公司运营特征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销售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行业内知名企业 ATL、LG 化学、宁德时代、三星视界、联宝电子等，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但通常该类客户也存在结算周期长等情况。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需根据订单及时组织原材料采购，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需要对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合理备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几年内仍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因此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2）满足研发投入需要

产品及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596.12万元、840.38万元和1,385.70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加大。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对资金需求较大。

3、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测算

（1）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2016至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210.95万元、25,446.49万元、40,066.5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8.33%。鉴于消费电子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相关功能性器件需求的日益增加，按照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均为30.00%。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预计未来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52,086.56万元、67,712.53万元、88,026.29万元。

2016至2018年度，公司各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66.32%、59.37%、67.25%，公司各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31.64%、24.90%、32.04%。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内平均值相同。

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缺口=未来三年预计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总额。

（2）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及缺口的测算

基于上述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对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当期营业收入 平均比例	2019 年度 E/ 2019 年 12 月 31 日 E	2020 年度 E/ 2020 年 12 月 31 日 E	2021 年度 E/ 2021 年 12 月 31 日 E
营业收入	18,210.95	25,446.49	40,066.59	-	52,086.56	67,712.53	88,026.2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9.73%	57.45%	-	30.00%	30.00%	3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95.29	14,032.46	24,784.56	59.68%	31,083.20	40,408.16	52,530.61
预付款项	26.16	32.90	3.49	0.09%	48.90	63.57	82.64
存货	755.68	1,041.90	2,157.20	4.54%	2,366.13	3,075.97	3,998.77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2,077.13	15,107.25	26,945.26	64.31%	33,498.23	43,547.70	56,612.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62.83	6,289.10	12,786.28	29.42%	15,326.03	19,923.84	25,900.99
预收款项	-	47.53	51.18	0.16%	81.91	106.49	138.43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5,762.83	6,336.63	12,837.47	29.58%	15,407.94	20,030.32	26,039.42
运营资金需求	6,314.31	8,770.62	14,107.79	34.73%	18,090.29	23,517.38	30,572.59
预计历年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3,982.50	5,427.09	7,055.21
未来三年预计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总额					16,464.80		

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16,464.80 万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4、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作如下管理安排：

① 设置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②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公司拟将全部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能源消耗及其他生产经营费用支出，以有效缓解公司目前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③ 完善公司预算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预算体系，制定精确、合理、高效的资金使用计划，落实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费用预算等制度，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扩张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承接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业务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消费类电子应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获得较大幅度增长。

（二）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产能效益逐步体现，预计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共计 2,627.6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可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后年均折旧额及摊销额	投产第一年新增净利润	投产第二年新增净利润	投产第三年新增净利润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30.99	2,053.16	3,121.76	6,519.26
2	消费类电子功能性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883.49	1,286.12	2,687.26	3,424.46
3	研发中心项目	413.16	-	-	-
合计		2,627.64	3,339.28	5,809.02	9,943.72

募投项目实施后，尽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但项目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亦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将有效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

综上，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可覆盖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引起的折旧费用增加，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在客户发出具体订单时，详细约定需提供的产品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条件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有：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间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017.09.10-2020.09.09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2016.06.25-2019.06.24
3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长期
4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长期
5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长期

（二）重要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后，在采购时再另行签订具体订单，详细约定采购的原材料、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条件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采购框架合同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间
1	江苏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胶带	长期
2	昆山恒永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胶带、保护膜	长期
3	昆山华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长期
4	昆山金合捷电子有限公司	胶带、保护膜	长期
5	苏州旭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长期

（三）其他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工期
1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裕正科技厂房建筑工程	2018年8月-2019年9月

（四）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该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信息保密措施等作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安排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更好的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高杰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电话：0512-36603738

传真：0512-36603738

电子邮箱：ir@sz-hiragawa.com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z-hiragawa.com>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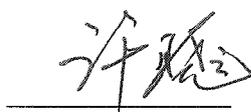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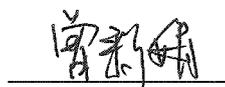
朱春华



施惠庆



许晓云



曾彩娟



贝政新



王世文



王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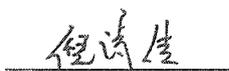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全赞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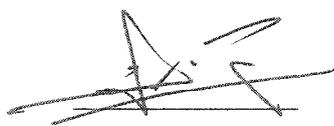


王 杰



倪诗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春华



施惠庆



许晓云



张郁佳



高 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黄逸文

黄逸文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亮

曾亮

齐磊

齐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签字）： 范力

范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签字）：  _____

范 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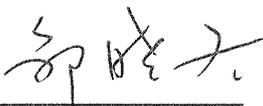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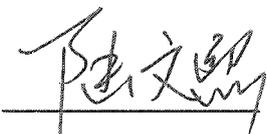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陆文熙



侯冰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1-00090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1-0002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1-0003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颖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
32000239

谢顺龙

资产评估师
魏筱菁
魏筱菁
03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资产评估师
谢肖琳
32000455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 31-00005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钟永和

周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验资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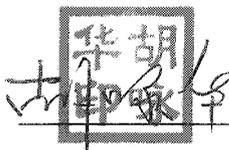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机构，向贵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31-00005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永和、周博）。

2019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2019）1号”《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钟永和、孙建伟）》，对钟永和采取五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故钟永和无法签署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

2019年4月10日，本所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31-00008号”《专项复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颖涛、周博），对贵公司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8年11月8日止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复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6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31-00008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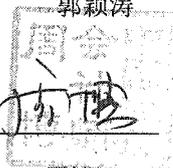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颖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名称：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5 号房

电话：0512-36603738

传真：0512-36603738

联系人：高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168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曾亮